



河湖 B22025-01-B

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报批稿)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报批稿)

审 定 人：尤爱菊

审 核 人：徐海波

复 核 人：王 斌

校 核 人：刘 云

项目负责人：叶 龙

报告编写人：叶 龙 刘 云

项目组成员：刘 云 王月华 胡 琳 包中进

王俊敏 吴剑锋 朱永澍 唐文嘉

仇少鹏 高 远 许开平 金倩楠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前言.....	4	1.6.2 水利相关专项规划及成果.....	11
1 基本情况.....	5	1.6.3 其他专项规划及相关成果.....	16
1.1 自然地理	5	2 规划总则	23
1.1.1 区位条件.....	5	2.1 指导思想	23
1.1.2 地形地貌.....	5	2.2 规划原则	23
1.1.3 生态环境.....	6	2.3 规划目标和任务	24
1.1.4 气象水文.....	6	2.3.1 规划目标及重要指标.....	24
1.2 经济社会概况	6	2.3.2 水域发展愿景目标.....	24
1.2.1 历史沿革.....	6	2.3.3 规划任务	24
1.2.2 行政辖区.....	7	2.4 规划水平年	25
1.2.3 经济发展.....	7	2.5 规划范围	25
1.3 河流水系	8	2.6 规划分区	25
1.4 重要水利工程	9	2.7 规划依据	27
1.4.1 水库工程.....	9	3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30
1.4.2 山塘工程.....	9	3.1 水域现状评价	30
1.4.3 水闸工程.....	9	3.1.1 现状水域统计及分析.....	31
1.4.4 泵站工程.....	9	3.1.2 水域功能评价	35
1.5 现状水域岸线保护情况	9	3.1.3 水域保护与管理评价	38
1.6 相关规划解读	10	3.2 岸线现状评价	44
1.6.1 区域综合规划	10	3.2.1 河道概况	44
		3.2.2 岸线现状评价	47

3.2.3 岸线开发利用及管理保护评价	50	4.5 水域空间范围划定	70
3.3 形势与需求分析	51	4.5.1 划定对象	70
4 水域功能和布局	53	4.5.2 划定方法	71
4.1 水域功能	53	4.6 重要水域	72
4.1.1 水库功能	53	4.6.1 现状重要水域	72
4.1.2 河道功能	53	4.6.2 规划重要水域	73
4.1.3 山塘功能	53	4.7 岸线功能区	73
4.1.4 其他水域功能	53	4.7.1 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	73
4.2 总体布局	53	4.7.2 相关规划及成果衔接方法	74
4.2.1 防洪排涝要求的水域布局	53	4.7.3 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	75
4.2.2 水资源利用要求的总体布局	57	5 管理与保护措施	85
4.2.3 水环境水生态要求的水域布局	57	5.1 空间管控	85
4.2.4 规划水域布局汇总	58	5.1.1 强化规划引领约束	85
4.3 分区水域规划布局成果	59	5.1.2 不同水域类型的管控要求	85
4.3.1 行政分区	59	5.1.3 重要水域管控措施	85
4.3.2 功能分区	67	5.1.4 “清四乱”整治措施	86
4.3.3 流域分区	68	5.1.5 水域岸线功能区管理	86
4.4 水面率成果汇总	69	5.2 功能保护	90
4.4.1 现状水面率	69	5.2.1 水生态水环境保护	90
4.4.2 基本水面率	70	5.2.2 开展河湖健康评估	91
4.4.3 规划水面率	70	5.2.3 水文化遗产与保护	91

5.3 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	91	附件 2 评审会专家意见	97
5.3.1 规划管理及评估制度	91	附件 3 省流域中心 3.30 意见修改情况表.....	98
5.3.2 水域占补平衡制度	92	附件 4 区县专家评审意见表.....	99
5.3.3 水域动态监测制度	92	附件 5 部门意见反馈及修改情况表.....	100
5.3.4 建立生态轮疏长效机制	92	附件 6 市级两轮审查意见修改情况表.....	107
5.3.5 建立完善“河（湖）长制”相关制度.....	92	附件 7 部门征求意见扫描件.....	108
5.3.6 完善水域管护市场化协作机制	93		
5.4 数字化建设	93		
5.4.1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	93		
5.4.2 打造数字水利工程	93		
5.4.3 建立数字化管理流程	93		
5.4.4 优化水利数据仓构建	93		
5.4.5 强化河湖智能监测预警	94		
5.4.6 移动手持终端 app.....	94		
6 规划实施保障	95		
6.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95		
6.2 科学规划、加快推进	95		
6.3 科技创新、技术支撑	95		
6.4 加强宣传、公众参与	95		
6.5 加强考核、强化监督	95		
附件 1 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96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河湖水域是区域资源、环境、生态的重要载体，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基础，水域保护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需要。

为加强河湖水域监管，2014年1月水利部印发了《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将建立严格的河湖管理与保护制度作为深化水利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强调健全河湖规划约束机制，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加强河湖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补偿制度等。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明确要求：“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加强规划对河湖管理的指导和约束作用，要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提出“优化空间布局”，明确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要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再次强调要“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2019年5月1日，为加强水域监管，浙江省开始施行《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5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域保护规划”，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未依法编制或者修改水域保护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依照职权责令改正”，从法规层面将水域保护规划作为落实《办法》的硬性规定，要求各地及时组织开展水域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2021年6月，李国英在水利部“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加快划定落实河湖空间保护范围，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2022年5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制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加快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工作，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要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021年8月，浙江省水利厅印发《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河湖〔2021〕11号），要求在水域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水域保护规划，以明确水域总体布局、水域功能、水域范围和水域保护措施等内容，并科学合理确定区域的基本水面率。

为加强富阳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推动富阳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2022年1月，受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我院承担了《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9月完成规划送审稿并召开项目评审会，后根据评审专家及各部门和乡镇的意见建议进行完善形成规划复审稿；2022年11月依次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省水利厅审核，在吸取省、市级审核意见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规划报批稿。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湾新城管委会、各乡镇领导和水利站技术人员的鼎力协助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1 基本情况

1.1 自然地理

1.1.1 区位条件

富阳区位于浙江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circ} 25' \sim 120^{\circ} 19.5'$ ，北纬 $29^{\circ} 44' 45'' \sim 30^{\circ} 11' 58.5''$ 。东接萧山区，南连诸暨市、西邻桐庐县，北与临安区、余杭区、西湖区毗邻。富阳区东西长 68.67km，南北宽 50.37km，总面积 1821.11km²。富阳区距离杭州市中心 32km，距上海约 200km，地理位置优越，区内水陆交通发达，320 国道、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以及 05、23、19、14 等多条省道纵贯全境，与沪杭、杭甬、杭宁高速公路相连，富春江水路上通千岛湖，下达杭州湾，经富春江、钱塘江、杭州湾可抵杭州、上海、宁波。富阳区位于最具发展潜力和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圈南翼和沪杭甬“金三角”交汇点上，是杭州市域空间的腹地中心，同时富阳位于“城西科创大走廊”和“钱塘江金融港湾”融合发展的节点上，区位优势非常明显。

1.1.2 地形地貌

富阳区整体地貌以“两山夹江”为最大特征。天目山余脉绵亘西北，仙霞岭余脉蜿蜒东南，富春江西入东出，斜贯市境中部。地势由东南、西北向中部倾斜。其中，山地、丘陵面积 1439.6km²，占市境总面积的 78.61%；平原、盆地面积 299.63km²，占 16.36%。水域面积 89.03km²，占 4.89%，故有“八山半水分半田”之称。

低山为境内地势最高处，海拔均在 500m 以上，山势挺拔，脉络清晰，较集中分布于东南部，总面积 309.1km²，占区境面积 16.9%，占山地面积 22.3%。低山系

东南部仙霞岭往东北延伸余脉，山体连绵，重峦叠嶂。一脉由萧山入境，起自向铁岭，向北偏西延伸形成里山、渔山，最高峰安顶山，海拔 790m。另一脉由诸暨入境，仍向北偏西伸展，与渔山、里山相连，构成整个东南山区，主峰有马铁山、龙皇山、白洋尖、龙门山、万春山、杏梅尖，海拔均在 800m 以上，其中杏梅尖海拔达 1067.6m，为境内最高峰。

高丘分布在低山外围，范围较广，面积 631.9km²，占区境面积 34.5%，占山地面积 45.6%。海拔 250~500m，相对高度 200~400m，坡度组合 $20^{\circ} \sim 30^{\circ}$ 。

低丘分布在低山、高丘外围，盆地四周，或错落于沿江平原和盆地之中，总面积 444.62km²，占区境面积 24.3%，占山地面积 32.1%。海拔 50~250m，相对高度 50~200m。



图 1.1 富阳区地理位置图



图 1.2 富阳区地形地貌图

1.1.3 生态环境

富阳区自然条件优良，地质地貌土壤环境类型多样，孕育了十分丰富的植物资源，森林覆盖率 63.1%。境内的植被分为自然次生型和人工型两个大类。自然次生植被类型有针叶林、阔叶林、针阔混交林、竹林和灌草丛等 5 个植被类型。人工植被类型有农业、用材林、竹林、经济林和茶叶、蚕桑、水果等植被类型。

境内的植被呈垂直地带性分布。海拔 50m 以下，以水稻、夏粮、蔬菜等栽培作物及茶叶、蚕桑和水果等人工植被类型为主；海拔 150~800m 的植被中，除存有少量的马尾松、杉木林或混交林自然次生植被外，主要是甜槠、木荷、青冈、苦槠、石栎、杜英等常绿阔叶与落叶林及针阔混交林，以及油桐、乌桕、板栗、茶叶和马尾松、毛竹、杉木等纯林或混交人工植被；海拔 800m 以上，以灌草丛植被为主，

并伴有少量常绿针叶树和落叶阔叶树。

水环境方面，2020 年富阳区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好于 II 类比例 100%，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区控以上 12 个断面水质基本保持稳定，乡镇小流域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总体达标率为 89.7%。

1.1.4 气象水文

富阳区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特点是冬冷夏热，四季分明；降水充沛，光照充足；春夏雨热同步，秋冬光温互补；气候垂直变化明显，灾害性天气较多。

春季平均气温为 19.1℃，降水量 426.80mm。夏季海洋暖湿气流和北方冷空气常交汇于江淮地区，形成阴雨连绵天气，时有暴雨、洪涝发生，为潮湿闷热的梅雨季节，平均梅雨期 25 天。夏季平均气温为 26.5℃，降水量 546.60mm。秋季平均气温 14.5℃，降水量 144.80mm。冬季受冷性气团控制，气候寒冷干燥。冬季平均气温 6.4℃，降水量 339.60mm。

1.2 经济社会概况

1.2.1 历史沿革

富阳区古称“富春”，公元前 221 年建县。1949 年 5 月，富阳、新登两县解放，隶属临安专区；1953 年，改为省直辖；1955 年，划归建德专署；1958 年新登县并入桐庐县，属金华专区，富阳县改属杭州市；1960 年，富阳并入桐庐县，属杭州市；1961 年，从桐庐县析出原富阳、新登县地及分水县贤德公社辖区，重置富阳县，仍属杭州市；1994 年撤县建市，行政区域不变，隶属关系依旧；2014 年撤市设区，现为浙江省杭州市辖区。

1.2.2 行政辖区

富阳区现辖 5 个街道、13 个镇、6 个乡，分别为富春街道、东洲街道、春江街道、鹿山街道、银湖街道（2013 年撤销高桥镇、受降镇建制后成立）、场口镇、常安镇、万市镇、洞桥镇、胥口镇、新登镇、渌渚镇、灵桥镇、大源镇、常绿镇、龙门镇、里山镇、永昌镇、环山乡、湖源乡、上官乡、渔山乡、春建乡、新桐乡。富阳区共有 61 个社区、277 个行政村，2020 年户籍总人口 68.96 万人，常住人口 82.7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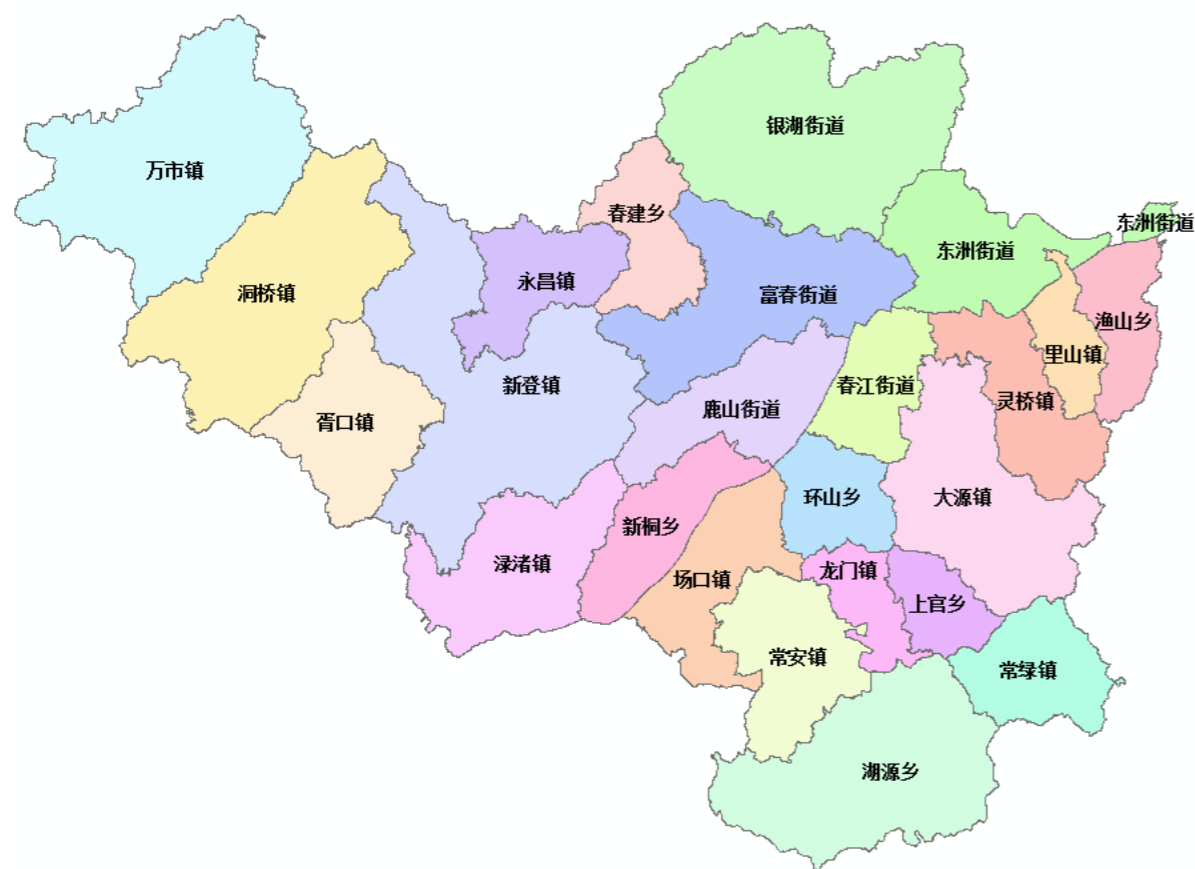


图 1.3 富阳行政辖区图

表 1-1 富阳区面积及人口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名称	陆域面积 (km ²)	行政村 (社区) 个数	七普常住人口 (人)
1	常安镇	63.84	16	10668

序号	行政区名称	陆域面积 (km ²)	行政村 (社区) 个数	七普常住人口 (人)
2	常绿镇	49.08	8	7997
3	场口镇	58.06	26	27163
4	春建乡	45.19	6	6248
5	春江街道	41.47	10	37013
6	大源镇	105.23	17	29632
7	东洲街道	69.90	19	67194
8	洞桥镇	143.30	11	12844
9	富春街道	105.45	49	321275
10	银湖街道	158.24	30	82813
11	湖源乡	125.87	10	4347
12	环山乡	38.52	7	9773
13	里山镇	25.46	5	6766
14	灵桥镇	54.85	13	19619
15	龙门镇	27.30	4	4322
16	鹿山街道	63.31	11	40617
17	渌渚镇	79.24	13	11578
18	上官乡	27.06	5	6688
19	万市镇	155.38	16	15138
20	新登镇	179.37	33	71284
21	新桐乡	49.82	7	7011
22	胥口镇	68.82	13	15043
23	永昌镇	49.59	5	8781
24	渔山乡	36.76	4	8203
合计		1821.11	338	832017

1.2.3 经济发展

2020 年，富阳区上下着力推进高新产业发展、高品质城市建设和高水平社会治理，坚持战疫情促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两手硬”“两战赢”，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经初步核算，全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812.1 亿元，增长 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9.5 亿元，增长 0.1%；第二产业增加值 345.0 亿元，下降 2.7%；第三产业增加值 417.5 亿元，增长 5.3%。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 6.1：42.5：51.4。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117760 元，按 2020 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7067 美元。

1.3 河流水系

富阳区境内河流众多，共计 1381 条（其中省级 1 条、市级 2 条、县（区）级 19 条），均为钱塘江流域水系。富春江自西南向东北横贯市境中部流经富阳，沿途分别纳绿渚江、壶源溪等十条支流汇入，素有“一江十溪”之称。“一江”即富春江，“十溪”分别为绿渚江、壶源溪、宋家溪、剡溪、上里溪、苕浦、大源溪、里山溪、渔山溪、常绿溪，除常绿溪出境至萧山浦阳江，其它 9 条溪流全部经富春江流入钱塘江注入东海，具体水系分布如附图 1 所示。

富春江，为富阳境内第一大河，境内从桐庐县窄溪入境，自西南而东北穿越富阳市域，至渔山乡与萧山区许贤乡交界处出境，干流长 47.6km，集水面积 2486.5km²，江面宽 700~1000m。境内富春江河道弯曲，江上沙洲众多，主要有大桐洲、小桐洲、月亮岛、新沙洲、东洲岛等，其中东洲岛最大，面积 36.5km²。富阳城区以下，江段分为左、中、右三支，其中中支为主流，右支在大源溪出口处汇入主流，左支环绕整个东洲沙，直至富阳边境渔山乡五丰村外汇入主流。

绿渚江（葛溪），又名鼉江，位于富春江左岸，于新登镇双江口合葛溪、松溪而成，流经绿渚镇汇新浦溪、阆坞溪至港东入富春江，总流域面积 746.9km²，干流长 17.26km，河道坡降 3.1%，是富阳区境内汇入富春江的第二大支流，也是新登地区的百水总汇。其中葛溪为绿渚江干流，发源于临安市南天目山张村坞，自唐家桥入境，汇合渔洲百丈岭之西溪、釜岭之釜源溪、浮云岭之盘石溪，流经三溪口、岩石岭至胥口，右纳分水之余溪，经元村左纳湘溪，折东南于双江口与松溪汇合。松溪为绿渚江的主要支流，富春江的二级支流，发源于临安市沈岭洪家，自西畝堰入境，经永昌镇纳依岭水，折西南流至双江口汇入绿渚江。流域面积 156.7 平方千米，

总落差 438m，主流长 17.1km，平均坡降 14.7‰。

壶源溪，位于富春江右岸，发源于浦江县西部花桥乡高塘村天灵岩西麓，向北折东过高山峡谷，经桐庐县、诸暨市由窈口汤家入境，向北分别纳杨家溪、下干溪，经常安镇到场口镇的青江口汇入富春江，总流域面积 760.9km²，境内干流长 35.23km，河道坡降 6.6%，是富阳区境内汇入富春江的最大支流。

宋家溪，位于富春江右岸，发源于桐庐县铁良山，经徐家畈、深澳、荻浦、白石皎、宋家溪、欧家溪等村，在境内东图赵家村汇入富春江，流域面积 41.0km²，主流全长 3.94km，河道坡降 3.1‰。

剡溪，位于富春江右岸，发源于上官乡石板岭，西北流经龙门镇，折北经环山乡到中埠汇入富春江。流域集水面积为 81.9km²，主流长 21.31km，河道坡降为 7.29‰。

上里溪，位于富春江左岸，发源于鹿山街道凤凰山高坪岭，向东北流至栋山下纳老坟山来水，折东南直出汤家埠之祥曲浦汇入富春江。1981 年后改由南山渠道至长山头入江。主流长 12.84km，流域面积 34.7km²，平均坡降 7.9‰。

苕浦，位于富春江左岸，由青云浦、新桥江两条溪流汇合而成，干流为新桥江。青云浦发源于春建乡尖山坞，流至下园沙汇入苕浦，新桥江发源于富阳与余杭交界的洞岭坞，至蒋家桥汇入苕浦。两河流汇合后向东南流经富春街道，在江口穿恩波桥汇入富春江。新桥江干流全长 10.29km，流域面积 320.25km²，河道坡降为 10.7‰。

大源溪，位于富春江右岸，发源于大源镇新建村怕行岭，流经大源镇折向东北，到桃园墩上滩嘴合小源溪，在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王家宕村汇入富春江。干流全长 24.38km，流域面积 139.9km²，河道坡降为 18.8‰，河道宽度 20~50m。其中小源溪为大源溪支流，发源于灵桥镇向天岭，向西流经倪家滩村纳萑莆溪，折西北经灵

桥镇外汪村、羊家埭到徐婆桥桃园墩上滩嘴汇入大源溪。流域面积 38.1km²，主流长 14.92km，河道宽度 15~45m。

里山溪，位于富春江右岸，发源于里山镇安顶山，向北流经民强村纳维家山水，经国庆村纳鸡垄坞水，至金星村汇入富春江。主流长 8.15km，流域面积 17.6km²，平均坡降 71.0%，河道宽约 10~40m。

渔山溪，位于富春江右岸，发源于渔山乡厅上门鸡心岭，向北经五爱村纳钟岭水，折西北经黎明村纳西坞水，1953~1954 年渔山溪出口段进行截弯取直，将沿东南侧山脚到墅溪出口的溪流改为沿猪头山麓向北直入富春江。流域面积 24.5km²，主流长 10.54km，平均坡降 49.3%，属山溪性河流。

常绿溪，为浦阳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常绿镇与湖源乡交界的白羊尖，上游有主流北溪和支流南溪两支，于大章村汇合后称常绿溪，折东流经青龙头入萧山境内。主流长 10.40km，流域面积 48.8km²，河道宽约 10~45m。

1.4 重要水利工程

1.4.1 水库工程

富阳区共有水库 150 座水域面积共计 9.93km²，其中：中型水库 1 座，面积 4.62km²；小（1）型水库 7 座，面积 0.84km²；小（2）型水库 142 座，面积 4.46km²。

岩石岭水库是富阳境内唯一一座中型水库。水库位于渌渚江干流葛溪下游，为渌渚江流域防洪骨干工程。水库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329km²，水库库容 4517 万 m³，兴利库容 2092 万 m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发电、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工程于 1970 年 12 月动工，1978 年 4 月竣工；2009 年 5 月水库进行除险加固，2010 年 11 月蓄水验收，2013 年 1 月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1.4.2 山塘工程

富阳区注册登记山塘共计 528 座，水域面积 3.642km²，总库容 1283.86m³。其中高坝山塘 64 座，普通山塘 280 座，屋顶山塘 184 个。

1.4.3 水闸工程

目前富阳区已建有水闸（涵闸）工程 77 座，闸孔数量共计 122 孔，总净宽 346.14m，总过闸流量约 3650m³/s。其中中型水闸 11 座，分别为洋浦江闸、北江闸、鹿山闸、南渠青云桥泄洪闸、大浦闸、北渠宋家塘灌溉闸、北渠进口闸、北渠泗州泄洪闸、南山渠节制闸、北渠受降泄洪闸、塘东山闸，共计 37 孔，闸孔总净宽 169.8m，总过闸流量约 2800m³/s。

1.4.4 泵站工程

富阳区已建有泵站工程 113 座，其中大型泵站 1 座，中型泵站 4 座，小型泵站 108 座，总装机流量约 285m³/s，总装机功率约 24600kw，总设计扬程约 1110m。

（1）大型泵站工程

富阳区大型泵站工程为皇天畷排涝泵站，泵站设计流量 100m³/s，装机功率 6250kw，设计扬程 3.71m。

（2）中型泵站工程

富阳区中型泵站分别为秤砣石灌溉站、富阳市春江街道服务有限公司取水口泵站、富阳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北水厂取水口泵站、富春湾新城富春江环保热电公司取水口泵站、鹿山街道金家桥排涝站，总设计流量约 30m³/s，总装机功率约 3980kw。

1.5 现状水域岸线保护情况

近年来，富阳区以高质量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为目标，加强水利建设、深化

水利改革、强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目前重点地区防洪排涝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城乡水资源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具体工作开展包括：以河长制为抓手，加强水域岸线的保护，积极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水域空间管控，完成乡镇级以上河道的划界工作，积极开展水域调查工作，摸清区域水域基本情况；加大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打击非法采砂活动；并逐步开展重要河湖的健康评估工作，确保河湖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同时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水域岸线的保护。

1.6 相关规划解读

1.6.1 区域综合规划

1.6.1.1 《杭州市富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构建“一核引领、两翼齐飞、三片相拥”空间格局，对葛溪、壶源溪、大安顶等流域水域保护及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核引领。“一核”即中心城区，包括富春街道、银湖街道、东洲街道、春江街道、鹿山街道和大源镇、灵桥镇北部区域，以及春建乡、新桐乡。着力生态、人文、智慧叠加，推进高水平城人产融合，突出科技创新、高新制造协同，打造杭州拥江发展带上的城市高点、产业高地。

两翼齐飞。“两翼”即新登和场口两个省级小城市。新登镇通过人口和功能集聚带动西部乡镇绿色发展；场口镇通过产业发展和配套完善带动南部乡镇联动发展。

三片相拥。“三片”即依托葛溪、壶源溪、大安顶等流域和山体，形成三个生

态先导的功能片区。葛溪流域以新登小城市为龙头，串联洞桥营地、胥口葛洪丹谷、万市银杏公园、渚渚孝子湾公园、“恬竹乡·慢永昌”，加强产业互动，实现区域联动发展。壶源溪流域以场口小城市为龙头，强化城镇功能配套，进一步提升龙门古镇、东梓关、龙鳞坝、永安山等景区，联动龙门镇、环山乡、上官乡、常安镇、湖源乡、常绿镇，发展美丽经济，构建功能互补、融合互促的发展格局。大安顶区域以里山镇、渔山乡以及大源镇和灵桥镇南片为重点，强化交通串联，融入三江汇，做好“名山、名茶”文章，积极打造未来城市实践地的后花园。

1.6.1.2 《杭州市富阳区分区规划（2017~2020）》

《杭州市富阳分区规划（2017-2020）》是在富阳“撤市设区”，以及《富阳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完成期限条件下，为更好融入杭州主城区，适应杭州都市区新发展形势和目标要求，由富阳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是指导城市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文件。

分区规划向上对接杭州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反映富阳发展诉求，向下引导下层次规划编制，为富阳区的规划行动大纲。规划范围为富阳区的行政范围，面积为1808km²。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富春、鹿山、银湖、江南、东洲、城西，总面积约400km²。规划近期水平年为2017—2020年，远期水平年为2021—2035年。

规划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开展全域用地评价，划分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提出相应管控要求。统筹划定“城镇、生态、农业”三类空间，强化富阳全域空间分类管控。共划定农业空间总面积276.09km²，城市开发边界面积326km²，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276km²，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225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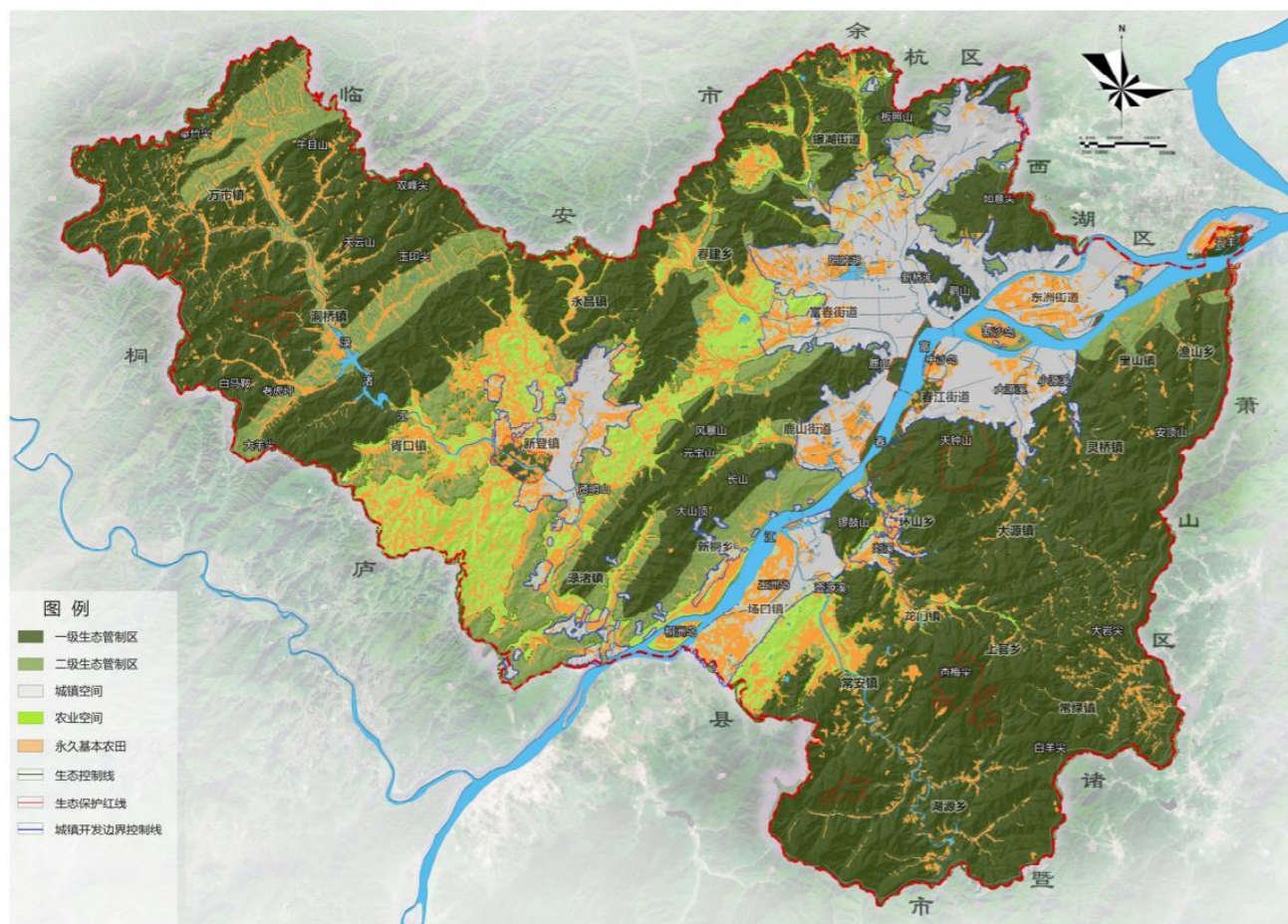


图 1.4 富阳区全域三区四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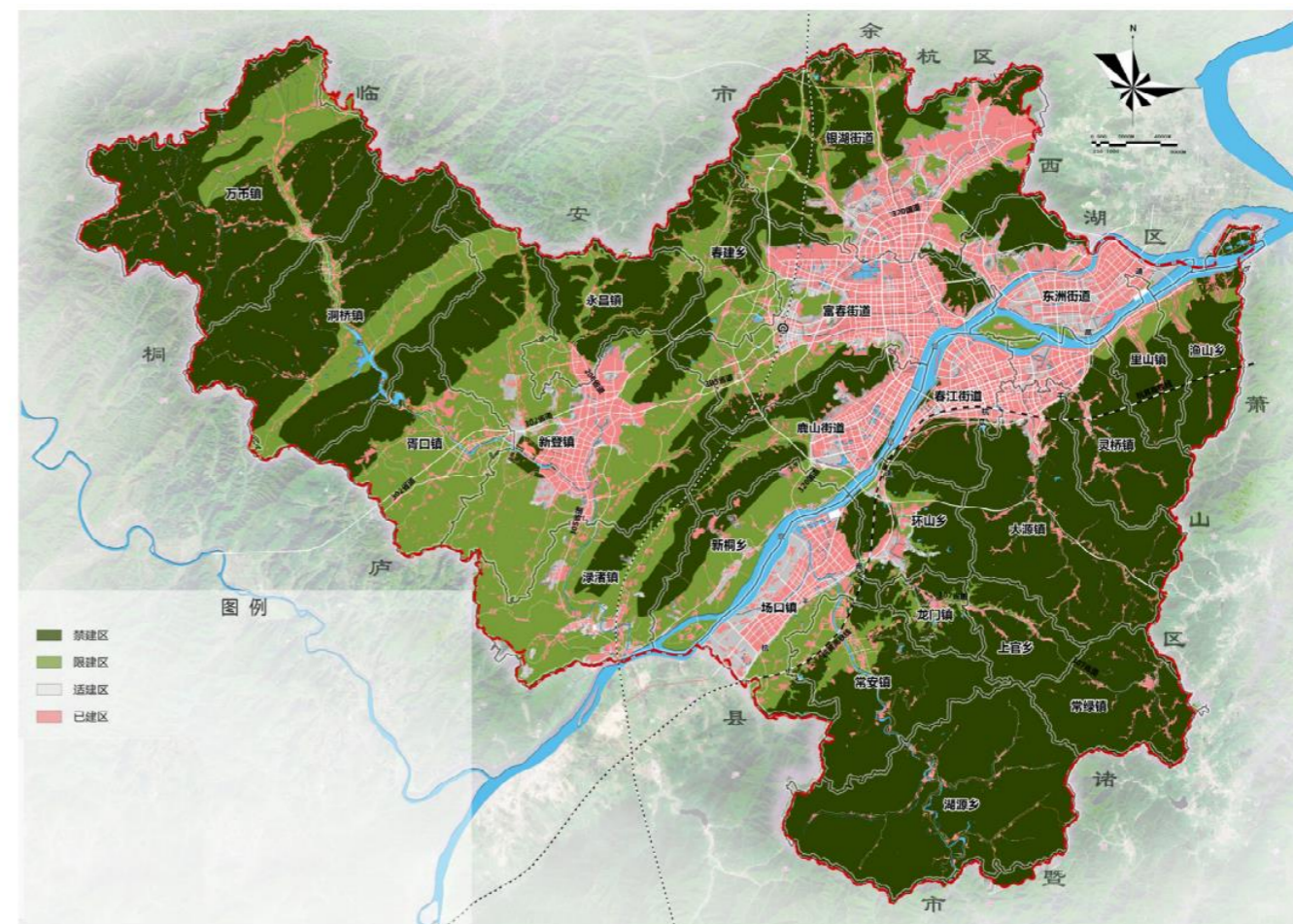


图 1.5 富阳区全域空间管制规划图

1.6.2 水利相关专项规划及成果

1.6.2.1 《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2011~2030）》

规划指出富阳区属于国家优化开发区域，要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布局，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严格保护耕地、水面、湿地、林地等自然资源，保护好城市之间的绿色开敞空间，改善人居环境。

规划提出富阳区以富春江和新安江水库为主水源，新建横坑坞水库作为备用水源，规划保留狮子岭水库坝址。

1.6.2.2 《钱塘江流域防洪规划》（2019年）

规划范围：钱塘江流域之江水文站断面以上的浙江省部分（不含浦阳江），面积 31872 km²。

规划水平年：近期规划水平年2025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

规划提出钱塘江流域防洪按照“蓄、防、滞、疏、泄”相结合的原则，上游修建开化、密赛等大中型水库蓄洪，中下游修建堤防防洪，设置部分开口堤和滚水堰滞洪，疏浚、拓宽局部河道；优化新安江、湖南镇、碗窑等大中型水库功能和洪水调度方案。构建完善以新安江、湖南镇、分水江等大型水库为流域骨干控制性工程，辅以中小型水库、干支流堤防等的流域防洪减灾总体格局。

针对富阳区提出实施水库工程、中下游修建堤防辅以河道综合整治等措施，保障富阳区重要对象防洪安全。规划措施主要如下：

（1）狮子岭水库。狮子岭水库为壶源溪支流湖源溪控制性工程，以供水、防洪为主，结合发电等综合利用。水库坝址位于富阳区湖源乡横槎村的壶源溪支流湖源溪上，控制集水面积726km²，水库防洪库容3500万m³。

（2）实施中下游堤防工程、东洲北支整治，改造北支内上、下堵坝为可控制泄洪工程，疏浚北支江。

（3）实施鹤山对岸中沙村退堤、五丰村退堤、富春江长安沙南侧岸线外凸滩地退堤，恢复滩地行洪功能。

1.6.2.3 《杭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年）

规划提出建成风险可控、供给可靠、生态绿色、智能高效的“杭州水网”，水安全保障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高水平实现水利现代化。

一是基本构建“杭州水网”。聚焦水利薄弱环节，构筑高标准防洪保安、高水平水资源保障、高品质幸福河湖和高效能智慧水利等四大体系，基本形成“精致水脉、数智水网”格局。

基本形成高标准防洪保安体系。解决防洪突出短板，问题海塘全面消除，城西内涝问题得到破解，东苕溪流域洪水风险有效防范，县级以上城市、主要江河干流防洪能力全面达标，水旱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风险可控、洪旱无虞的“安澜水乡”。

基本形成高水平水资源保障体系。城市多源互济的供水格局全面形成，县级以上城市一源一备全覆盖，城乡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节水行动全面落实，基本建成供给可靠、饮水放心的“优质水源”。

基本形成高品质幸福河湖体系。全域美丽河湖深入推进，河湖空间得到有效保护，基本水面率达到7.28%以上，城乡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县域幸福母亲河”实现全覆盖，基本建成生态绿色、人水和谐的“幸福水系”。

基本形成高效能智慧水利体系。全覆盖、全天候、全生命周期的水利智能感知与一体化应用体系基本构建，现代化智慧监管服务网基本建成，大中型水库安全监测自动化全面实现，重要水域水文监测实现全覆盖，基本建成智能高效、管控有力的“数智水网”。

二是基本实现水利治理能力现代化。涉水事务监管能力显著增强，水利监督管理机制基本完善。水旱灾害预报预警调度与技术支撑水平进一步提升，具备防范应对超标准洪水风险能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落地见效，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等环节得到全面有效监管；河（湖）长制提档升级，河湖空间及涉水行

为有效监管，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管水护水；利工程建设标准与质量大幅度提高，水利工程“三化”改革取得实效。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更加完善，水利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水文化实现创新性发展，水利队伍能力与建设管理要求相适应。

规划提出开展富阳区富春江治理、富阳区北支江综合整治等工程，全面提升富阳区防洪安全保障能力；开展富阳区南北渠分洪隧洞、富阳区阳陂湖防洪排涝调蓄、富阳区江南新城防洪排涝等工程，加快构建富阳区高速水路。

1.6.2.4 《富阳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年）

规划提出围绕“建湿地水城、创幸福河湖”新时代杭州水利标识定位，按照富阳区“水岸同治”的战略部署，聚力防洪保安、水资源保障、幸福河湖、智慧水利等四大水网，遵循“防”、“治”、“保”、“美”、“智”等五大原则，着力打造现代水利版“富春山居图”。

着力提升防洪减灾能力，构筑高标准防洪保安水网。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分级保护、分区控制，聚焦防洪短板、平原排涝、水库山塘安全、山洪灾害防御等薄弱环节，实施一批防洪排涝、高速水路、流域防洪提升、库塘保安工程，强化山洪灾害防御精准布控，整体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超标准洪水，成为“重要窗口”走前列作示范的有力支撑。

着力提升高效利用水平，构筑高水平水资源保障水网。坚持节水优先，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水源保障工程，推进集中规模化供水能力，打造多源共济、优水优用的城乡供水网，形成水系连通、调控有序的生态配水网，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综合管理能力，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推进节水型

社会建设，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鲜活样板。

着力推进幸福河示范区，构筑高品质幸福河湖水网。以流域高质量发展与民生福祉提升为主要目标，积极推进以人居聚集区河道为重点的河道水生态整治和修复，全面开展农村河道的生态治理，恢复河道生命健康，实施幸福河湖工程，加强流域生态联防联控，深入挖掘水文化底蕴，着力再现现代版“富春山居图”，成为美丽浙江富阳样本的鲜明标识。

着力提升信息管理水平，构筑高效能智慧水利水网。按照“数字经济第一城”部署，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水利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实施智慧水利工程，形成“一张监测网、一个数据库、一张设施图、一个管理平台”的水利监管服务网，实现监控可视化、资源共享化、决策科学化、管理智能化，成为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示范标杆。

规划提出续建富春江治理工程及北支江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提升富阳防洪安全保障能力；实施主城区内部骨干河道（如新桥江）的整治、拓宽和疏浚工程，阳陂湖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皇天畝区域内水面率由2%提高到5%，开展经纬渠、亭山渠等城市内河建设，形成“五纵三横一湿地”的平原排涝格局，确保河道通畅，内涝外排；新建杜坞山塘、小黄岭-洛坑坞山塘、南坑坞水库、菩提坞水库、后坞-潘家坞-钟塔堰坝、圣坞坑水库、文村巨龙山塘、龙王坎备用水源等8大水源工程，全面提升区域水资源保障能力；创建富春江全段、阳陂湖、苕浦江、大源溪、常绿溪、湘溪等6条省级“美丽河湖”、创建场口、湖源、常安、万市、洞桥、新登、胥口、新桐、鹿山街道等10个“水美乡镇”，推进美丽河湖迭代升级，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全域幸福河湖。

1.6.2.5 《钱塘江富春江电站至闸口江堤规划修编》（2011年）

规划对富春江电站至闸口 89km 河段的两岸江堤，以及入汇的主要支流（包括分水江、渚渚江、壶源溪、大源溪和浦阳江）受干流相应防洪标准洪水回水影响范围内的两岸江堤提出了控制要求，可作为该区域水域保护水域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

规划期限：规划近期水平年：2020 年；规划远期水平年：2030 年。

规划标准：富阳市中分片独立防洪的城区、开发区，执行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执行，一般城镇堤防执行 20 年一遇；农村保护区根据受保面积大小和近期水平年的发展规划，按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执行。

规划工程：

规划实施按“先城镇后农村、先高标准后低标准、先危险后一般”的原则，并与沿岸各县市发展规划相适应的原则，工程实施程序如下：

1) 江堤工程

①近期江堤工程（2020 年以前实施完成）：

富阳市：春江堤、太平堤、北渠堤、赵家堤、东梓堤、上村堤、王洲堤、马山堤、东洲围堤、三山堤、华墅堤；

②远期江堤工程（2030 年以前实施完成）：

富阳市：富春湾堤、黄金畈堤、包家淇堤、灵桥堤、大桐洲堤、新沙堤、五丰堤、龙珠畈堤、程汶堤、港东堤、五联堤、新浦堤、谢家堤和俞家堤等江堤工程。

③其中沿岸水闸工程与江堤工程一并实施。

2) 江道整治工程

江道整治工程包括东洲北支整治工程、中沙村退堤切滩工程、五丰村退堤工程

和浦阳江江道整治工程，均为近期工程，要求在 2020 年前实施。

1.6.2.6 《杭州市富阳区壶源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18年）

规划范围：为富阳境内壶源河流域（诸暨富阳交界金沙至场口镇青江口），干流长路 34.8km，规划流域面积 233km²。

规划期限：规划近期水平年：2020 年；规划远期水平年：2030 年。

规划标准：

1) 流域防洪减灾。规划防洪标准按不同保护对象确定如下：建制镇所在地 20 年一遇，重要村庄 10 年一遇，一般村庄、成片耕地 5 年一遇。

2) 排涝标准。结合流域实际情况，流域规划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

规划对壶源溪富阳段干、支流规划堤防护岸共计 11.88km 提出了控制堤距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壶源河流域规划堤防控制表

序号	堤段名称	规划长度 (km)	防洪标准	建议控制最小堤距 (m)	备注
1	百庄堤	0.98	10 年一遇	90	新建、结合绿道
2	下干堤	0.70	5 年一遇	100	新建
3	梅洲堤	0.55	5 年一遇	120	加固加高
4	中溪堤	0.85	5 年一遇	90	新建及加固、路堤结合
5	下溪堤	0.45	5 年一遇	90	退堤拓宽
6	树石堤	0.86	5 年一遇	90	新建、结合绿道
7	横槎堤	0.30	10 年一遇	120	加高加固
8	横坑堤	0.61	5 年一遇	横坑溪 20, 壶源溪 110	新建
9	古城堤	1.28	5 年一遇	100	新建及加固
10	安禾堤	1.65	20 年一遇	130	加固整修、结合绿道
11	六石堤	0.88	10 年一遇	130	加固整修
12	东山下堤	0.34	10 年一遇	150	新建
13	化竹堤	1.05	10 年一遇	右支 75	加固整修、新建

14	真佳溪堤	1.38	10年一遇	左支115, 右支75	加固整修、新建
合计		11.88			

1.6.2.7 《富阳区皇天畈水系综合规划》（富阳主城区防洪排涝规划）（2015年）

规划提出了皇天畈水系布局，皇天畈河网以“五横四纵”的格局行洪排涝，“五横”是一~四号渠和南渠，“四纵”有新开明渠与阳陂湖、五号渠、泗洲溪与新桥江和北渠。并比选确定了区域防洪排涝方案，具体如下：

阳陂湖：规划提出需在一号渠和二号渠的西北部规划一个面积为 89.98 万 m² 的阳陂湖，作为蓄滞洪区

新桥江：将二号渠以上 2km 河道拓宽到 40m，并进行清淤。

一号渠：将河道拓宽到 30m，并进行清淤。

二号渠：二号渠拓宽到 25m。

五号渠：秋丰闸附近 1km 河道拓宽至 20m，整个河道进行清淤。同时延长五号渠与一号渠相接，延伸段面宽 18m。

新建南渠分洪隧洞：隧洞进口位于青云桥闸南渠下游约 340m 处，出口位于鹿山路与老 320 国道交叉处。隧洞采用城门洞型，洞高 9m，宽度 12m，进口底高程 5m，出口底高程 3.5m，洞长 4770m。隧洞进口设 3 孔×4m 的节制闸。

新建北渠分洪隧洞：隧洞进口位于老 320 国道与北渠交叉口北渠上游 170m 处，下穿陆家岭设置了弯道，出口位于富阳市污水处理厂后侧，汇入西村坞。隧洞采用城门洞型，洞高 9m，宽度 12m，进口底高程 7.5m，出口底高程 3.5m，洞长 6750m。隧洞进口设 3 孔×4m 的节制闸。

南渠：青云桥至南渠分洪隧洞口段拓宽 25m。

北渠：北渠进口闸至受降闸渠段拓宽 15m，受降闸至北渠分洪隧洞口段拓宽 25m。改建北渠进口闸至 20m（5 孔×4m，底高程 18.5m）。

1.6.2.8 《富阳市新登镇城区防洪排涝规划》（2013 年）

规划范围：为规划新登镇城区范围，南至贤明山公园及新龙线路、北至下云山脚、东至松溪、西至湘溪，规划面积约 13.1km²。

规划期限：规划近期水平年：2020 年；规划远期水平年：2030 年。

规划标准：新登镇规划范围内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受淹。

规划对渚渚江、葛溪、松溪、南津溪、官塘溪、共和溪、城河和区块内的灌溉排涝渠提出控制堤距要求。规划新建以及加高加固葛溪、松溪以及湘溪等堤防；拓宽城河、共和溪、官塘溪等河道，并新开城北渠、乘庄渠等河道，新开 6 段河道，河道长度增加 11.2km，水面面积增加 1%。

1.6.2.9 《杭州市富阳区美丽河湖创建实施方案（2019~2022）》

方案提出围绕全域美丽总目标，以“一江山水十溪秀，千年唐诗忆富阳”为建设主题，以精品型河道、特色型河道为重点建设对象，以补齐防洪短板、修护河湖生态环境、彰显河湖人文特色、提高便民休闲品质、提升河湖管护水平为重要举措，布局富阳区美丽河湖建设实施项目，建设生态更优、宜居宜游、运动休闲的山水富阳。力争到 2022 年底，分段进行创建省级精品型河道（百江）1 条：富春江（含北支江）；特色型河道（千河）12 条：壶源溪、渚渚江（含葛溪）、常绿溪、渔山溪、剡溪、苕浦水系（1 号渠、2 号渠、3 号渠、4 号渠、5 号渠、新桥江、春建溪）；标准型河道（万溪美丽乡村河湖）131 条。

1.6.3 其他专项规划及相关成果

1.6.3.1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及后续优化调整方案（2015年、2021年、2022年）

2015年浙江省进行了水功能区的划定，分为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9种类型。其中富阳共划分水功能区14个，水功能区河长232km，其中饮用水源保护区4个，分别为富春江富阳饮用水源2个、葛溪富阳饮用水源区及亭山水库富阳饮用水源区，具体分布见图1.6。

2021年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杭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葛溪富阳饮用水源区”（钱塘222水功能区）调整为“葛溪富阳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调整为“工业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保持II类不变。在新登市政给水管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原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保持不变；对“富春江富阳饮用水源区1”（钱塘187水功能区）调整功能区范围，优化调整后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1.48km²，陆域面积0.20km²，总面积1.68km²；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1.19km²，陆域面积4.07km²，总面积5.26km²；准保护区面积39.57km²。II类水质保护目标保持不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的水环境功能区相应调整，具体分布见图1.7。

2022年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对“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区”（钱塘190水功能区）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后，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1.3km²，陆域面积0.26km²，合计1.56km²；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5.31km²，陆域面积6.88km²，合计12.19km²；准保

护区水域面积17.96km²，陆域面积18.89km²，合计36.85km²。水功能区不作调整，水源地水质保护目标仍维持II类不变，具体分布见图1.8。富阳区境内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见表1-3。

表1-3 富阳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汇总（优化调整后）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湖、库)	范围		长度面积(km/km ²)
	名称	功能			名称	起始断面	
1	富春江富阳农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区	富春江	窄溪大桥	汤家埠中埠大桥	19.2
2	富春江富阳饮用水源区1	饮用水源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富春江	富春江特大桥上游1500米	苕浦江汇合口	46.51
3	富春江富阳景观娱乐用水区	景观娱乐用水区	渔业用水区	富春江	苕浦江汇合口	大源溪富春江交汇处	7
4	富春江富阳饮用水源区2	饮用水源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富春江（南支、北支）		25.2
5	葛溪富阳保留区	保留区	保留区	渌渚江（葛溪）	源头（汪家坞）	岩石岭水库大坝	28
6	葛溪富阳农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区	渌渚江（葛溪）	岩石岭水库大坝	长垅大桥上游400米	8.9
7	葛溪富阳工业用水区	饮用水源区	工业用水区	渌渚江（葛溪）	长垅大桥上游400米	横坝	3.1
8	渌渚江富阳工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区	渌渚江	横坝	渌渚江富春江交汇处（窄溪）	25.8
9	壶源江富阳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壶源江	富阳诸暨交界(汤家)	青江口	33.1
10	龙门溪富阳保留区	保留区	保留区	龙门溪	源头	龙门溪富春江交汇处	17
11	苕蒲港富阳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苕蒲港	源头	苕蒲港富春江交汇处	19.6
12	大源溪富阳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大源溪	源头（兰泥塘）	大源溪富春江交汇处（王家宕）	27.5
13	亭山水库富阳饮用水源区	饮用水源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亭山水库	源头（白水壺）	亭山水库坝址	1.8/0.09
14	常绿溪富阳保留区	保留区	保留区	常绿溪	源头（里黄弹）	常绿镇黄弹村小桥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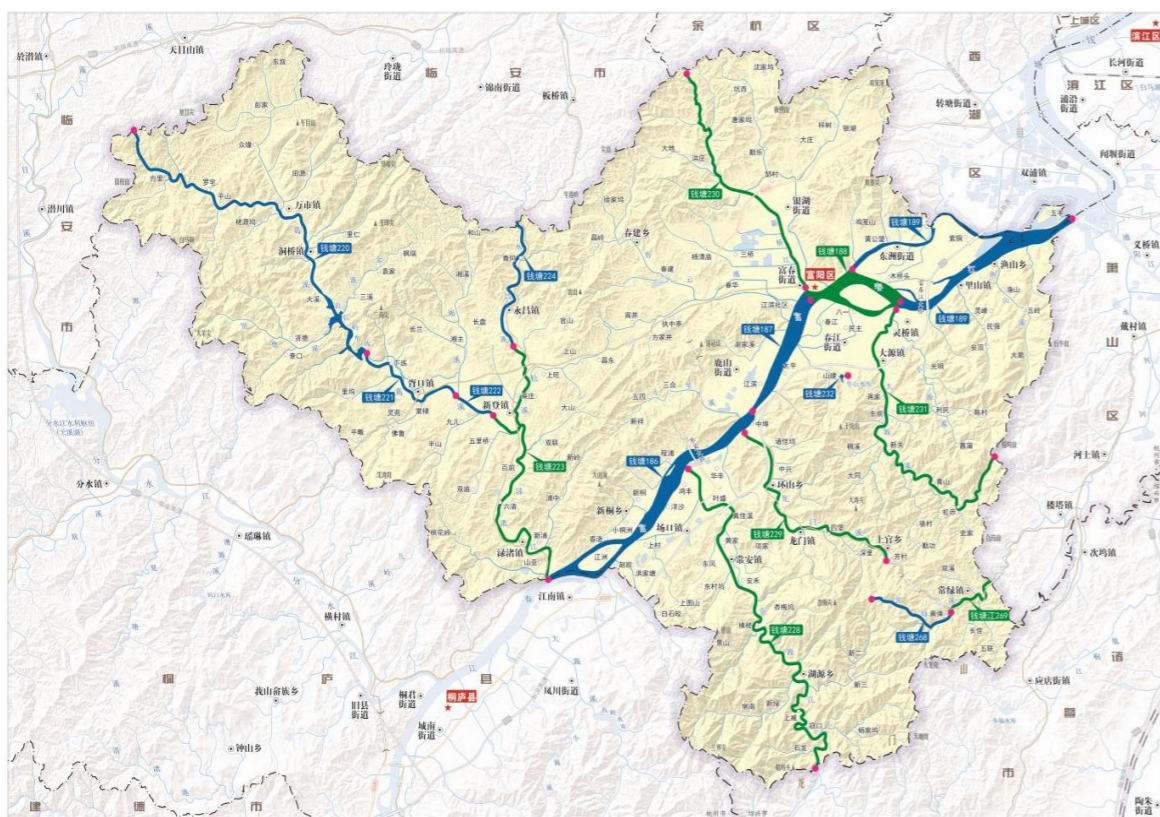


图 1.6 富阳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2015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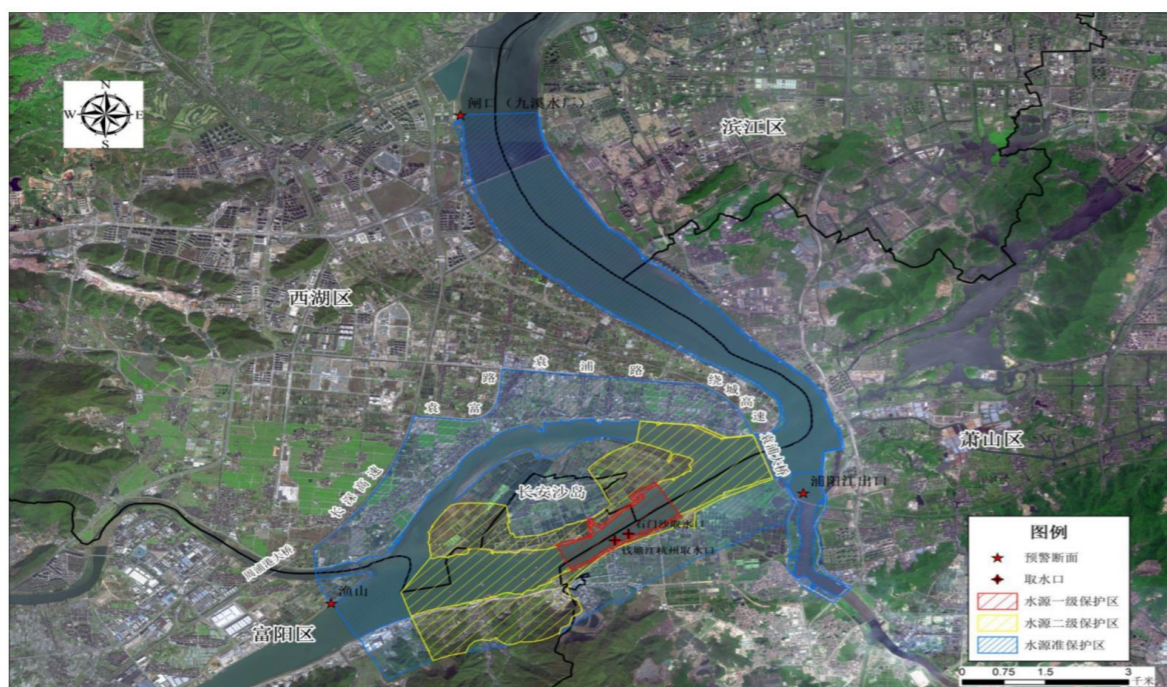


图 1.7 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划分范围图（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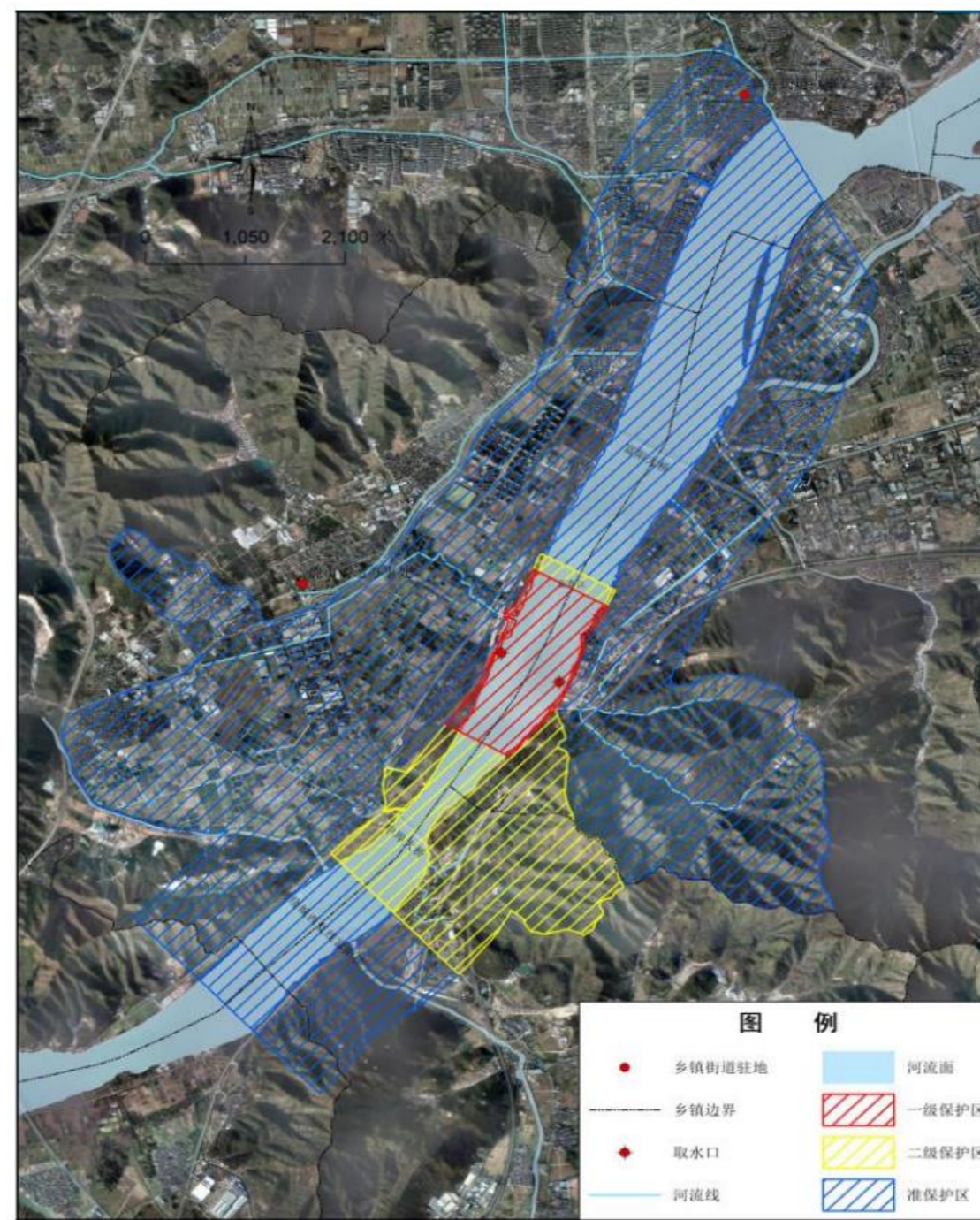


图 1.8 富春江富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划分范围图（2021 年）

1.6.3.2 《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

富阳区共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27 个，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18 个，面积 276.06km²，其中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类生态红线 4 个，包括亭山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富阳区富春江饮用水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富阳区钱塘江饮用水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富阳区葛溪饮用水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杭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对钱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葛溪富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提出了调整，报告采用最新调整成果。

表 1-4 富阳区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对象
1	富阳区亭山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亭山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
2	富阳区富春江饮用水水源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富春江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
3	富阳区钱塘江饮用水水源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钱塘江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
4	富阳区葛溪饮用水水源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葛溪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
5	富阳区杏梅尖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杏梅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6	富阳区黑麂自然保护小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黑麂自然保护小区，生态保护红线
7	富阳区银杏自然保护小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银杏自然保护小区，生态保护红线
8	富阳区黄公望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黄公望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9	富阳区城市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城市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10	富阳区贤明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贤明山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11	富阳区咕噜咕噜岛湿地公园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咕噜咕噜岛湿地公园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12	富阳区钱塘江富阳段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钱塘江富阳段，生态保护红线
13	富阳区东部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14	富阳区西部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15	富阳区南部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16	富阳区北部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17	富阳区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碧云景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碧云景区，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对象
18	富阳区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孙权故里景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孙权故里景区，生态保护红线
19	富阳区富阳杏梅尖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2	优先保护单元	杏梅尖自然保护区
20	富阳区富阳湖源长叶榉自然保护小区优先保护单元 2	优先保护单元	湖源长叶榉自然保护小区
21	富阳区富阳万市银杏自然保护小区优先保护单元 2	优先保护单元	万市银杏自然保护小区
22	富阳区优先保护单元 3	优先保护单元	新登镇工业集聚区
23	富阳区西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万市镇、新登镇、洞桥镇、永昌镇、春建乡、渚渚镇、新桐乡、胥口镇工业集聚区
24	富阳区中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永昌镇、富春街道、东洲街道、春建乡、渚渚镇、新桐乡、胥口镇、鹿山街道、银湖街道工业集聚区
25	富阳区东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渔山乡、春江街道、灵桥镇、里山镇、湖源乡、常绿镇、常安镇、上官乡、龙门镇、场口镇、环山乡、大源镇工业集聚区
26	富阳区富春江河道防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富春江河道
27	富阳区富阳新登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新登镇城镇生活区、新登镇工业集聚区
28	富阳区富阳场口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场口镇城镇生活区、场口镇工业集聚区
29	富阳区富阳东洲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东洲街道城镇生活区、东洲街道工业集聚区
30	富阳区富阳银湖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银湖街道城镇生活区、银湖街道工业集聚区
31	富阳区富阳龙门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龙门镇城镇生活区、龙门镇工业集聚区
32	富阳区富阳富春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富春街道、东洲街道、银湖街道工业集聚区
33	富阳区富阳万市洞桥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万市洞桥城镇生活区，万市镇、洞桥镇工业集聚区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对象
34	富阳区富阳鹿山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鹿山街道、富春街道工业集聚区
35	富阳区富阳江南新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江南新城城镇生活区、春江街道、灵桥镇工业集聚区
36	富阳区富阳永昌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富阳经济开发区新登新区（永昌何云村区块）
37	富阳区富阳东洲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富阳经济开发区东洲区块
38	富阳区富阳鹿山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富阳鹿山工业功能区
39	富阳区富阳新登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富阳经济开发区新登区块
40	富阳区富阳场口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富阳经济开发区场口区块
41	富阳区富阳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富阳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
42	富阳区富阳江南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富阳富春湾新城产业平台
43	富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新划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富阳循环经济产业园
44	富阳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渔山乡、万市镇、新登镇、洞桥镇、春江街道、灵桥镇、里山镇、永昌镇、富春街道、东洲街道、春建乡、湖源乡、常绿镇、常安镇、上官乡、龙门镇、场口镇、渚渚镇、新桐乡、环山乡、大源镇、胥口镇、鹿山街道、银湖街道工业集聚区

1.6.3.3 《杭州市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

规划提出重点围绕“一湖七园”（一湖为阳陂古湖，七园为蒹葭园、一岭花、花漫园、荷风园、鱼趣园、清涟园、稻香园）建设，全面完成阳陂湖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努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富阳样板”。加大自然湿地保护力度，加强富春

江沿线岛屿沙洲修复，加快阳陂湖湿地公园建设，推动富春江、渚渚江、苕浦江、壶源溪、大源溪等“一江十溪”流域生态治理，开展北支江北岸综合整治工程、小坞溪南峰溪大沙浦水系沟通工程等，加快葛溪、壶源溪、剡溪、环岩岭湖等生态绿道谋划和建设，不断提升生态景观画面感，打造全省城市文化湿地公园精品样板。

结合壶源溪和葛溪联动发展、大龙门、大安顶等区域发展，建设绿道、亲水平台等工程，提升水环境和水景观质量。通过堤岸加固、生态修复、水系贯通、水文化展示等综合措施，积极开展“水美乡镇”建设，到2025年，创建6条省级“美丽河湖”、10个“水美乡镇”，推动“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全域幸福河湖。

1.6.3.4 《杭州市富阳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

规划提出在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的基础上，侧重水体感观改善，以修复水生态、统筹水资源为重点。以“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建设，奋力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为总目标。对“一江十溪”开展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方面全面提升；重点开展富阳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护试点工程、上新眺浦生态缓冲拦截区试点项目等生态修复亮点工程；加快实施祥曲浦—上新眺浦—鹿山渠以及小坞溪—南峰溪—大沙浦水系沟通，推进富春江生态流量监测监管工作，优化水资源保障能力，精心描绘“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富春山水新画卷。并提出了强化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生态修复治理、优化水资源利用格局等具体方案。

对于水生态修复治理提出加快推进受降溪等市内河道综合治理，改善河道水生态。合理设置水利调度闸门，逐步恢复水体自然连通性，整体推进区域干支流、大小微水体系统治理，打通断头河，增强水体流动性。加快推进北支江疏浚清淤行动。实施祥曲浦—上新眺浦—鹿山渠以及小坞溪—南峰溪—大沙浦水系沟通。

1.6.3.5 《富阳区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十四五”期间，富阳将构建以“两横三纵”轨道网为动脉、“两横两纵”高速公路网为骨架、“四纵四横”快速路网为轴线、“一圈六射”国道网为支撑、“一横三纵”省道网为纽带、“一心二轴七廊二十线”农村公路网为补充、“一江两岸五洲、一道三环十溪”绿道网为点缀的交通网，构建“综合立体，畅行民安”的交通格局。并加快组织实施富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进一步打造富春江美丽“黄金水道”。

（一）“两横三纵”轨道网：两横为杭黄高铁、拥江快线；三纵为湖杭高铁，地铁6号线，地铁14号线。

（二）“两横两纵”高速网：两横为杭新景高速、杭淳开高速；两纵为杭州绕城高速西复线、合温（温义宣）高速。

（三）“四纵四横”快速路网：“四纵”为中环北段（320国道老余杭至富阳高桥段）、东洲通道、西复线高桥连接线至大盘山隧道、高泰石横通道，“四横”为彩虹快速路、春永快速路、中环南段、公望快速路。

（四）“一圈六射”国道网：一圈为320国道、规划235国道、规划329国道构成的国道圈。六射为320国道至桐庐、余杭（中环北段），规划235国道至西湖（彩虹快速路）、萧山（春永快速路），规划329国道至临安（临安支线）、萧山（中环南段）。

（五）“一横三纵”省道网：一横为规划S309省道；三纵为规划S214省道，规划S218省道（14省道以及23省道新登至渚渚段复线）及规划S310省道（环金线）。

（六）水运交通复兴工程：规划提升4.7公里渚渚江航道至准三级-b航道，谋划富春江密洞垅航道疏浚整治工程、富春江干线航道疏浚整治工程和富春江干线航道升级改造工程。规划建设渚渚江作业区江口码头，500吨级泊位4个及相应配套工程。规划建设渚渚作业区打石山码头，设置500吨级泊位10个。规划新建场口作业区，设置500吨级泊位30个。

杭黄高铁、杭新景高速、规划合温（温义宣）高速、规划S310省道（环金线）经过壶源溪，湖杭铁路、规划合温（温义宣）高速、规划S218省道经过渚渚江。另外规划提升渚渚江航道，同时渚渚江作业区江口码头、渚渚作业区打石山码头位于渚渚江沿岸，岸线功能区划分时需考虑。建设项目若涉河涉堤，需充分论证对防洪排涝的影响，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减弱。

1.6.3.6 《杭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2022年）

（一）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和岸线利用的实际情况的分析，结合周边产业布局和港口发展需求，杭州港“一港十一区”共规划用于港口生产、客旅服务的岸线总计113段，总岸线长度68.1km。规划纳入规划图的港口岸线长度共计38.6km，其中公用作业区岸线24.3km、拟整合提升码头岸线14.3km；规划对水上客运中心码头、游艇基地的岸线进行了明确，共规划此类客旅岸线16.0km；其余为零星分布的既有货主码头和部分规划港口岸线共13.5km。

与本次水域保护规划相关的岸线利用主要是渚渚江段岸线，具体如下：

官塘坞岸线：位于渚渚江左岸、合杭高铁跨渚渚江桥上游 2010m 至 1810m，规划港口岸线长度 200m，已利用岸线长度 200m，服务于富阳港区散货、件杂货等运输，集疏运主要依托富南线。

渚渚镇岸线：位于渚渚江右岸、合杭高铁跨渚渚江桥上游 1520m 至 1330m，规划港口岸线长度 190m，已利用岸线长度 190m，服务于富阳港区散货、件杂货等运输，集疏运主要依托 S305 省道。

打石山岸线：位于渚渚江右岸、合杭高铁跨渚渚江桥上游 1330m 至 810m，规划港口岸线长度 520m，已利用岸线长度 520m，服务于富阳港区件杂货、散货等运输，集疏运依托规划 305 省道，与富阳区连接，继而与长深高速衔接

新浦岸线：位于渚渚江左岸、合杭高铁跨渚渚江桥下游 2010m 至 1810m，规划港口岸线长度 250m，已利用岸线长度 250m，服务于富阳港区船舶修造，集疏运依托横大线。

江口岸线：位于渚渚江右岸、渚渚江口上游 740m 至 350m，规划港口岸线长度 390m，已利用岸线长度 390m，服务于富阳港区集装箱等运输，集疏运依托规划 305 省道，与富阳区路网连接，继而与长深高速衔接。

山亚岸线：位于渚渚江右岸、渚渚江口上游至 350m，规划港口岸线长度 350m，已利用岸线长度 350m，服务于富阳港区散货、件杂货等货种运输，兼顾船舶修造功能，集疏运依托规划 05 省道。

（二）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规划杭州港形成以钱塘江为中轴线、京杭运河及二通道为北翼、杭甬运河及复线为南翼的“一港、十一区、六个重要公用作业区、二十个一般公用作业区、二十

个水上客运中心、十个游艇基地”发展格局。其中渚渚作业区涉及到渚渚江岸线利用

渚渚作业区位于渚渚江航道，于渚渚江打石山、渚渚江江口分点布置。渚渚作业区打石山作业点位于富阳渚渚镇谢家，规划利用岸线 410 米，布置 500 吨级泊位 9 个，控制用地 350 亩，陆域纵深 560 米，主要货种为散货，设计通过能力 270 万吨。渚渚作业区江口作业点位于渚渚江江口新港村处，利用岸线长度 390 米，布置 500 吨位级（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设计）泊位 4 个，控制用地 40 亩，陆域纵深 100 米，主要货种为集装箱、散货，设计通过能力 180 万吨。

1.6.3.7 《杭州港富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2018 年）

规划岸线分为综合作业区、临港工业、旅游客运码头、游艇码头等四类。本次水域保护规划岸线划分涉及到渚渚江作业区及渚渚旅游岸线。

规划提出在富阳东洲综合作业区、场口镇馒头山附近、渚渚镇渚渚江分别规划 3 段公用码头岸线，长度分别为 991 米、636 米和 400 米，共计 2027 米。其中渚渚作业区岸线，分别位于富阳渚渚镇渚渚江右岸、打石山处和渚渚江江口右岸，主要是用来满足渚渚镇的砂石料运输需求，服务渚渚镇经济社会发展。渚渚作业区打石山处规划岸线长度约 400 米，渚渚作业区江口作业点规划岸线长度 192 米，为已建岸线。

1.6.3.8 《富阳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年）

规划提出基于富阳区的文化、旅游、体育资源分布特征、发展现状以及城市发展趋势，将富阳文化、旅游、体育总体空间布局划分为：“一心、一轴、二廊、四片区”。规划总体布局见图 1.9。“十四五”期间，以“之江明珠”标杆项目——

中沙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实验区建设为依托，利用月亮湾（中沙岛）岸线消潮避风、江面开阔等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打造钱塘江流域独一无二，可提供各类综合性高端优质服务的游艇中心基地。包括游艇码头、游艇驾校、游艇展厅、游艇商务等新业态，综合植入帆船表演、尾波冲浪等水上运动体验项目。建设项目若涉河涉堤，需充分论证对防洪排涝的影响，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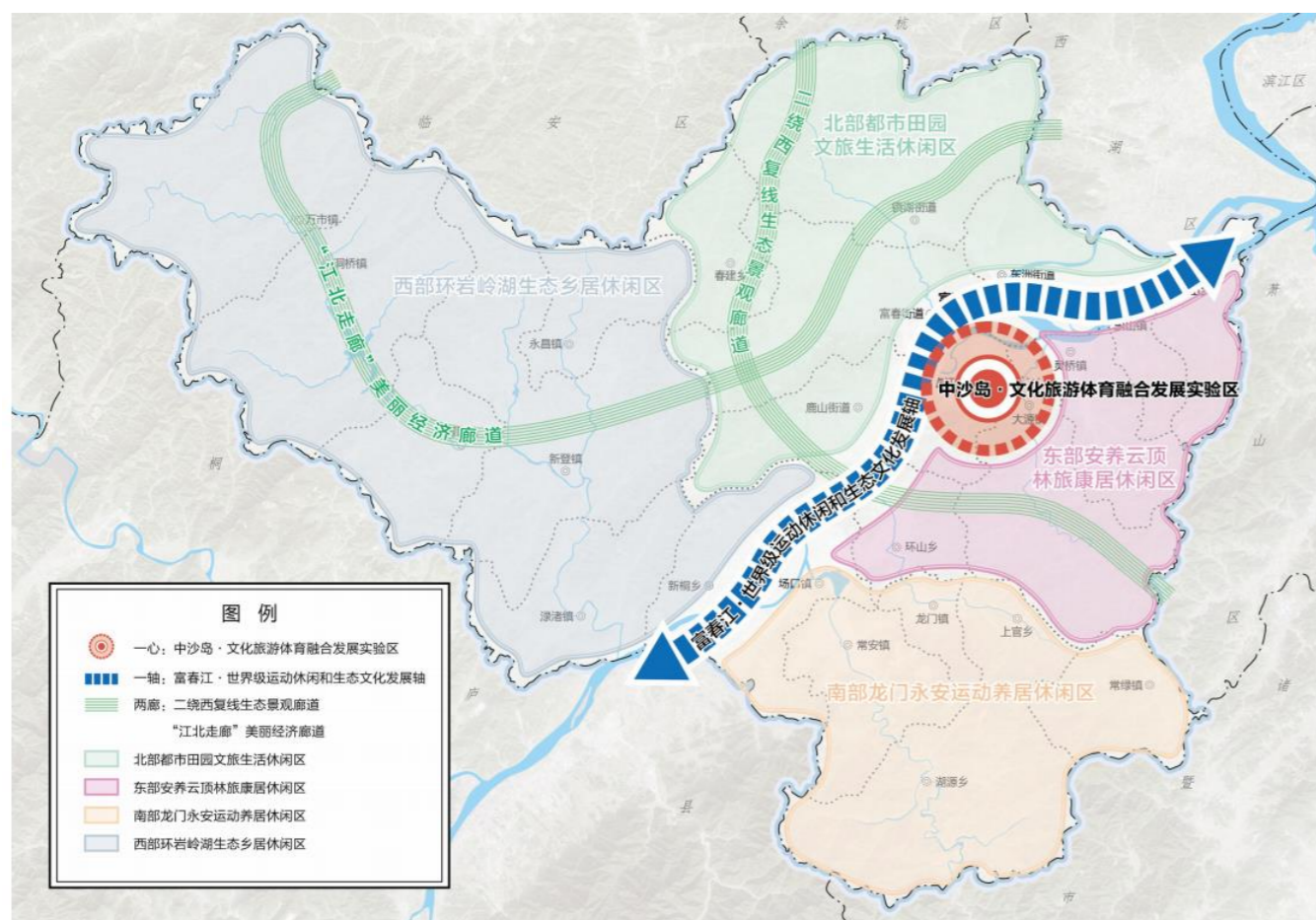


图 1.9 富阳区“十四五”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总体空间布局

2 规划总则

2.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六字”治水思路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浙江省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2019年）的规定，以服务“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美丽浙江“大花园”建设、杭州“拥江发展”战略为总指引，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坚守安全底线，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以保障水域空间布局合理与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为主要目标，以科学确定水域空间布局、明确水域岸线功能、加强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推进水域岸线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水域岸线数字化建设为主要任务，有效构建区域水域保护新格局，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富阳水利向形态更高级、基础更牢固、保障更有力、功能更优化的阶段演进，为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实景地等高质量发展要求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2.2 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正确处理好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按照重塑和保持河流健康生命形态的要求，把水域岸线保护作为开发利用的前提，强化集约利用，坚持在保护中合理利用、在利用中落实严格保护，严守水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严格落实城镇建设、产业发展、航运开发等经济社会发展中水域占补平衡，在保障水域岸线功能健康永

续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河湖岸线资源合理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统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及其它功能保障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之间的近远期发展需求，充分衔接区域、行业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等要求，留足未来发展空间；进一步突出重要水域的特别保护，在确保区域水域总体空间不减少、功能不减退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水域岸线的保护与开发利用。

（3）因水施策、严格管控

以重要水域及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突出的或利用需求强烈的河湖岸线为重点，以保障水域合理空间与功能健康为主要任务，因河（湖、库）施策，确定水域岸线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及整治对策、管控与保护措施。按照水域岸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制度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和处置整改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水域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4）数字赋能、创新机制

以水利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河湖长制提档升级为抓手，以管理机制创新为动力，建立水域岸线空间、功能、管控与保护措施等水域保护规划成果空间数据库，统筹推进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数字化应用与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水域岸线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资源化管理，不断提升水域岸线空间智治水平，争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先行示范。

2.3 规划目标和任务

2.3.1 规划目标及重要指标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河湖水域实现有效管控，水利改革全面持续推进，水域空间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落实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大于 50%；城镇供水水源地、县控以上断面水质全面达标；确保重要水域面积不减少；亲水圈覆盖率大于 85%，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100%；基本建成高质量的水域保障体系。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建成与富阳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水域空间智治体系，实现洪涝可防、河湖可亲、资源可调、文化可赏、管理可控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水利改革全面持续推进，水利发展内在动力强劲，基本实现高水平水利现代化。

表 3-1 主要规划指标表

序号	属性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现状	规划	
1	约束性指标	基本水面率（%）	4.89%	4.89%	
2		重要水域面积（km ² ）	65.38	≥65.38	含省、市级公布
3		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	/	≥50%	壶源溪、渌渚江
4	预期性指标	规划水面率（%）	4.89%	近期 4.94%、 远期 5.00%	
5		区域水质达标率（%）		100%	
6		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	74%	≥85%	
7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100%	

2.3.2 水域发展愿景目标

河湖水域是区域资源、环境、生态的重要载体，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与发展的

重要基础。富阳区水域保护聚焦水域空间保障，努力打造水域空间格局更优、生态环境更美、智治水平更高的水域保护与管理格局，为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最美示范区”，助推乡村振兴提供更多的水利元素和更坚实的水利支撑。

——水域空间格局更优，打造“洪旱无虞、饮水安全、用水便捷、亲水宜居、水岸共治”的水域空间格局

——生态环境更美，全域创建美丽河湖，营造更好更优的生态、宜居和绿色滨水发展空间。

——智治水平更高，水利业务与数字化全面深度融合，构建人机协同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应用系统，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3.3 规划任务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及《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的要求，结合富阳区的实际需求，在水域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及水景观等功能要求，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明确全区和各规划分区的水域总体布局，确定相应的水面率指标，对富阳区 2 条市级河道（壶源溪、渌渚江）岸线功能区进行划分。针对富阳区水域保护现状，提出水域管护措施。具体如下：

（1）现状水域调查评价

在水域调查基础上，总结梳理域内不同类型的水域现状，包括：名称、数量、长度、水域面积、水域容积以及功能等信息。根据水利规划、水利普查、水域调查、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统计年鉴与公报等基础资料，考虑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建立统一的水利规划基础数据。根据现状水域情况和水利基

基础设施保障情况，结合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水域功能需求，对现状水域进行分析评价。

（2）区域总体布局与水面率确定

在水域现状布局基础上，根据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中小河流整治等专业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不同水域功能需求，确定水域总体规划布局。在总体布局基础上衔接区域相关规划，明确各乡镇行政分区、流域分区、功能分区（新区、特色小区、经济开发区等）的功能布局。在总体布局及分区布局的基础上结合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等成果，划定水域的规划临水线和管理线并确定全区域现状水面率、水域容积与规划水面率、水域容积。

（3）岸线保护与利用

针对富阳区 2 条市级河道（壶源溪、渌渚江），调查现状岸线的保护与利用，分析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以及岸线的管理现状。根据岸线现状及保护目标，结合河道开发利用现状、水环境水功能区域、生态功能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合理划定岸线功能区。富春江属省级河道，已纳入钱塘江干流岸线规划内容，由省级统一编制。

（4）水域管理与保护措施

根据河湖强监管、幸福河建设的要求和富阳区实际需求，提出重要水域和岸线管控的措施；从管理主体及职责、水域占补平衡、动态监控等方面提出水域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从水域空间数据库、水管理平台、年度调查统计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方面提出水域信息化管理建议内容。

2.4 规划水平年

（1）基准年：2020 年；

（2）近期水平年：2025 年；

（3）远期水平年：2035 年。

2.5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富阳区全域，包括富春街道、东洲街道、春江街道、鹿山街道、银湖街道；场口镇、常安镇、万市镇、洞桥镇、胥口镇、新登镇、渌渚镇、灵桥镇、大源镇、常绿镇、龙门镇、里山镇、永昌镇；环山乡、湖源乡、上官乡、渔山乡、春建乡、新桐乡 5 街道 13 镇 6 乡，总面积为 1821.11km²。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范围为市级河道壶源溪、渌渚江，全长 52.49km。

2.6 规划分区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本次规划分区通过三个层次确定，一是按乡镇分区，即根据水域保护与管理的需要，从便于分析和管理工作水域的角度确定规划分区的原则，以乡镇行政分区为单元进行规划分区（以最新行政区划为准）；二是按流域分区，按照八大流域分区进行划分，另外为强化后期水域管理，本次将对境内主要小流域细化水面率指标；三是按功能分区，是指根据相关规划、相关规范提出的区内对水面率有明确要求的特定区域，如经济开发区、特色小区、新区等。本次规划的具体分区情况见表 3-2 所示。

（1）行政分区

富阳区下辖 5 个街道、13 个镇、6 个乡，为了更好的控制富阳区水域总量，本次规划根据水域保护管理需要，以乡镇行政分区为单元进行规划分区，将富阳区全区划分为 24 个分区。

（2）流域分区

富阳全区均属于钱塘江流域，本次规划对境内主要小流域作为单独流域分区，包括主城区所在的皇天畈水系、新登镇和万市镇所在的渚渚江流域、场口镇所在的壶源溪流域等 3 个小流域分区。



图 2.1 规划分区（按行政区分）



图 2.2 规划分区（按主要小流域分区）

(3) 功能分区

结合《浙江省河道建设规范》（DB33/T 614-2016）（以下简称《规范》）对城市新区、工业园区、滩涂围垦区的水面率要求，将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湾新城等单独作为功能分区，具体分布见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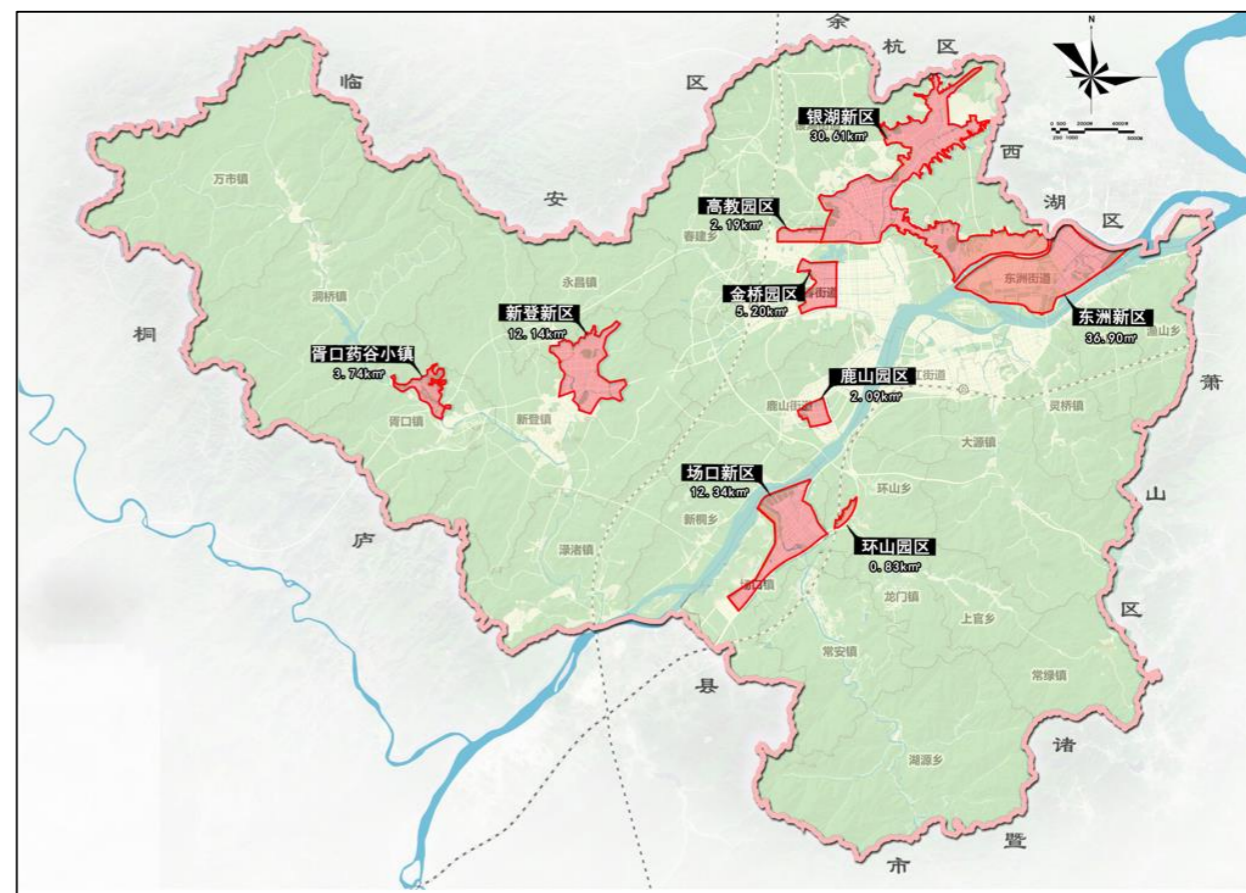


图 2.3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



图 2.4 富春湾新城规划效果图

表 3-2 富阳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分区	序号	乡镇/分区名称	陆域面积 (km ²)	序号	乡镇/分区名称	陆域面积 (km ²)
行政分区	1	春江街道	41.47	13	龙门镇	27.3
	2	东洲街道	69.89	14	渌渚镇	79.24
	3	富春街道	105.45	15	万市镇	155.38
	4	鹿山街道	63.31	16	新登镇	179.37
	5	银湖街道	158.24	17	胥口镇	68.82
	6	常安镇	63.84	18	永昌镇	49.59
	7	常绿镇	49.08	19	渔山乡	36.76
	8	场口镇	58.05	20	春建乡	45.19
	9	大源镇	105.23	21	新桐乡	49.82
	10	洞桥镇	143.3	22	上官乡	27.06
	11	里山镇	25.46	23	湖源乡	125.87
	12	灵桥镇	54.85	24	环山乡	38.52
流域分区	1	钱塘江流域	1821.11	2	皇天畈水系	315.66
	3	渌渚江流域	655.13	4	壶源溪流域	238.03
功能分区	1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06.04	2	富春湾新城	45.6

2.7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2019年）；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2020年修改）；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

(2) 规程规范类

-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 238-1999）；
- 《河道建设标准》（DB33/T614-2016）；
- 《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修订）》（2019年）；
- 《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技术导则（试行）》（2021年）；

-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水利部办河湖函〔2019〕394号）；
- 《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2020年）等。
- （3）相关规划成果类
-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修编版）；
- 《钱塘江流域防洪规划》（2019年）；
- 《钱塘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送审稿）》（2021年）；
- 《杭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送审稿）》（2022年）；
- 《富阳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2009年）；
- 《杭州市富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 《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功能区划》（2015年）；
- 《杭州市富阳区生态红线划定》（2018年）；
- 《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
- 《富阳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送审稿）》（2021年）；
- 《杭州市富阳区农村饮用水规划（2018-2025年）》（2018年）；
- 《富阳区“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划方案》（2020年）；
- 《钱塘江富春江电站至闸口江堤规划修编（报批稿）》（2011年）；
-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新区防洪排涝规划》（2017年）；
- 《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水系综合规划》（2021年）；
- 《杭州市富阳区壶源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18年）；
- 《富阳区皇天畈水系综合规划（富阳主城区防洪排涝规划）》及其局部调整（2014年&2018年）；
- 《富阳市新登镇城区防洪排涝规划》（2013年）；
- 《杭州市富阳区湖源乡中心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9年）；
- 《杭州市富阳区湖源乡新二、新三村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9年）；
- 《杭州市富阳区湖源乡窰口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0年）；
-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新建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9年）；
- 《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龙王坎水库饮用水水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9年）；
- 《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南安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9年）；
- 《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文村村、贤德村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9年）；
- 《富阳区湖源乡全域生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年）；
- 《富阳场口“微镇”区块城市设计》（2021年）；
- 《杭州市富阳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

- 《杭州市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
- 《富阳区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 《杭州港富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2018年）；
- 《富阳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杭政函〔2022〕43号）；
- 《浙江省“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河长制办公室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公布0.5平方公里以上及跨省、设区市湖泊名录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18〕6号）；
- 《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20年）的通知》（浙水资〔2020〕5号）；
- 《富阳区重要水域划定成果报告》（富政函〔2021〕81号）；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杭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浙环函〔2021〕363号）；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浙环函〔2022〕182号）。

3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3.1 水域现状评价

富阳区农业农村局于 2019 年度开展水域调查工作，基础数据采用 2016~2019 年 1:2000 的地形图上采集的水域和桥梁、拦水坝的各类边界线，再结合上轮水域调查、国土“三调”成果、《浙江省县级及以上河道分级名录》、各年份地形图、河湖划界及水利工程划界成果确定水域对象合集，以 2019 年 0.2 米分辨率的卫星影像图进行判绘，最后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对已有成果进行复核之后采用。经复核，2019 至 2020 年富阳区水域面积变化已录入本次调查成果中，水域调查成果可作为本次规划的现状水域成果。但存在部分水域位置不准确、水域漏报、水域参数有误等问题，具体包括：

(1) 水域调查成果中岩石岭水库水域临水线、管理范围线及保护范围线存在较大争议。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岩石岭水库库区内的移民征地情况，存在底数不清的问题。早前在岩石岭水库管理范围划界中沿用《关于岩石岭水库大坝加高及遗留问题的政策处理意见》文件中 58.0m 进行划定（吴淞高程 58.0m 转化为 1985 黄海高程 56.15m），划定管理范围为 414 万 m^2 。复核后认为偏差较大，划界成果存在调查不够详实，精度不够准确的问题，导致水域调查无法进行结果运用。因此，水域调查中部分参照《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中水域库区采用校核洪水划定管理范围，设计洪水位对应的等高线作为临水线进行划定，管理范围为 518 万 m^2 ，水域面积为 462 万 m^2 。但是水域调查中也未对岩石岭水库库区内的实际移民征地进行调查，这就导致大量耕地、建筑物以及交通道路等被纳入水域范围，必然会对后续水

库水域的管理造成不便。

(2) 部分水域位置不准确，包括灵桥镇沙田浦与六一浦位置弄混，永昌镇杨家坞山塘、龙门镇蒋坞山塘、春建乡牛角干山塘、石溪坑山塘等位置错误；

(3) 数据库相关水域参数有误，田家水库为小（2）型水库，库容大小有误，水域调查成果为 2405 万 m^3 ，实际应为 24.05 万 m^3 ；龙王坑水库、青田垅水库按库容标准应为小（1）型水库，粽子坞水库、磨刀坎水库按库容标准应为小（2）型水库；春建村山塘又名敌坞山塘、万市镇何家塘坞里山塘又名塘坞山塘、富春街道霄井村山塘 4 座重名；

(4) 水域漏报，春建村管塘坞山塘、万市镇青龙峡山塘、徐坞山塘、银湖街道大地村新闸山塘等其他水域未纳入水域调查，重新收集整理资料后，补充完善了其他水域。

考虑到水域调查成果已经上报省厅，现阶段无法直接对水域调查进行修改。建议有关管理单位和责任部门查清岩石岭水库目前实际征地范围，提出新的移民线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并以此为依据对水库管理范围进行重新划定。同时对上述存在争议的水域面积在今后的水域动态调整中进行相应调整。

表 3-1 水域复核情况统计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水域名称	水域类型	所在乡镇	水域面积 (m^2)	
					水域调查数据库	复核确定后
1	位置有误	沙田浦	河道	灵桥镇	54233	17558
2		六一浦	河道	灵桥镇	17558	54233
3		蒋坞山塘	山塘	龙门镇	3047	2384
4		牛角干山塘	山塘	春建乡	3474	3803
5		石溪坑山塘	山塘	春建乡	3622	3011
6		杨家坞山塘	其他水域	永昌镇	2229	1615

7	水域漏报	青龙峡山塘	其他水域	万市镇	/	10347
8		徐坞山塘	其他水域	万市镇	/	6260
9		大地村新闸山塘	其他水域	银湖街道	/	2626
10		管塘坞山塘	其他水域	春建乡	/	3474

3.1.1 现状水域统计及分析

3.1.1.1 全区水域概况

根据水域调查结果，富阳区共有 4 种水域类别，分别为河道、水库、山塘和其他水域。本次调查水域面积为 89.03km²，水面率为 4.89%。总体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轮调查水域调查统计表

行政区	区域面积(km ²)	水域类别	数量条/个	河道长度(km)	水域面积(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水面率(%)	容积率(万 m ³ /km ²)
富阳区	1821.11	河道	1381	2261.80	74.66	88118.97	4.10	46.85
		水库	150	/	9.93	8279.18	0.55	4.97
		山塘	529	/	3.64	1283.86	0.20	0.68
		其他水域	163	/	0.80	161.13	0.04	0.09
		合计	2223	2261.80	89.03	97843.14	4.89	5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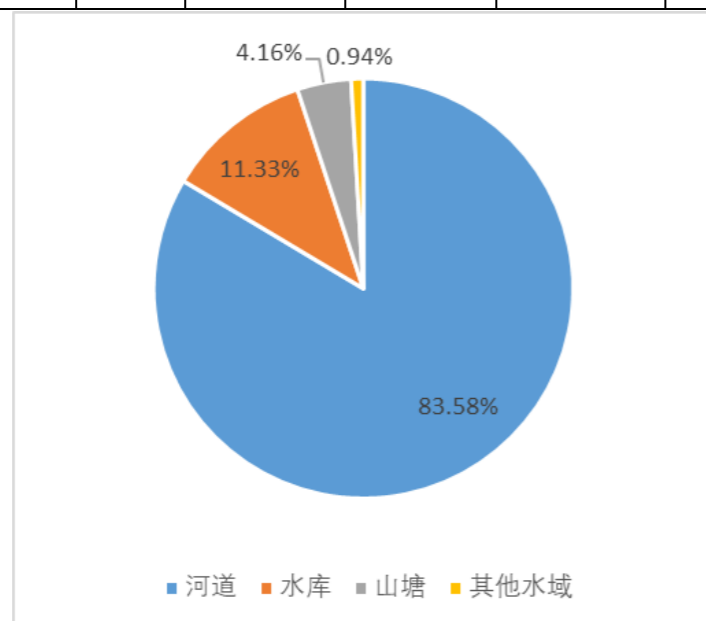


图 3.1 各类水域占比统计图

3.1.1.2 河道水域

富阳区有省级河道 1 条（富春江及其北之江），市级河道 2 条（壶源溪、渌渚江），区（县）级河道 24 条，河段长度合计 388.615km，水域面积合计 65.33km²，水域容积合计 85530.1 万 m³；乡镇级河道 274 条，河段长度合计 888.62km，水域面积总计 8.35km²，水域容积总计 2588.83 万 m³。溪流 1079 条，长度合计 984.56km。县级以上河道水域调查成果见下表。

表 3-3 县级以上河道水域调查成果

序号	河段名称	水域等级	河段长度(km)	河流起点	河流终点	水域面积(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1	富春江	省级	47.594	渌渚镇新港村港东自然村	渔山乡墅溪村万众自然村	45.9039	62051.85
	富春江-北支江（富阳段）	省级	8.174	东洲街道富春江村上大坝	富春江入口	3.6006	17631.6
2	渌渚江	市级	17.26	新登镇双江村	渌渚镇新港村港东自然村	1.6332	795.64
3	壶源溪	市级	35.229	石龙村汤家自然村磨麦谭	青江村富春江入口	4.6040	1147.3
4	上里溪	县级	12.837	鹿山街道新祥村凤凰山高坪岭	汤家埠村状元坞口	0.2398	71.7
5	春建溪	县级	14.895	春建乡咸康村尖山	富春街道西邮村陈山脚	0.3614	102.39

序号	河段名称	水域等级	河段长度 (km ²)	河流起点	河流终点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 (万 m ³)
6	北渠	县级	14.361	银湖街道泗洲村青山堰	富春街道城东社区花坞口	0.6369	356.5
7	洋浦江	县级	5.203	中沙村洋浦口	建设村下埠头	0.3157	8.27
8	小源溪	县级	14.92	灵桥镇蔡家坞村向天岭	王家宕污水处理厂	0.5025	253.54
9	里山溪	县级	8.146	里山镇安顶村	里山村金星自然村长征桥	0.1195	107.77
10	渔山溪	县级	10.543	渔山乡大葛村斤上门	渔山村沙头	0.1792	90.69
11	大源溪	县级	24.379	大源镇史家村蜻蜓湾	灵桥镇王家宕村	0.9152	378.6
12	剡溪	县级	21.311	上官乡芳村石板岭	环山乡中埠村剡浦口	0.7104	440.82
13	常绿溪	县级	10.399	常绿镇黄弹村白羊尖	常绿镇大章村大庙桥	0.1855	164.69
14	高桥江	县级	3.652	受降村受降闸	新桥江入口	0.0984	26.4
15	松溪	县级	17.121	永昌镇青何村日新桥	新登镇双江口	0.7859	62.9
16	湘溪	县级	22.499	湘河村九仰坪山脚	元村村葛溪汇入口	0.3944	174.6
17	宋家溪	县级	3.941	场口镇白石皎村赵村坞自然村	场口镇赵欧村赵家自然村	0.1689	16.12
18	灵桥大浦	县级	4.388	灵桥村罗山脚	灵桥村胜建闸	0.0405	2
19	新桥江	县级	10.292	银湖街道泗洲村泗州闸	富春街道大浦闸	0.3576	12.96

序号	河段名称	水域等级	河段长度 (km ²)	河流起点	河流终点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 (万 m ³)
20	南渠	县级	8.963	富春街道西邮村陈山脚	富春街道鹿山闸	0.3722	129.8
21	菟浦-四号渠	县级	6.786	富春街道青云桥村青云桥闸	富春街道菟浦社区大浦闸北	0.2159	64.4
	菟浦-五号渠	县级	4.757	富春街道金家桥	富春街道秦望桥闸	0.0914	19.8
	菟浦-三号渠	县级	4.668	富春街道于亭桥	富春街道蒋家桥	0.1254	29.9
	菟浦-二号渠	县级	4.266	富春街道三桥村店口	富春街道方家墩	0.0800	17
	菟浦-一号渠	县级	3.475	三岭长塘畈	新桥江入口	0.0507	0.89
	菟浦-新开渠	县级	3.225	四号渠	一号渠	0.0492	0.8
22	葛溪	县级	45.331	方里村古羊岭水库	新登镇双江口	2.5890	137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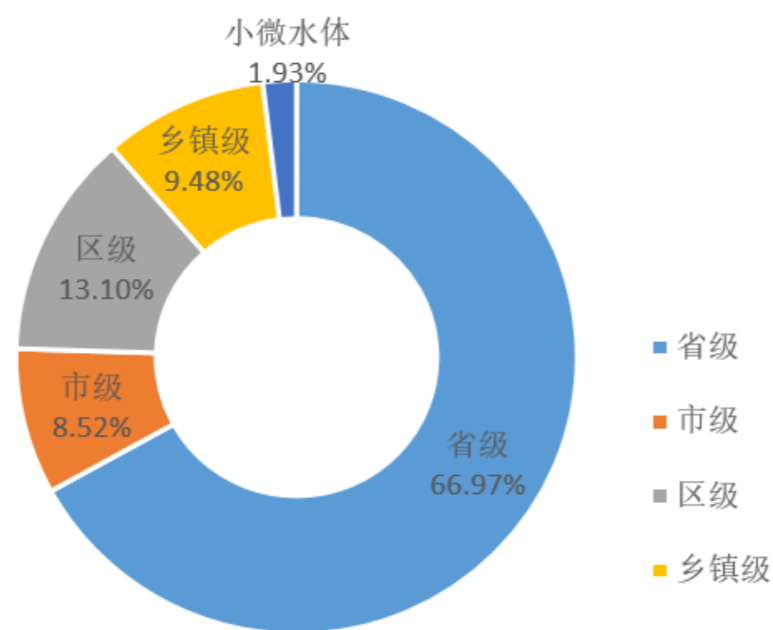


图 3.2 河道水域面积按等级统计饼状图

3.1.1.3 水库水域

富阳区共有水库 150 座，水域面积合计 9.93km²，总库容合计 8279.18 万 m³。其中，中型水库 1 座，为岩石岭水库，位于洞桥镇和胥口镇，水域面积 63.82km²，总库容合计 4517 万 m³；小（1）型水库 7 座，分别位于富春街道、春江街道、银湖街道、龙门镇、新登镇、大源镇、春建乡，水域面积 0.84km²，总库容合计 708.81 万 m³；小（2）型水库 142 座，位于除常绿镇和里山镇以外的其余乡镇，水域面积 4.46km²，总库容合计 3053.37 万 m³。

表 3-4 小（1）型及以上水库水域调查成果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所在乡镇	总库容(万 m ³)	水域面积(km ²)	坝顶高程(m)
1	岩石岭水库	中型	洞桥镇、胥口镇	4517.00	4.6168	63.82
2	粽子坞水库	小（1）型	富春街道	16.09	0.0250	87.32
3	磨刀坎水库	小（1）型	富春街道	17.00	0.0261	72.94

4	亭山水库	小（1）型	春江街道、大源镇	145.70	0.1112	63.23
5	裘家坞水库	小（1）型	龙门镇	105.00	0.0540	82.05
6	金竹畈水库	小（1）型	银湖街道	121.00	0.1108	126.08
7	巧溪水库	小（1）型	春建乡	169.52	0.4071	40.36
8	甘坎水库	小（1）型	新登镇	134.50	0.1059	12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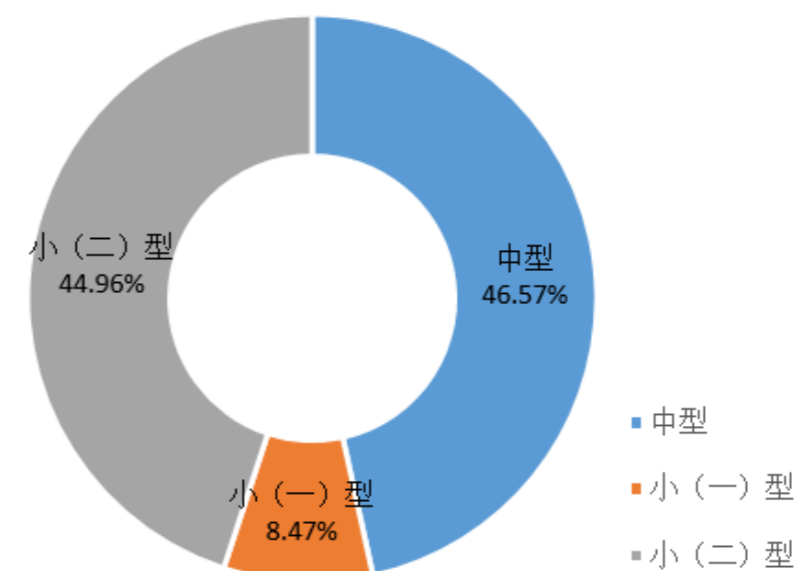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库面积按类型汇总饼状图

3.1.1.4 山塘水域

根据水域调查成果，富阳区注册登记山塘共计 528 座，水域面积为 3.64km²，水域容积为 1283.86 万 m³。本次调查所涉及的 528 座山塘分布于里山镇之外的全部乡镇街道。

表 3-5 山塘水域调查成果

序号	乡镇（街道）	数量(座)	水域面积(m ²)	水域容积(km ³)
1	春江街道	1	9176.72	6.49
2	东洲街道	1	13445.79	4.72
3	富春街道	24	183269.4	71.29

4	鹿山街道	17	121055.8	46.72
5	银湖街道	52	399043	148.38
6	常安镇	22	128796.8	62.15
7	常绿镇	9	56779.91	16.69
8	场口镇	13	128725.8	33.64
9	大源镇	20	121068.2	49.59
10	洞桥镇	33	166998.2	54.59
11	里山镇	/	/	/
12	灵桥镇	6	40021.55	18.11
13	龙门镇	7	43833.99	13
14	渚渚镇	28	194947.5	68.23
15	万市镇	69	492225.6	162.66
16	新登镇	118	819602.8	263.09
17	胥口镇	29	215616.2	77.93
18	永昌镇	24	160436.7	52.61
19	渔山乡	1	6528.325	2.15
20	春建乡	29	154575.4	56.53
21	新桐乡	8	54678.96	31.29
22	上官乡	5	29480.54	9.16
23	湖源乡	8	46306.26	14.79
24	环山乡	4	51493.34	16.95
		528	3642107	128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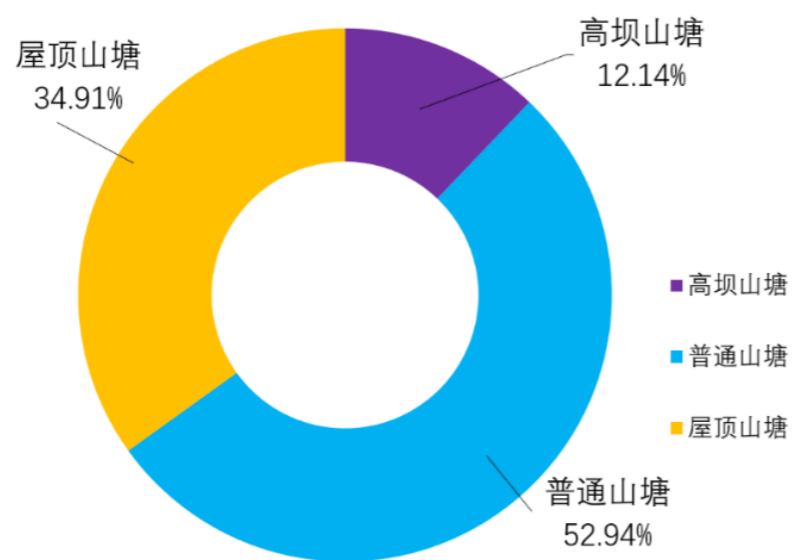


图 3.4 山塘类型饼按面积统计饼状图

3.1.1.5 其他水域

本次水域调查中的其他水域，主要包括①未纳入湖泊名录的无挡水建筑物或挡水建筑物低于 2.5m、水面面积 400m² 以上的漾、荡、塘；②挡水建筑物高度 2.5-5m 未纳入堤坝山塘管理的塘坝。其中不包括耕地上开挖的鱼塘，即在国土三调中确定为可调整养殖坑塘的不纳入调查。另外，确定为养殖坑塘且无调蓄功能的也不纳入调查。富阳区共有其他水域主要为未列入名录的山塘，共计 166 个，总面积为 0.82km²，容积为 161.13 万 m³。

3.1.1.6 分乡镇水域统计

将全区水域按照所在行政区划进行划分，得到富阳区水域现状如表 3-6。

表 3-6 富阳区现状水域情况表（按乡镇分）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陆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水面率 (%)	乡镇内富春江水域面积 (km ²)
1	春江街道	41.468	5.494	13.25	4.722
2	东洲街道	69.895	15.033	21.51	11.175
3	富春街道	105.45	5.867	5.56	3.205
4	鹿山街道	63.312	4.951	7.82	4.098
5	银湖街道	158.24	2.708	1.71	0
6	常安镇	63.841	2.146	3.36	0
7	常绿镇	49.081	0.399	0.81	0
8	场口镇	58.055	7.575	13.05	4.952
9	大源镇	105.227	1.218	1.16	0
10	洞桥镇	143.300	5.685	3.97	0
11	里山镇	25.460	1.611	6.33	1.456
12	灵桥镇	54.846	3.824	6.97	3.015
13	龙门镇	27.305	0.398	1.46	0
14	渚渚镇	79.244	2.695	3.4	0.598
15	万市镇	155.378	2.073	1.33	0
16	新登镇	179.374	4.496	2.51	0
17	胥口镇	68.817	2.354	3.42	0
18	永昌镇	49.593	0.865	1.74	0

19	渔山乡	36.761	2.775	7.55	2.455
20	春建乡	45.190	1.062	2.35	0
21	新桐乡	49.819	9.476	19.02	9.222
22	上官乡	27.064	0.309	1.14	0
23	湖源乡	125.865	2.671	2.12	0
24	环山乡	38.524	1.836	4.77	1.007
全区合计		1821.11	89.03	4.89	45.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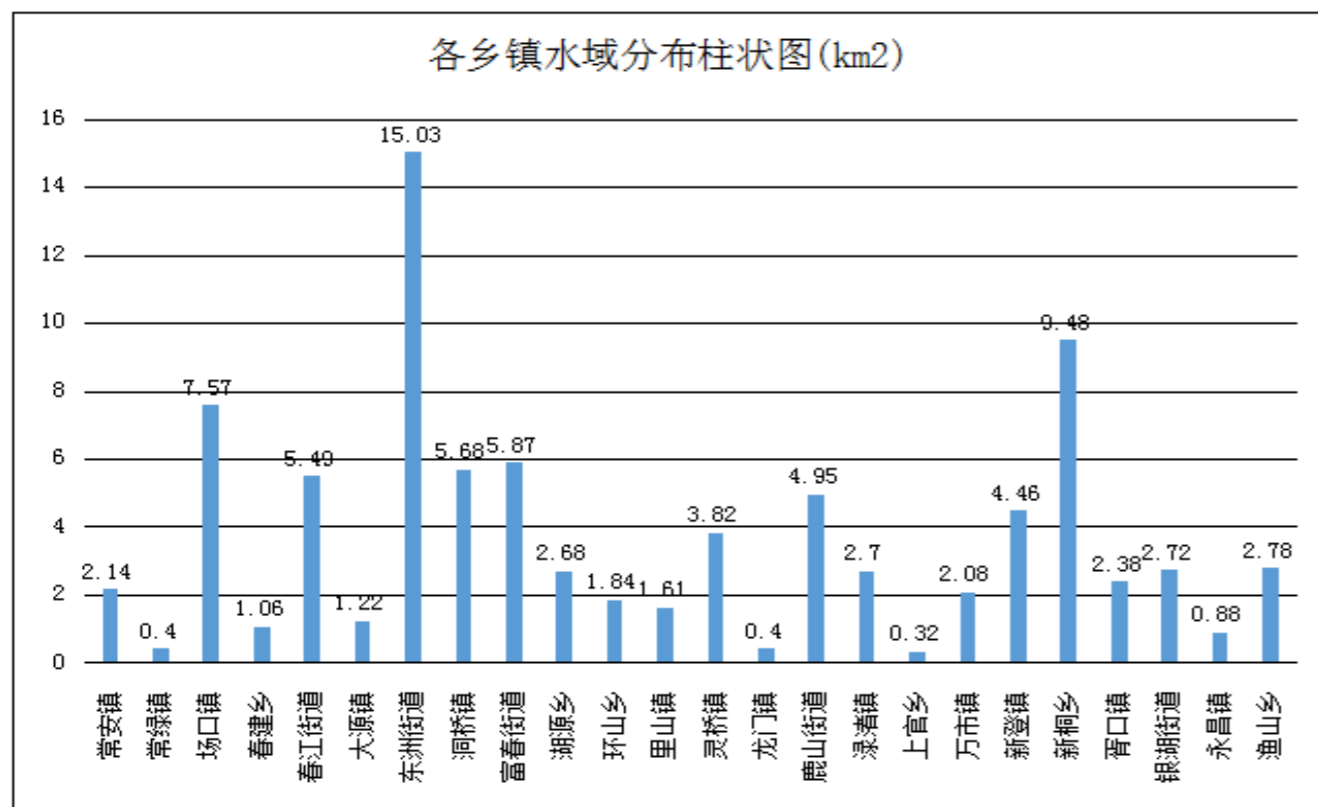


图 3.5 各乡镇水域分布柱状图

根据水域调查成果，富阳区陆域总面积为 1821.11km²（2021 年浙江省统计年鉴），现有乡镇（街道）24 个。水域总面积为 89.03km²，水面率为 4.89%；水域总容积为 97843.14 万 m³。从表 3-6 可以看出，水面率最大的乡镇是东洲街道，为 21.50%；水面率最小的乡镇是常绿镇，为 0.81%。

3.1.2 水域功能评价

根据现状水域情况，结合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及其它水域功能，对富阳区水域进行评价。

3.1.2.1 防洪排涝现状评价

经过富阳水利人常年持续性的建设，富阳区现有水库 150 座，水域面积合计 9.93km²，总库容合计 8279.18 万 m³，其中中型水库 1 座，为岩石岭水库。境内 150 座水库在抵御区域性洪水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富阳区有登记在册的山塘 528 座，水域面积为 3.64km²，水域容积为 1283.86 万 m³。其中高坝山塘 64 座，普通山塘 280 座，屋顶山塘 184 个。

为了抵御富阳江的洪水，富阳区沿富春江干流及入汇主要支流回水堤目前共筑有防洪堤 31 条，总长约 208.52km，保护沿江两岸 25.21 万亩、37.48 万人及 7000 余家企业安全。其中城防堤 4 条，分别为皇天畈堤、富春湾堤、南渠堤、北渠堤，总长 32.05km，保护农田约 12.52 万亩、人口约 22.8 万人；农防堤 27 条，总长 176.47km，保护农田约 12.69 万亩、人口约 14.68 万人。

另外，近年来富阳区还积极推动重点水利项目建设进程，实施了防洪减灾行动计划，重点推进了“强库、固堤、扩排”等防洪控制性工程和平原骨干排涝工程建设，加快建成了各级保护区防洪封闭圈，加强了易涝区治理，提高了洪水蓄泄能力。富阳区洪涝灾害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了“防、疏、导、蓄”相结合的防洪排涝体系。但富阳区深受洪水危害，流域性、区域性防洪排涝能力仍有短板，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待进一步完善。

1) 流域控制性工程尚未全面建成

通过治理，富春江富阳段沿岸共筑有防洪堤 31 条，总长约 208km，堤防达标

率由 63%提高到 82%，防洪能力有所提升，但仍存在部分短板。一是新沙堤、马山堤、俞家堤等堤防尚未达到防洪标准，存在安全隐患，需加快整治；二是富阳城区富春湾堤、华墅堤等堤防按照道路标准进行路堤结合建设，以及春江堤、灵桥堤等城区堤防均无法满足城市防洪需求，亟需提升改造。

2) 城区排涝体系仍需完善

富阳主城区上游承泄山洪的南渠和北渠行洪能力较低，均为 5 年一遇标准，城区防涝能力达不到 20 年一遇标准。同时，随着城市扩展延伸，主城区、富春湾新城、东洲、鹿山区块的河道断面狭窄，行洪不畅，排涝能力与城市发展极不匹配，亟待提升。

3) 中小河流防洪能力仍需提高

中小流域经过逐段治理，已形成防洪基本能力，但仍存在防洪总账不明，局部堤防标准不高等问题。仍需进一步围绕“三镇”、“十溪”，开展中小河流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区域防洪能力。

3.1.2.2 水资源利用评价

经过多年建设，富阳区通过实施“开源工程”、“提升工程”等水资源保障项目，实现农村自来水覆盖率 100%，农民喝水难问题得到明显改善。现阶段富阳区水资源配置格局基本形成，但水资源保障程度与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的量质要求尚有一定差距，应急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1) 城镇供水应急保障能力有待增强

富阳区现状城镇供水主要水源主要取自富春江河道，富春江水资源虽然比较充沛，但大部分为过境水，且下游受潮水回溯影响，河道取水仍存在风险，且饮用水

备用水源不足，亟需谋划建造水质优良、保证率高的水源水库，为区域提供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2) 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有待提升

受自然地理条件和建设水平限制，目前仍有部分乡村仍未纳入城镇水厂供水范围。受天气及自然条件影响，季节性缺水仍然存在，供水保证率受到影响，亟需规划建设一批备用水源工程，提升供水保证率。

3.1.2.3 水生态环境评价

富阳区通过“五水共治”、“百河综治”、“美丽河湖创建”、“涵养工程”等建设，水生态环境大为改善。富阳区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好于 II 类比例 100%；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区控以上 12 个断面水质基本保持稳定，均满足水环境功能水质目标要求，达标比例为 100%。

但河湖水生态环境与美丽浙江“大花园”建设、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部分河流生态环境功能仍不容乐观，部分区域滨水形象不能满足富阳区城市总体定位的需要。具体表现为 2020 年乡镇小流域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总体达标率为 89.7%；部分河段监测指标存在超标，水质尚不能达到功能区划要求；河流水体中城市内河、河网和流经城镇的河段水体污染较严重，上新眺浦、新桥江等区内支流存在水质波动以及北支江水质不稳定达标。因此，亟需开展水系沟通工程，提升区域水环境。

3.1.2.4 水景观水文化评价

富阳作为一座历史文化名城，以山明水秀、景色清丽著称，拥有着丰富的水景观水文化资源，古时的文人墨客赞美之词层出不穷，还有着黄公望传世名作《富春

山居图》描绘富春江两岸初秋的秀丽景色。在富阳悠久的历史上洪、涝、旱自然灾害频繁，治水历史同样悠久，形成了众多水文化遗产。根据最新调查成果，富阳现存重要水文化遗产 66 项，其中水利工程遗产 38 项（春江堤、皇天畷防洪堤、东门渡等）；相关物质不可移动类水文化遗产 5 项，可移动类水文化遗产 1 项；非物质水文化遗产 22 项。

近年来富阳区将河湖综合整治与美丽乡村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市功能完善等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地融入人文、历史等特色景观，提升水系周边区块的综合价值，充分发挥了河流的价值，给当地居民提供了优质的人居环境，区域水文化、水景观有所改善，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目前，富春江（富阳第一大桥~中埠大桥段）（2019 年）、渌渚江（2020 年）、壶源溪（2020 年）、葛溪（2020 年）、阳陂湖（2021 年）、苕蒲水系（2021 年）已创建为省级“美丽河湖”，北支江创建为市级“美丽河湖”，场口镇和湖源乡入选 2021 年杭州市水美乡镇名单。但对照省委省政府“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 2023 年实现全域建设美丽河湖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水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不够。随着富阳区不断推进城市发展、新农村建设，以及现代水利建设工程、土地综合整治的提升，古代水利工程在年久风化腐变、火灾、洪水等自然因素下，有些被冲毁、淹废，也有些是因为城市建设而被拆毁或填埋。因此，亟需提升富阳水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加强加强水文化遗产展示宣传；积极探索建立水文化遗产分类分级保护体系，制定针对水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

二是区域水文化未能充分挖掘。目前河道文化景观除部分集镇、城区段外进行了整合开发外，其他区段河道大部分缺乏总体的水景观水文化规划，区域景观风貌

未能充分利用及提升；另外水景观水文化建设存在单一化、过度化，未能充分展示富阳特色和文化底蕴。因此，结合新登古城的文化底蕴，建设贤明湖公园鼍江景观堰坝。

三是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仍有差距。富阳区在《富阳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 年）中提出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应大于等于 85%。富阳区的 61 个社区、277 个行政村，村庄 1km 或 15 分钟步行范围内有河道的行政村数量为 335 个，占比 99%；但其中河道附近有适合游玩或用水设施的行政村数量为 238 个，现状亲水圈覆盖率为 74%，水景观水文化建设仍需持续发力。

表 3-7 富阳区现状亲水圈覆盖率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社区）数量	村庄 1km 或 15 分钟步行范围			现状亲水圈覆盖率（%）
			有河道的行政村数量	有适合游玩或用水设施的行政村		
				数量	名称	
1	春江街道	10	10	1	春雨社区	10
2	东洲街道	19	19	6	逸城社区、华墅社区、公望社区、横山社区、木桥头村、红旗村	32
3	富春街道	49	49	41	城西社区、盘龙社区、后亭子社区、苕蒲社区、春晖社区、春秋社区、春南社区、秋月社区、太平桥社区、虎山社区、城东社区、镬子山社区、鹤山社区、江滨社区、后周社区、鹿山社区、秦望社区、金桥社区、凤浦社区、东山社区、金秋社区、巨利社区、新民社区、恩波社区、东兴社区、新汇社区、蒋家桥社区、戴家墩社区、文采社区、金苑社区、百合社区、金家桥社区、香槟社区、大盘山社区、桃源社区、阳陂湖社区、秋丰社区、西邮村、杨清庙村、青云桥村、春华村	84
4	鹿山街道	11	11	11	东吴社区、山水社区、陆家村委会、谢家溪村委会、蒋家村委会、	100

					江滨村委会、汤家埠村委会、南山村委会、三合村委会、五四村委会、新祥村委会	
5	银湖街道	30	30	23	如意社区、九龙社区、香山社区、硅谷社区、彩虹社区、虎啸杏社区、云顶社区、云水社区、新生村、坑西村、大地村、杜墓村、唐家坞、受降村、梓树村、郇村村、勤乐村、泗洲村、千家村、洪庄村、上陈村、勤丰村、东坞山村	77
6	常安镇	16	16	8	横槎村、安禾村、沧洲村、大田村、董家村、幸福村、横溪村、东山下村	50
7	常绿镇	8	8	4	大章村、双溪村、长春村、黄弹村	50
8	场口镇	26	26	26	前街社区、龙潭社区、青江村、叶盛村、红星村、鸿丰村、上沙村、上村村、宋家溪村、下图山村、上图山村、赵欧村、乌畴溪新村、白石皎村、洪家塘村、东梓关村、联群村、洋沙村、瓜桥埠村、徐家村、百丈畈村、新元村、马山村、华丰村、场口村、真佳溪村	100
9	大源镇	17	17	15	大源社区、东塘社区、大源村、亭山村、蒋家村、东前村、稠溪村、新关村、大同村、魁口村、骆家村、青山村、虹赤村、史家村、三岭村	88
10	洞桥镇	11	11	7	洞桥村、石羊村、大溪村、贤德村、文村村、三溪村、袁家村	64
11	里山镇	5	5	5	里山村、灵峰村、民强村、马鞍山村、安顶村	100
12	灵桥镇	13	13	13	灵桥村、王家宕、江丰村、外沙村、董家桥、永丰村、光明村、山基村、利民村、新华村、菖蒲村、陈村村、蔡家坞	100
13	龙门镇	4	4	4	龙门一村、龙门三村、龙门五村、龙门七村	100
14	渌渚镇	13	13	4	六渚村、董湾村、岷口村、新港村	31
15	万市镇	16	16	14	东叙村、何家村、白石村、彭家村、众缘村、万市村、平山村、新民村、罗宅村、方里村、杨家村、何务村、田源村、槎源坞村	88

16	新登镇	33	31	11	湘河村、湘溪村、仙里村、长堇村、南津村、塔山村、登云社区、东安社区、惠来社区、古城社区、贤明社区	33
17	胥口镇	13	13	13	上练村、下练村、新嵛村、查岭村、棠棣村、金慈村、胥口村、葛溪村、灵苑村、平畈村、佛鲁村、里坞村、高联村	100
18	永昌镇	5	5	5	永昌村、长盘村、唐昌村、昌岭村、青何村	100
19	渔山乡	4	4	4	墅溪村、渔山村、五岭村、大葛村	100
20	春建乡	6	6	5	咸康村、下俞村、铁坎村、春建村、大唐村	83
21	新桐乡	7	7	7	程浦村、新桐村、新中村、小桐洲村、春渚村、江洲村、俞家村	100
22	上官乡	5	5	5	四堡村、深里村、剡溪村、大盛村、芳村村	100
23	湖源乡	10	10	10	新一村、新二村、新三村、双喜村、新绿村、常南村、上臧村、窈口村、石龙村、杨家坞村	100
24	环山乡	7	7	7	中埠村、中兴村、诸佳坞村、环一村、环二村、环三村、环联村	100
总计		338	335	238		74

3.1.3 水域保护与管理评价

3.1.3.1 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执行情况

(1) 上一轮规划概况

2009年，原富阳市水利局组织完成了《富阳市水域保护规划》的编制及报批工作（以下简称“上一轮规划”），分析评价了基准年的水域状况，并在当时水域保护与管理要求的指导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的总体需求，确定了全市水域总体布局、重要水域、水域保护范围、水域保护措施等，并明确了规划基本水面率控制指标。

1) 2005年水域现状

根据 2005 年水域调查成果，富阳市共有河道、水库山塘、池塘以及渠道 4 类水域，水域面积合计 93.03km²，水域容积 78785.34km³，区域水面率 5.08%。

2) 规划基本水面率

在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的基础上，满足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水环境及生态景观等各种功能要求的水域面积和水域容积的外包线就是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水域面积和水域容积，其相应的水面率即为基本水面率。经统计分析，规划基本水面率为 5.34%，水域面积 97.78km²，水域容积 82266 万 m³。

(2) 水域变化情况

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见表 3-8 所示，规划新增水域 4.753km²。实际新增水域面积 0.958km²，占规划新增水域面积 20.2%。

未实施工程：苕浦—5#渠、鹿山排洪渠城区段、上里溪、天井畈浦、上新眺浦、鹿山渠北移、渌渚江、松溪、新登镇新开河、渌渚江、渌渚江、葛溪（南新溪）、南安溪、渔山溪、新开河连通瓜桥江与富春江、东坞水库、黄金湾水库、邵家坞塘坝、金马坞塘坝、小岭塘坝、石羊坞塘坝等项目未实施；

建设中工程：春建溪、松溪、里山溪、瓜桥江、窠口水库、山里水库、大山寺水库等项目正在实施中；

已实施工程：除以上项目外，其他规划工程均已实施，且部分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范围略有调整。

(3) 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评价

根据上轮水域调查成果，水域面积为 93.03km²，水面率为 5.08%；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至 2020 年规划水域面积 97.78km²，规划水面率达到 5.34%。本次调查

基准年为 2020 年，现状水域总面积 89.03km²，现状水面率 4.89%，低于上一轮规划水面率，水域面积减少 10.22km²。因此，当前富阳区水域面积、水面率均未达到上轮规划目标。分析现状水域面积未达到上一轮规划目标的原因，主要是以下两方面：

一是，由于水域调查技术手段、标准的差异，本轮水域调查对象发生了变化。

a.标准差异：两轮水域调查工作执行的技术导则总体上调查工作方式接近，但调查对象、精度、范围、上图标准等地方会存在差别。例如：① 本次调查山塘对象为符合注册登记的山塘，其余山塘纳入其他水域范围，这导致了山塘数量的减少 4.818km²。② 上轮水域调查将全部池塘纳入其他水域，本轮按照《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修订），将确定为养殖坑塘且无调蓄功能的池塘不纳入调查。因此与上轮相比，池塘水域面积减少 2.36km²，数量减少 1053 个。③ 本轮调查未将农田内部宽度小于 5m 的沟渠纳入人工水道的调查范围，因此该类水域面积减少 0.27km²。

b.精度差异：上轮水域调查统计中，岩石岭水库（中型水库）面积为 5.85km²，本轮调查水域面积为 4.61km²，减少了 1.23km²。经复核，上轮水域现状图中岩石岭水库实际面积仅 2.62km²，与报表中的 5.85km² 存在明显偏大问题。

二是，上轮规划中部分新增水域工程的建设进度较为滞后。

对规划水域调整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发现，虽然规划工程中 49% 的项目已实施，但实际新增面积仅占规划新增水域面积 20.2%，主要是因为规划中新增水域面积较大的工程实施进度较为滞后，包括规划新建的窠口水库仍在前期阶段，其水域面积为 2.07km²。具体见表 3-8 所示。

表 3-8 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水域调整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域名称	水域类型	所在乡镇	地理位置（或起止点）	实施内容	方案类型	方案依据	长度（km）	增加水域面积（km ² ）	增加水域容积（万 m ³ ）	是否已实施	备注
1	富春江	河道	富春街道	苕蒲桥右至苕蒲桥左	加高堤岸	新增	富阳城市防洪规划	0.8	0	144.7	已实施	但未完全覆盖实施
2	富春江	河道	富春街道	鹤山至北渠出口	加高堤岸	新增	富阳城市防洪规划	0.7	0	126.6	已实施	但未完全覆盖实施
3	富春江	河道	富春街道	鹿山至苕蒲桥右	加高堤岸	扩大	富阳城市防洪规划	2.9	0	789.4	已实施	但未完全覆盖实施
4	富春江	河道	富春街道	苕蒲桥左至鹤山	鹤山卡口退堤	扩大	富阳城市防洪规划	1.1	0.106	115.8	已实施	退堤困难，已对堤防加高至 20 年一遇
5	富春江	河道	富春街道	北渠出口至大岭山脚	加高堤岸	新增	富阳城市防洪规划	2.7	0	369.3	已实施	但未完全覆盖实施
6	富春江	河道	东洲街道	大岭山脚至塔岭	支汉东洲北支清障	新增	富阳城市防洪规划	2.9	0	0	已实施	
7	南渠	河道	富春街道	青云桥以下	疏浚修复	恢复	富阳城市防洪规划	6.3	0.009	46.7	已实施	但未完全覆盖实施
8	1#渠	河道	富春街道	城区段	疏浚修复	恢复	富阳城市防洪规划	1.3	0.002	5.97	已实施	但未完全覆盖实施
9	2#渠	河道	富春街道	城区段	疏浚修复	恢复	富阳城市防洪规划	1.7	0	5.6	已实施	但未完全覆盖实施
10	3#渠	河道	富春街道	城区段	疏浚修复	恢复	富阳城市防洪规划	2.2	0.020	19.59	已实施	但未完全覆盖实施
11	4#渠	河道	富春街道	城区段	疏浚修复	次复	富阳城市防洪规划	2.4	0.016	23.44	已实施	但未完全覆盖实施
12	5#渠	河道	富春街道	城区段	疏浚修复	恢复	富阳城市防洪规划	4.1	0.022	23.83	未实施	
13	新桥江	河道	富春街道	新桥南至大浦闸北	疏浚修复	恢复	富阳城市防洪规划	4.0	0.046	61.54	已实施	但未完全覆盖实施
14	新建渠	河道	富春街道	四号渠青云闸下游 2km 处	新建渠连接 4#至 2#渠	新增	富阳市河道整治规划	3.0	0.030	16.2	已实施	但未完全覆盖实施
15	高桥江	河道	银湖街道	受降闸至新桥南	拓宽、驳岸加固、疏浚	恢复	富阳城区和鹿山新区河网水系综合整治规划	3.9	0.019	52.12	已实施	
16	鹿山排洪渠城区段	河道	鹿山街道	蒋家溪至富春江		新增	富阳城区和鹿山新区河网水系综合整治规划	4.4	0.055	10.97	未实施	
17	上里溪	河道	鹿山街道			扩大	富阳市上里溪河道整治规划	11.7	0	18.9	未实施	
18	祥渠浦（天井畈浦）	河道	鹿山街道	水锥头至天井畈		新增	富阳市鹿山区水利规划报告	2.8	0.070	1925	未实施	
19			鹿山街道			新增	富阳市鹿山区水利规划报告	1.1	0	4.95	未实施	
20	上新眺浦（湖塘浦）	河道	鹿山街道	燕窝潭至上新眺		新增	富阳市鹿山区水利规划报告	4.7	0.141	38.775	未实施	
21			鹿山街道			新增	富阳市鹿山区水利规划报告	13	0	7.8	未实施	
22	鹿山渠北移	河道	鹿山街道	后石路至蒋家溪		新增	富阳市鹿山区水利规划报告	3.9	0.059	16.0875	未实施	
23	春建溪	河道	春建乡	西邮至铁坎	河道疏浚、切滩、拆除阻水的五孔桥、大墓庙桥等	扩大	富阳市春建溪河道整治规划	8.7	0.075	52.42	实施中	
24	渌渌江	河道	胥口镇	塔山至上游 1350 米		扩大	富阳市渌渌江河道整治规划	1.4	0.068	2025	未实施	
25	渌渌江	河道	新登镇			扩大	富阳市渌渌江河道整治规划	5.5	0.264	62.77	已实施	
26	松溪	河道	新登镇	许村至双江口		扩大	富阳市渌渌江河道整治规划	2.9	0.050	5.59	未实施	
27	松溪	河道	新登镇			扩大	富阳市渌渌江河道整治规划		0	4.6	已实施	
28	新开河	河道	新登镇	葛溪与松溪交汇处至上游 300 米		新增	富阳新登镇城镇总体规划	360.0	0.011	432	未实施	
29	渌渌江	河道	渌渌镇			扩大	富阳市渌渌江河道整治规划	14.8	0.820	136.1	未实施	

序号	水域名称	水域类型	所在乡镇	地理位置（或起止点）	实施内容	方案类型	方案依据	长度（km）	增加水域面积（km ² ）	增加水域容积（万 m ³ ）	是否已实施	备注
30	渚渚江	河道	渚渚镇			新增	富阳市渚渚江河道整治规划	1.1	0.066	53.54	未实施	
31	葛溪（南新溪）	河道	万市镇	万市至彭家		扩大	富阳市渚渚江河道整治规划	7.7	0.004	3.8	未实施	
32	南安溪	河道	万市镇	万市至南安村		扩大	富阳市渚渚江河道整治规划	3.1	0	9.41	未实施	
33	葛溪	河道	洞桥镇			扩大	富阳市渚渚江河道整治规划	1.1	0.002	12.65	已实施	
34	广陵溪	河道	洞桥镇	袁家村		新增	富阳市渚渚江河道整治规划	0.3	0.0005	0.76	已实施	
35		河道	洞桥镇			扩大	富阳市渚渚江河道整治规划		0	1.7		
36	松溪	河道	永昌镇	永昌镇区		扩大	富阳市渚渚江河道整治规划	1.1	0	11.868	实施中	
37	大源溪	河道	灵桥镇			扩大	富阳市大源溪河道整治规划	3.5	0.006	119.53	已实施	
38	大源溪	河道	大源镇			扩大	富阳市大源溪河道整治规划	17.3	0.007	104.54	已实施	
39	小源溪	河道	灵桥镇			扩大	富阳市大源溪河道整治规划	10.2	0.092	98.84	已实施	
40	渔山溪	河道	渔山乡		堤防加固和疏浚	扩大	富阳市渔山溪河道整治规划		0.005	3.8	未实施	
41	里山溪	河道	里山镇		堤防加固和疏浚	扩大	富阳市里山溪河道整治规划		0.015	0.67	实施中	
42	瓜桥江	河道	场口镇		拓浚河道	恢复、新增	富阳经济开发区场口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5.8	0.089	136.43	实施中	
43	新开河	河道	场口镇	瓜桥江至富春江		新增	富阳经济开发区场口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8	0.054	243	未实施	
44	新开河	河道	场口镇			占用			-0.023		未实施	
45	窈口水库	水库	湖源乡	杨家溪		新增	壶源溪流域综合规划		2.070	1230	实施中	
46	横坑坞山塘	山塘	常安镇	横坑坞		新增			0.120	101	已实施	
47	查岭坞水库	水库	洞桥镇	查源		新增	饮用水综合规划		0.020	10.5	已实施	2010年完成
48	上唐水库	水库	银湖街道	唐家坞		新增	饮用水综合规划		0.040	17.98	已实施	2009年完成
49	上坞水库	水库	场口镇	化竹		新增	饮用水综合规划		0.021	13.8	已实施	2006年完成
50	望仙水库	水库	大源镇	望仙		新增	饮用水综合规划		0.018	15	已实施	2008年完成
51	山毛坞水库	水库	湖源乡	窈口		新增	饮用水综合规划		0.045	80	已实施	2007年完成
52	大坞水库	水库	渔山乡	曙星		新增	饮用水综合规划		0.026	13.59	已实施	2007年完成
53	东坞水库	水库	新桐乡	赵家山		新增	饮用水综合规划		0.031	9.923	未实施	
54	山里水库	水库	新桐乡	包家洪		新增	饮用水综合规划		0.032	13.39	已实施	2009年完成
55	白水塘水库	水库	湖源乡	寺口		新增	饮用水综合规划		0.038	10.486	已实施	
56	黄金湾水库	水库	新登镇	双庙		新增	饮用水综合规划		0.031	10.2	未实施	
57	大山寺水库	水库	上官乡	深皇		扩大	饮用水综合规划		0.024	3.8	实施中	
58	邵家坞塘坝	山塘	渚渚镇	百前		新增	富阳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		0.007	3.7	未实施	
59	桐树坞塘坝	山塘	银湖街道	洪庄		新增	富阳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		0.003	1.15	已实施	
60	金马坞塘坝	山塘	胥口镇	上练		新增	富阳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		0.007	3.7	未实施	
61	小岭塘坝	山塘	常绿镇	木坞		新增	富阳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		0.006	3.5	未实施	

序号	水域名称	水域类型	所在乡镇	地理位置（或起止点）	实施内容	方案类型	方案依据	长度（km）	增加水域面积（km ² ）	增加水域容积（万 m ³ ）	是否已实施	备注
							规划					
62	石羊坞塘坝	山塘	洞桥镇	石羊		新增	富阳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		0.006	3.5	未实施	
63	南坑坞塘坝	山塘	湖源乡	南坑		新增	富阳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		0.007	3.7	已实施	
	合计								4.753	819.720		

3.1.3.2 水域保护与管理现状

从水域空间管控、河道采砂、河长制现状、“无违建河道”创建、河湖健康评价及信息化等方面评价富阳区水域保护与管理现状。

（1）河（湖）长制工作

富阳区高水平落实“河长制”，河湖长制实现提档升级。一是，建立党政负责、河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区级总河长担负河湖管理保护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年区委书记、区长分别就全区“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开展专题研究。全区现有区级河长 24 人，乡镇级长 186 人，村级河长 327 人。各级河长聚焦日常巡河、问题处理、一河一策、水质水况等，狠抓工作履职落实，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有能有为”升级转变。二是，落实绿币积分每日跟踪、每周分析，月中提示、月末通报长效机制，督促各级河长主动作为，积分排名和河长履职信息化考核均走在全市前列。

（2）“无违建河道”创建（清四乱）

富阳区积极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工作，并列入常态化巡查。一是，强化日常监管。依托视频监控、110 联动、水上巡逻等信息网络，建立了多部门联动、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机制；二是，注重技防提升。持续推进富春江热成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及升级改造，改造了五套热成像夜视仪，确保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区监管无死角。

（3）水域空间管控

目前全区已完成水域调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全区河道、湖泊、蓄滞洪区、水库、山塘等七类水域的基本信息。已完成包括 121 条乡镇级河道、19 条区级河流、2 条

市级河流（壶源溪、渌渚江）、1 条省级河流（富春江）在内的所有河道的划界工作，为水域保护与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河道采砂

为加强富春江河道管理，富阳区成立了富春江管理处，以水法律法规为依据，加大水政执法力度，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工作。2020 年富春江管理处与原皇天畈水管处合并成区河道水库管理中心，继续对富春江河道采砂加强管理。2021 年为支持“拥江发展”，进一步推进富春江生态环境改善，富春江（富阳段）全面停止采砂活动。至此，富阳结束富春江采砂历史，富阳区农业农村局结束富春江采砂管理工作。与此同时富阳区加大力度、重拳打击富春江非法采砂活动，取缔非法采砂制砂点。

（5）河湖健康评价

富阳区开展了渌渚江河湖健康评估工作，通过河流健康评价工作，进一步明晰了渌渚江存在的主要河流健康问题，为强化落实“河长制”，开展富阳区河湖生态治理和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和依据。

（6）信息化建设

富阳区开启“互联网+治水”的新模式，已建成“五水共治”智（治）水平台，平台由河长管理、五水监控、富阳治水 APP 三个系统组成，具有信息集成、实时反映、监测预警、数据分析和全程考核等五大功能。该平台将全区工业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污水、城市污水泵站、河道水质、山塘水库、防洪堤坝、排涝站、水文站及城市供水管网、节水项目等全部纳入统一的智能实时监控，截至目前，富阳区重要河流及主要污染河道已安装实时水质在线监测装置 31 处，安装水情监控

视频 105 处，通过视频和水质检测对全区重点水域进行 24 小时监控。

3.1.3.3 水域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富阳区已经逐步形成了面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服务体系，为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生态环境修复、水工建筑物保护、突发性水事件应急处理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由于历史原因，在水域管理方面依然存在着较多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水域保护规划约束力有限

水利规划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政府职责的重要手段，是水利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重要基础，是规范各项水事活动的重要依据。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在遏制建设项目无序占用水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规划编制时间早，编制时未充分与其他行业规划相衔接，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人口、产业要素不断向江河、湖泊等水域沿线集中，水域保护管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水域保护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地位不对等，导致规划落地较难，规划约束力、引领作用有限。

（2）“重建轻管”情况依旧存在

在具体工作中，仍然存在偏向工程项目建设，不重视监管的问题。水利设施管护需要长期的资金投入，由于水利工程多为公益性或准公益性工程，几乎没有财务效益，而每年管理经费预算有限，难以做到对所有水利工程都管护到位。富阳区水利工程按照“谁建谁管”的方针，实行市、区、乡、村分级管理责任制，各级管理技术人员工作能力有差异，且由于岗位变动等原因，存在业务能力不强、缺乏相关工作经验等问题。对水域保护、水资源管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由于管理办法不多、

用力不深，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

（3）河湖管控力度仍需加强

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等方面的监管仍采用传统的监管模式和措施，监管巡查覆盖面和频次尚显不足，不能及时全面的发现存在的问题，使得少数河道岸边仍存在违章搭建问题；发现问题后缺乏有效的手段及时整改到位；事后追责力度不够、警示威慑效力不足。

（4）水域信息化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各水利业务建设有各自的管理平台，但未完全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安全保障等功能需求，目前跨层级数据共享交换机制较弱，存在跨行政区域上下游之间信息交换困难和信息滞后等问题，特别是在行洪泄洪期间与兰溪、建德、桐庐、萧山等地区之间还没有建立起良好的信息即时互换共享机制。

3.2 岸线现状评价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未单独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市级及以上河流、水面面积 0.5km² 以上湖泊及其它岸线保护和利用问题突出的河湖，应在水域保护规划中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内容。根据《导则》要求，结合富阳区实际，省级河道富春江已经单独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本次对市级河道**壶源溪**和**渚渚江**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因此，报告重点对两条市级河道的岸线现状进行评价。

3.2.1 河道概况

3.2.1.1 壶源溪

（1）总体情况

市级河道壶源溪位于富春江右岸，发源于浦江县西部花桥乡高塘村天灵岩西麓，向北折东过高山峡谷，经桐庐县、诸暨市由窈口汤家入境，向北分别纳杨家溪、下干溪，经常安镇到场口镇的青江口汇入富春江，总流域面积 760.9km²，主流全长 102.8km，河道坡降 6.6‰，是富阳区境内汇入富春江的最大支流，其中境内干流长 35.23km，宽度在 65~350m 之间。壶源溪干流上游两岸以山体为主，中下游两岸以河谷平地为主，河谷地形渐趋开阔平缓，出口段干流两岸以河谷冲积平原为主，地势平坦。河道主要承担行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景观娱乐四类功能。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壶源溪干流属于壶源江富阳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根据 2020 年水质监测数据成果，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环境功能区划》，壶源溪上游至下游分别被划分为富阳东部水源涵养区、富阳农产品安全保障区、富阳场口镇人居环境保障区、富阳场口镇环境重点准入区。

（2）分河段情况

壶源溪干流富阳境内总长 35.23km，从诸暨与富阳交界至入汇富春江，岸线总长 76.05km，其中左岸长 33.57km，右岸长 35.75km，江心洲长 6.73km。河道两侧除了山体段及无明确防护对象农田段未做堤防，其余河段均已做堤防，堤防标准为 20~50 年一遇。按照河道所在行政区域及岸线开发利用情况，将壶源溪分为三段：

湖源乡段：该河段位于湖源乡，全长 16.31km，岸线总长度 35.47km，其中左岸长 16.12km，右岸长 16.65km，江心洲长 2.70km。两岸岸线以自然山体为主，分布着少量村庄，并在部分村落建有 5~10 年一遇堤防，长 4.17km，富阳“龙鳞坝”景区位于该河段。



图 3.6 壶源溪湖源乡段照片

常安镇段：该河段位于常安镇，全长 11.91km，岸线总长度 24.46km，其中左岸长 12.30km，右岸长 12.16km。古城村以上岸线以自然山体为主，在横槎村建有长 1.66km 的 10 年一遇堤防。古城村以下河段两岸以河谷平地为主，地形开阔平缓，两岸分布着大量村落和农田，全河段建有 10~20 年一遇的堤防，总长 9.07km，堤防型式为直立式浆砌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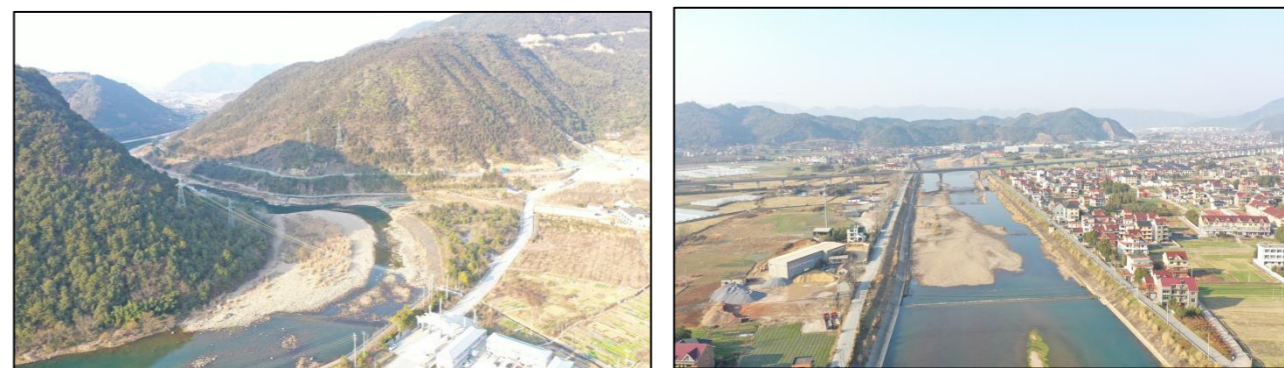


图 3.7 壶源溪常安镇段照片

场口镇段：该河段位于富阳三个“中心镇”之一的场口镇，全长 7.01km，岸线总长度 16.13km，其中左岸长 5.16km，右岸长 6.95km，真佳溪江心洲岸线长 4.03km。场口工业园区位于附近，河段两岸为重点开发区域，分布着大量村落社区、工业厂房等。同时由于河段靠近富春江口，受富春江回水影响，两岸建有 20 年一遇的场口

堤和 10 年一遇的马山堤，在真佳溪江心洲左支建有 10 年一遇的堤防，断面型式为斜坡式堤防。



图 3.8 壶源溪场口段照片

3.2.1.2 渌渚江

(1) 总体情况

渌渚江位于富春江左岸，于新登镇双江口合葛溪、松溪而成，流经渌渚镇汇新浦溪、阆坞溪至港东入富春江，渌渚江流域总面积 746.9km²，干流长 17.26km，宽度在 50~180m 之间，河道坡降 3.1‰，是富阳区境内汇入富春江的第二大支流，也是新登地区的百水总汇。渌渚江干流两岸地形以山体和河谷平地为主，河道两岸是富阳区重要的农产品种植区，下游汪濞村至富春江口为千吨级支线航道，分布有多处港口码头。河道主要承担行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交通航运四类功能。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渌渚江干流属于渌渚江富阳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根据 2020 年水质监测数据成果，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环境功能区划》，渌渚江上游至下游分别被划分为富阳新登镇人居环境保障区、富阳农产品安全保障区、富阳西部水源涵养区。

(2) 分段河道情况

渌渚江从葛溪、松溪汇合口至入汇富春江，岸线总长 34.18km，其中左岸长 17.27km，右岸长 16.92km。河道两侧除了山体段及无明确防护对象农田段未做堤防，其余河段均已做堤防，堤防标准为 5~20 年一遇。按照河道所在行政区域及岸线开发利用情况，将渌渚江分为两段：

新登镇段：渌渚江新登镇段河道全长 3.26km，岸线总长度 6.13km，其中左岸长 3.27km，右岸长 2.86km。双塔工业园区和新登污水处理厂位于河道右岸，两岸还分布着村落、农田以及部分自然山体，河段建有长 5.67km 的 10~20 年一遇堤防。在建的贤明湖公园以及鼇江景观堰坝位于该河段，其中景观堰坝为富阳首座采用“气盾”调节水位的堰坝。



图 3.9 渌渚江新登段照片

渌渚镇段：渌渚江渌渚镇段河道全长 14.00km，岸线总长度 28.06km，其中左岸长 14.00km，右岸长 14.06km。该河段为千吨级支线航道，其中杭州富阳金顺码头、登城上港码头和在建的渌渚作业区江口码头位于河道右岸。河道两岸还分布着大量村落、农田，建有长 8.69km 的 5~10 年一遇堤防保护村庄及农田。



图 3.10 渌渚江渌渚镇段照片

3.2.1.3 富春江

富春江为富阳境内第一大河，境内从桐庐县窄溪入境，自西南而东北穿越富阳市域，至渔山乡与萧山区许贤乡交界处出境，干流长 47.6km，集水面积 2486.5km²，江面宽 700~1000m。境内富春江河道弯曲，江上沙洲众多，主要有大桐洲、小桐洲、月亮岛、新沙洲、东洲岛等，其中东洲岛最大，面积 36.5km²。河道两岸是富阳区重点发展区域，从上游至下游分布着场口新区、富阳主城区、富春湾新城等，同时还分布有多处港口码头。河道主要承担行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四类功能。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及后续优化调整方案，富春江富阳段现状水质为 II 类~III 类，主要水功能区为富春江富阳农业用水区、富春江富阳饮用水源区、富春江富阳景观娱乐用水区、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源区，水环境功能区分别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 类~III 类。

3.2.2 岸线现状评价

富阳区境内壶源溪、渌渚江 2 条市级河道的现状岸线利用方式分为“点”、“线”、

“面”三类类型，其中，“点”类利用主要有堰坝、拦河闸、跨河桥梁、排污口、取水口等；“线”类主要为堤防建设；“面”类利用则统计岸线条带内的地类利用类型图斑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判别，规划根据对象特点将岸带利用类型分为内陆滩涂、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草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等 13 类。

3.2.2.1 壶源溪岸线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1) “点”类岸线利用工程

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收资，壶源溪沿线现有“点”类工程设施共 47 处，其中拦河坝 23 处，占用岸线长度 563.5m；涉及跨河公路铁路桥共 24 处，占用岸线长度 277m，工程详细情况见附表 11。

表 3-9 壶源溪“点”类岸线利用工程统计表

工程类型	湖源乡		常安镇		场口镇	
	数量	占用岸线总长度 (m)	数量	占用岸线总长度 (m)	数量	占用岸线总长度 (m)
拦河坝	13	328	9	179.5	1	56
桥梁	10	77.5	7	59.5	7	140
合计	23	405.5	16	239	8	196

(2) “线”类岸线利用工程

线类利用主要为沿线堤防，壶源溪沿线已建堤防全长 23.453km，设计标准为 5~20 年一遇。

表 3-10 壶源溪“线”类岸线利用工程统计表

序号	名称	长度 (km)	岸别	标准	所在乡镇
1	上藏堤	0.572	左岸	5 年一遇	湖源乡

2	窈口堤	0.498	右岸	10年一遇	湖源乡
3	湖源堤	1.823	右岸	梅洲堰以上段10年一遇，以下段5年一遇	湖源乡
4	梅洲堤	1.276	左岸	5年一遇	湖源乡
5	横坑堤	0.35	左岸	10年一遇	常安镇
6	横槎堤	1.308	右岸	10年一遇	常安镇
7	大田至横溪堤	2.633	右岸	10年一遇	常安镇
8	安禾堤	2.616	右岸	20年一遇	常安镇
9	沧洲至刘家弄堤	3.822	左岸	10年一遇	常安镇
10	真佳溪堤	0.755	右岸	10年一遇	场口镇
11	场口堤	5.147	左岸	20年一遇	场口镇
12	马山堤	2.653	右岸	10年一遇	场口镇
合计		23.453			

(3) “面”类岸线利用工程

“面”类利用则统计岸线条带内的地类利用类型图斑（参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判别，规划根据对象特点将岸带利用类型分为内陆滩涂、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草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景观休闲设施、综合服务）、特殊用地（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交通运输用地（交通工程、跨河管线等其他跨河工程、码头港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水工建筑物）、其他土地等13类。

经统计，壶源溪全段岸线现状用地以耕地为主，占比为38.58%，住宅用地占比为19.58%，林地占比为13.71%，内陆滩涂占地率为12.20%。

表 3-11 壶源溪“面”类岸线利用工程统计表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 (km ²)	占比 (%)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 (km ²)	占比 (%)
1	内陆滩涂	0.1229	12.20	8	住宅用地	0.1972	19.58
2	耕地	0.3886	38.58	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0	0

					地		
3	种植园用地	0.0345	3.43	10	特殊用地	0.0004	0.04
4	林地	0.1381	13.71	11	交通运输用地	0.0191	1.90
5	草地	0.0009	0.09	1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991	9.84
6	商业服务业用地	0	0	13	其他土地	0.0039	0.39
7	工矿用地	0.0025	0.25		合计	1.0072	100

3.2.2.2 渚渚江岸线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1) “点”类岸线利用工程

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收资，渚渚江沿线现有“点”类工程设施共13处，其中拦河坝2处，占用岸线长度164m；港区和码头共2处，占用岸线长度1163.4m；涉及跨河公路铁路桥共9处，占用岸线长度80m。

表 3-12 渚渚江“点”类岸线利用工程统计表

工程类型	渚渚镇		新登镇	
	数量	占用岸线总长度 (m)	数量	占用岸线总长度 (m)
拦河坝	1	24	1	140
桥梁	8	69.5	1	10.5
码头/港区	2	1163.4	0	0
合计	11	1256.9	2	150.5

(2) “线”类岸线利用工程

线类利用主要为沿线堤防，渚渚江沿线已建海堤全长14.365km，设计标准为5~20年一遇。

表 3-13 渚渚江“线”类岸线利用工程统计表

序号	名称	长度 (km)	岸别	标准	所在乡镇	备注
1	港东堤	1.649	左岸	10年一遇	渚渚镇	路堤结合，保护村庄
2	上港堤	0.635	右岸	10年一遇	渚渚镇	路堤结合

3	谢家堤	1.207	右岸	5年一遇	渌渚镇	保护农田
4	邵家堤	1.859	左岸	10年一遇	渌渚镇	保护农田
5	新浦堤	0.671	左岸	10年一遇	渌渚镇	路堤结合
6	岷口堤	1.757	右岸	10年一遇	渌渚镇	保护农田
7	高沙堤	1.647	左岸	10年一遇	渌渚镇	保护农田
8	六渚堤	0.915	右岸	20年一遇	渌渚镇	路堤结合， 保护村庄
9	下柴场堤	1.231	左岸	10年一遇	新登镇	路堤结合， 保护农田、 村庄
10	工业园区堤右岸	0.371	右岸	20年一遇	新登镇	
11	工业园区堤左岸	0.51	左岸	20年一遇	新登镇	
12	钱家坞堤	0.528	左岸	20年一遇	新登镇	路堤结合， 保护村庄
13	董湾堤	1.385	左岸	10年一遇	渌渚镇	路堤结合， 保护农田、 村庄
合计		14.365				

（3）“面”类岸线利用工程

“面”类利用则统计岸线条带内的地类利用类型图斑（参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判别，规划根据对象特点将岸带利用类型分为内陆滩涂、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草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景观休闲设施、综合服务）、特殊用地（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文保单位、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交通运输用地（交通工程、跨河管线等其他跨河工程、码头港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水工建筑物）、其他土地等13类。

经统计，渌渚江全段岸线现状用地以耕地为主，占比为41.50%，内陆滩涂占比为25.03%，林地占比为20.63%。

表 3-14 渌渚江“面”类岸线利用工程统计表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 (km ²)	占比 (%)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 (km ²)	占比 (%)
1	内陆滩涂	0.083	25.03	8	住宅用地	0.0152	4.58
2	耕地	0.1376	41.50	9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0	0
3	种植园用地	0.0012	0.36	10	特殊用地	0	0.00
4	林地	0.0684	20.63	11	交通运输用 地	0.0116	3.50
5	草地	0.0031	0.93	12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0.0072	2.17
6	商业服务业 用地	0	0	13	其他土地	0	0.00
7	工矿用地	0.0043	1.30	合计		0.3316	100

3.2.2.3 富春江岸线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1）“点”类岸线利用工程

经调查统计，富春江富阳段流涉河工程主要有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等，合计占用岸线10161m，涉河建筑工程情况具体见表3-15。

表 3-15 富春江“点”类岸线利用工程统计表

工程类型	数量	占用岸线总长度 (m)
码头	7	3183
桥梁	14	2133
拦河闸坝	5	602
取水口	3	4243
合计	29	10161

（2）“线”类岸线利用工程

富阳区境内河段较宽阔，沿江两岸大多已建有堤防。富阳大桐洲是富春江大坝以下第一个江心洲，保护面积1500亩，居住人口近4000人。南北两汉过流能力相近。王洲是一个紧靠右岸的江心洲，南汉瓜桥江现已封堵。该段主流靠北，江面较宽，两岸堤距660m。春江堤的鹤山断面是富阳区河段河道最窄的断面，堤距仅450m，

过水面积比上下游断面略小。

表 3-16 富春江“线”类岸线利用工程统计表

保护圈名称	保护圈起点	保护圈终点	保护圈面积(km ²)	社会经济信息			设防标准(年)	总长度(km)	达标长度(km)	待建长度(km)
				常住人口(万人)	农田面积(万亩)	保护对象				
场口围片	东梓关	场口镇中学	11.81	1.83	1.178	场口镇	20	13.33	0	13.33
包家淇围片	包家淇	新店	1.44	0.33	0.201	农村	10	3.01	0	3.01
龙珠畈围片	章家	徐公馆	0.22	0.09	0.045	农村	10	1.54	1.02	0.52
马山围片	汤青山	馒头山	7.31	1.1	0	马山镇	20	8.29	5.95	2.34
程坟围片	徐公馆	上石马坞	0.16	0.1	0.01	农村	10	0.89	0	0.89
三山围片	南山	陆家村	12.9	1.25	1.835	三山城区	20	13.22	9.67	3.55
中柏围片	柏树下	下中埠	1.39	0.34	0.25	农村	10	3.79	0	3.79
太平围片	小坞里	春江中学	1.71	0.5	0.25	太平工业区	20	5.12	1.42	3.7
春江围片	山坎上	大堰头	18.56	2.5	1.86	春江工业区	20	15.92	9.84	6.08
灵桥围片	大源	观坞口	7.96	0.85	0.675	灵桥镇	20	12.22	9.72	2.5
富春湾围片	鹿山书院	苕浦社区	13.06	16.8	8.3	富春湾城区	50	16.12	16.12	0
华墅围片	小坞坑	横山	1.81	0.2	0.3	华墅城区	20	7.36	0.57	6.79
里山围片	上街村	杭州大地管桩	0.99	0.2	0.11	农村	10	4.31	4.31	0

		有限公司								
东洲围片	小沙	英沙	21.65	2.85	0.325	江心洲	20	24.99	17.06	7.93
新沙围片	老荒滩	官望登	3.22	0.12	0.3	江心洲	10	7.74	7.41	0.33
渔山围片	杭州大地管桩有限公司	石门	2.99	0.6	0.2	农村	10	5.95	5.95	0
五丰围片	五丰村	五丰村	1.72	0.2	0.2	江心洲	10	11.03	6.15	4.88

(3) “面”类岸线利用工程

富春江富春段河道全长 49km，岸线总长度为 141km。根据《钱塘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送审稿）中对富春江全段（含建德、桐庐、富阳）岸线利用工程的统计分析，富春江现状没有人文遗迹岸线；现状为生态管控岸线的长度为 84km，占岸线总长的 39.0%，其中涉及富阳区的有富春江饮用水源水源通养生态保护区、富阳区咕噜咕噜岛湿地公园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等；现状为未利用岸线的长度为 57km，主要为生态绿地、滩地、以及农田为主，占岸线总长的 26.2%；现状为生活设施岸线长度为 26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1.8%；现状为生产设施岸线长度为 50km，占岸线总长度的 22.9%。

3.2.3 岸线开发利用及管理保护评价

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沿河开发活动和临水建筑物日益增多，在期望拥有水清河畅、清新怡人水环境的同时，对河流岸线利用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水域岸线的保护及利用需求空前强烈，富阳区岸线开发利用及保护存在以下短板：

（1）空间保障仍有不足

岸线作为水陆交错的重要空间资源，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中承担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对于岸线的具体范围，无论是科学技术层面还是政府管理层面，尚未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这也给实际管理与保护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主要为：

一是，由于历史原因，当前岸带内土地利用类型多样，除农林及交通用地外，还有工业用地、城乡生活用地（民房）、物流仓储等，有的已经影响到河道功能的正常发挥，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突出。

二是，水利空间未保障。岸线空间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突出，多段堤防在国土三调中被认定为公园与绿地用地或内陆滩涂用地，另外还存在个别合法但不合规的涉岸工程，也需主动谋划分阶段退出机制。

三是，目前岸线管理与保护参照水利、交通、农业等相关规定执行，尚未有专门的法律法规条文进行支撑，也就使得岸线管理存在范围不定、职责不明的现象。因此，富阳应积极探索建立岸线管控负面清单制度，对今后涉及岸线功能区内的行为进行严格管控。

（2）岸线功能保障仍有短板

岸线作为保障河湖水域功能的“盆”，仍存在一定短板，主要表现为：

一是，防洪保障能力仍显不足。沿线仍然有部分河段未建堤防（或护岸），防洪闭合圈尚未形成；部分建造较早的堤防标准较低，且堤防老旧、堤身结构单薄，部分堤距未达到规划堤距要求，急需改造升级；部分桥梁阻水，洪水时有被冲毁风险，易对下游行洪产生安全隐患。

二是，水文化景观保护与建设仍需提升。区域内景观文化节点存在大分散小集

中的特点，流域内资源未有效整合、统一开发，区域内景点热门度差异较大，缺少统一规划、协同建设，且大部分景观文化节点集中在城镇中心区域，乡镇、农村的防洪工程大部分还是以单纯的满足防洪安全为主，缺少水景观工程的配套建设。

（3）岸线管控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不高

随着水利数字化、“高效能智慧水利网”的发展，河湖的岸线管理不能停留在文本报告及纸质图表上，应结合空间数据、规划项目信息、管控要求等形成综合的管理平台，并逐步对接发改项目审批系统、国土空间信息系统，建立规划全过程监管体系。从当前河道管控现状来看，主要体现在涉水行为的及时发现难、有效管控、事后监管难三个方面：

一是问题发现难，水域岸线空间范围较大，现有综合执法、水利等部门巡查及河长巡查发现问题普遍较为滞后，且人力成本高，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不足；

二是有效管控难，对于住建、交通等部门的建设行为，由于水域岸线管理权责不清，水利管控要求难以落地；

三是事后监管难，目前富阳区缺少对涉水行为的事后“回头看”监管机制。应从全过程、智慧化两个层面进一步探索，在制度、手段等方面发力，实现水域岸线高效管控再升级。

3.3 形势与需求分析

（1）“生态文明建设”对水域保护与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水域作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要素，对其保护力度与监管能力更是

体现“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和水利“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同时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提出“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富阳区作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首批试点，必将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为展示“重要窗口”提供水域治理标志性成果，在提升防洪标准、增强水资源供给韧性、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等方面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2）新时期“国家水网”、“浙江水网”建设的必然要求

“国家水网”、“浙江水网”是新时期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水利发展的根本之策，《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提出了构建标准防洪保安网、高水平水资源配置网、高品质幸福河湖网、高效能智慧水网四张子网叠加而成的“浙江水网”的总体要求。富阳区作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美丽浙江“大花园”建设、杭州“拥江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区，充分保护与利用好境内水域，严格水域保护与管理，严格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设施的保护与管理，是高标准建设“浙江水网”的必然要求。

（3）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助推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

关于乡村振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因村制宜，精准施策，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富阳区作为富春山居图原创地和实景地，致力于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最美示范区”，对水域所承载的区域防洪安全、水资源保障、水生态环境、水景观休闲等功能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必要系统梳理水域总体和分区布局，确定水域基本水面率、保护等级和规划控制范围，使水域的保护和管理有“规”可依，有效保障区域水域水面率不降低、水域功能不减弱，为助推乡村振兴提供更多的水利元素和更坚实的水利支撑。

（4）深化水利改革，加强河湖监管的有利保障

为加强河湖水域监管，2014年1月水利部印发了《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将建立严格的河湖管理与保护制度作为深化水利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强调健全河湖规划约束机制，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加强河湖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补偿制度等。针对富阳区水域保护现状“重建轻管”现象，有必要编制水域保护规划，厘清现状水域，提出规划水域空间保障，提升规划约束力，从而加强河湖管控。

4 水域功能和布局

4.1 水域功能

4.1.1 水库功能

富阳区现有水库 150 座，其中中型水库 1 座，为岩石岭水库，主要功能为防洪排涝和水资源利用；小（1）型水库 7 座，分别为粽子坞水库、磨刀坎水库、亭山水库、裘家坞水库、金竹畈水库、巧溪水库、甘坎水库，主要功能为水资源利用和防洪排涝，其中亭山水库同时作为富阳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小（2）型水库 142 座，主要功能为水资源利用，其中大坞水库、小坞水库、查岭坞水库、西坞水库、坎头坞水库、百鸟坞水库、冷水湾水库、直坞水库、洞毛坞水库、长兰大坞水库、白水塘水库、东坑坞水库、甘坑水库、虹坞水库、直垅水库、侯军坞水库、桐树坞水库、大山寺水库、密坞水库、大甘坑水库、黄梅坞水库、向阳水库、龙王坑水库等 23 座水库为富阳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在建的菩提坞水库、南坑坞水库等 2 座水库作为农村饮用水水源，其主要功能为水资源利用、防洪排涝。

目前石塔坞水库已经失去水库原设计功能，规划降等报废。

4.1.2 河道功能

富阳区全区各级河道合计 1381 条，河流主要功能为行洪排涝。部分河道还具有水资源利用、景观娱乐、交通运输等功能。其中具有水资源利用功能的河道有富春江，城区自来水水源取自富春江；具有景观娱乐功能的河道有富春江、壶源溪、绿渚江、葛溪、苕浦-四号渠、苕浦-五号渠、苕浦-三号渠、苕浦-二号渠、苕浦-一号渠、苕浦-新开渠等；具有交通运输功能的河道为富春江、壶源溪和绿渚江。

4.1.3 山塘功能

富阳区现有 529 座山塘，大部分为水资源利用功能，其中的董家坞山塘、笠碗山塘等 17 座山塘，以及在建的巨龙山塘、圣坞坑山塘、洛坞坑山塘等 3 座山塘为农村饮用水水源。

4.1.4 其他水域功能

富阳区共有其他水域 166 个，主要为未列入名录的山塘，均具有水资源利用功能，其余功能根据区域功能定位不同而有所不同，如分布于景观区块的多具有景观娱乐功能，邻近行洪主干道的具有防洪排涝功能。

4.2 总体布局

富阳地处丘陵，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有“八山半水分半田”之称，呈“一江十溪、百库千塘”总体水域格局。

4.2.1 防洪排涝要求的水域布局

根据流域地形特点及水系分布情况，富阳区按照“防、疏、导、蓄”的原则，基本形成了“一城三片、一江十溪、百库千塘”的防洪排涝总体布局。

一城三片：“一城”指具有排涝需求的富阳主城区，“三片”指皇天畈区片、鹿山区片以及富春湾新城区片；

一江十溪：“一江”指富春江，“十溪”分别为绿渚江、壶源溪、宋家溪、剡溪、上里溪、苕浦、大源溪、里山溪、渔山溪、常绿溪。

百库千塘：“百库”即富阳 150 座水库，其中中型水库 1 座为岩石岭水库，小（1）型水库 7 座；“千塘”为 528 座山塘和 166 座池塘。

近年来富阳区在防洪保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水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但仍存在尚需完善的薄弱环节，包括富春江富阳段部分沿岸堤防仍未达标，城区排涝体系仍需完善，以及中小河流防洪能力仍需提高等问题。因此，根据有关防洪排涝规划成果中确定的工程，对河道进行清淤拓宽、连通河网水系、新建和加固堤防。工程实施后将增加区域水域面积，满足行洪除涝的要求。防洪排涝规划工程及区域水域面积变化统计见表 4-1。

（1）富春江干流

富春江干流流经江南镇、鹿山街道、新桐乡、东洲街道、场口镇、渔山乡、灵桥镇、春江街道、环山乡、富春街道、里山镇、渌渚镇、双浦镇、义桥镇等 14 个乡镇街道。富春江城区段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余段为 10~20 年一遇。

经过多年建设，富春江富阳段防洪能力有所增强，但仍存在部分短板，包括新沙堤、大桐洲堤、马山堤、太平堤、东洲堤张家段、俞家堤等堤防尚未达到防洪标准，沿线堤防防洪达标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主城区堤防标准较低，其中富春湾堤、华墅堤等堤防按照道路标准进行路堤结合建设，现状为 10 年一遇标准。

因此，根据相关规划将新建新沙堤、大桐洲堤、太平堤、俞家堤、东洲堤张家段，提高富春湾堤、华墅堤防洪标准，拆除北支江上下游堵坝、河道清淤、新建上下游水闸、南岸堤防加固。其中对富春江新沙岛附近的新沙堤堤线进行重新规划，北侧进行退堤增大富春江过流宽度，而迎水段堤防向上游延伸，需新增占用部分水域。因此，规划工程实施后富春江水域面积将会略微减少 0.107km²。

（2）皇天畷水系

皇天畷水系位于富阳主城区，包括春建乡、富春街道、银湖街道等 3 个乡镇街道，皇天畷河网以“五横四纵”的格局行洪排涝，“五横”是一~四号渠和南渠，

“四纵”有新开明渠与阳陂湖、五号渠、新桥江和北渠。富阳城区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富春江堤防、南渠、北渠回水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非回水段北渠右堤、南渠左堤及上游山区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它堤防根据保护面积大小和重要性防洪标准为 5~20 年一遇。皇天畷平原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h 暴雨地面不上水。

现状皇天畷内河道水系布置和规模，满足不了城市日益发展需求，区域内排涝压力较大。根据相关规划，将对高桥江、新桥江、南渠、北渠、一号渠、二号渠、五号渠、秦望景观河道、阳陂湖、新开渠、南渠分洪隧洞、北渠分洪隧洞等河道实施工程措施，确保区域内行洪排涝顺畅。皇天畷水系水域面积将会增加 0.903km²。

（3）富春湾新城水系

富春湾新城作为富阳拥江发展的主战场，包括春江街道、大源镇、灵桥镇等 3 个乡镇街道。富春江干流富春湾新城段、大源溪防洪标准执行 50 年一遇标准，其它河道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不受淹。

结合新城城市发展需要，平原河网主要规划布局为“五纵三横一湿地”的河网格局，其中“五纵”为南北方向红渠、亭山渠、经纬渠、大源溪和小源溪。“三横”为东西方向的洋浦江、湿地中心河道和中心渠。“一湿地”是指江南新城生态湿地公园。

目前规划河网格局还未真正形成，主干河道有很大一部分尚未开展整治，河道规模不足，部分河道淤积，行洪断面和调蓄容积的减少，洪水期河道蓄洪排水能力低。因此，按照“抵御江潮、导引山洪、中疏外排”的防洪原则，逐步开展经纬渠、亭山渠、大小浦等江南新城（富春湾新城）内河建设，形成“五纵三横一湿地”的

平原排涝格局，将富春湾新城打造成江南湿地水城，夯实水系基础。新城水系水域面积将会增加 0.348km²。

（4）鹿山新区水系

鹿山新区属于鹿山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内，作为富阳主城区的一部分，防御富春江的洪水标准为近期 20 年一遇，远期 50 年一遇标准；防山洪标准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鹿山区平原区内 20 年一遇 24h 暴雨一日排出。

区内河道形成“三纵一横”的水系格局，三条纵向排涝河道自西向东依次为上里溪城区段、祥曲浦和上新眺浦，鹿山渠为横向排水河道。目前主要河道之间几乎无沟通，并未形成河网。因此，需加强祥曲浦、上新眺浦、鹿山渠水系间的沟通，考虑到区域内用地紧张，拟通过箱涵暗渠的方式沟通内部水系，提升区域行洪排涝能力。因此，鹿山新区水系水域面积保持不变。

（5）受降区块水系

受降区块水系属于苕蒲河系，属于银湖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内，域内主要河流为受降溪，为北渠的支流之一，受降溪源短流急，属山涧性溪流，在梅雨和台风季节降雨量较为集中。受降区块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受淹。

区块防洪排涝的总体格局为“二纵九横”，即“两纵”是指受降溪和祝家坞，“九横”是指东西两侧山洪主要经过大岭坞、野坞、黄子碓坞、城坑坞、孙家垄和直坞、九龙坞、高坞、东坞等 9 条河道排入受降溪下游排洪主通道。区块内水系经过近年来整治，行洪排涝通道基本形成，基本满足防洪排涝的要求。因此，受降区块的水域面积保持不变。

（6）壶源河流域

壶源河流域包括湖源乡、常安镇、场口镇 3 个乡镇，区域内主干河道形成“一干九支”的防洪排涝格局，一干为壶源溪，九支为瓜桥江、杨家溪、下干溪、新华溪、小猪坑溪等 9 条较大支流。防洪标准按建制镇所在地 20 年一遇，重要村庄 10 年一遇，一般村、成片耕地 5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排除。

目前，壶源河流域尚无控制性防洪工程，流域总体防洪能力较低。现有堤防、护岸主要分布在乡镇、村庄、主要耕地沿岸，大部分为老旧堤岸，部分段近年进行了治理加固建设。乡镇、村庄堤防护岸治理及达标情况较好，一般未浆砌挡墙或坡式土堤。耕地护岸一般质量和达标情况较差，主要为老干砌石简易护岸。在区域上常安、场口段堤岸质量及达标情况较好，湖源乡段相对较差。

因此，根据相关规划新建 10 年一遇的真佳溪堤（右支）1.38km，对马山堤加高加固，堤防标准提升至 20 年一遇，以及开展场口镇水系综合治理等措施提升流域内的防洪排涝能力。

（7）渌渚江流域

渌渚江流域包括万市镇、洞桥镇、胥口镇、永昌镇、新登镇、渌渚镇 6 个乡镇，区域内形成以葛溪、渌渚江等干流和湘溪、松溪等主要支流河道为纽带，以岩石岭、甘坎水库以及为节点的防洪排涝布局。渌渚江除新登镇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外，其余均为 10 年一遇。规划开展流域防洪工程建设，具体包括松溪新登城区段堤防、葛溪新登西北段堤防、万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等，实施后将保障河道行洪空间。

表 4-1 富阳区水域空间调整（防洪排涝功能）

序号	河道名称	乡镇街道	现状河道规划			规划河道规模			具体措施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规划水域 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变化情况 (km ²)	实施年限	备注
			河道 长度 (km)	面宽 (m)	河底高 程 (m)	河道 长度 (km)	面宽 (m)	河底高 程 (m)						
1	富春江	渌渚镇、富春街道、春江街道、东洲街道、灵桥镇	47.59 4	899	-34.17~ -16.94	47.59 4	899	-34.17~ -16.94	新建新沙堤、大桐洲堤、太平堤、俞家堤、东洲堤张家段，提高富春湾堤、华墅堤防洪标准；秦望城市眼工程中新建秦望码头	45.408	45.363	-0.046	近期	省十四五规划续建项目，重新规划堤线
2	富春江-北支江（富阳段）	东洲街道	8.174	190~45 0	- 2.5~0.85	8.174	190~45 0	- 2.5~0.85	拆除上下游堵坝、河道清淤、新建上下游水闸、南岸堤防加固	3.601	3.537	-0.064	近期	省十四五规划续建项目，重新规划堤线
3	苕蒲一五号渠	富春街道	4.757	20	4.39~ 5.07	4.05	20	4.39~ 5.07	拓宽秋丰闸附近河道、延长五号渠与一号渠相接、封堵文教路口以下五号渠河段	0.091	0.098	0.006	近期/远期	近期实施五号渠延长至二号渠，远期延长至一号渠；工程建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秦望景观河道	富春街道	/	/	/	0.7	15	11.3	新建秦望景观河道	0	0.007	0.007	近期	
5	阳陂湖	富春街道	/	/	/	/	/	4.5	在一号渠与二号渠之间新建阳陂湖	0	0.900	0.900	近期	
6	苕蒲一新开渠	富春街道	3.225	8.5	4.70~5.1 5	3.225	8.5	4.70~5.1 5	阳陂湖建设占用部分新开渠	0.049	0.025	-0.024	近期	
7	亭山渠	春江街道	4.09	5	4.5~5.5	2.7	15	4.5~5.5	拓宽亭山渠	0.021	0.047	0.026	近期	
8	明渠	春江街道	/	/	4~5	1.1	10	4~5	新开挖明渠	0.000	0.011	0.011	近期	
9	洋浦	春江街道	1.01	10~25	3~6	1.52	20	3~6	洋浦河道改道	0.026	0.033	0.007	近期	
10	经纬渠	春江街道、大源镇	/	/	/	2.1	15	4.5~5.5	新开经纬渠	0	0.032	0.032	近期	
11	湿地中心河	春江街道、灵桥镇	1.909	10	4~5	5.7	30~40	4~5	新开湿地中心河道	0.018	0.290	0.272	近期	工程建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2	灵桥大浦	灵桥镇	4.388	15~25	1.5~4.2	4.388	15~25	1.5~4.2	大小浦改迁	0.040	0.040	0.000	近期	
13	壶源溪	场口镇	35.22 9	72.6	-0.18~ 98.18	35.22 9	72.6	-0.18~ 98.18	加高加固马山堤、新建场口真佳溪堤防	4.604	4.604	/	近期	
14	松溪	新登镇	17.12 1	46.6	6.00~ 51.56	17.12 1	46.6	6.00~ 51.56	加高加固松溪新登城区段堤防	0.786	0.786	/	近期	
15	葛溪	新登镇	45.33 1	70.9	6.00~ 334.04	45.33 1	70.9	6.00~ 334.04	加高加固葛溪新登西北段堤防	2.589	2.589	/	近期	

4.2.2 水资源利用要求的总体布局

经过多年建设，富阳区水资源配置格局基本形成，富阳区现状城镇供水主要由江北水厂、江南水厂、银湖水厂、新登水厂、万市水厂供水，城区自来水主要由江北水厂、江南水厂和银湖水厂供水，前两者水源均取自富春江河道，后者为千岛湖、富春江双水源取水，水资源较为丰沛。农村供水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平原地区采用市政四线供水工程解决；二是地势较高的山区半山区，市政供水无法到达，利用山塘、水库等自备水源，建设农村自备水站的方式来解决，受天气及自然条件影响，农水饮用水季节性缺水仍然存在，供水保证率受到影响。现阶段富阳区现状规模化水厂供水率与杭州市提出的在全省走在前列的要求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富阳区将实施水源保障工程，推进集中规模化供水能力，打造多源共济、优水优用的城乡供水网。规划近期实施 7 个集中供水水源建设提升工程，涉及到新建 3 座水库、4 座山塘满足农村地区用水需求，另外有 1 座正在实施中的常绿镇水源水库工程。除此之外，考虑到石塔坞水库已失去原有设计灌溉供水功能，拟规划远期对水库进行报废。

此外，为了调整能源结构，促进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富阳区规划远期实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在浙江电网中承担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电站需新建上水库和下水库 2 座水库；为了保证农业灌溉用水，环山乡规划近期新建宝相寺山塘和塘泥坞山塘坝 2 座山塘工程。具体工程如下表所示。

表 4-2 富阳区水域空间调整（水资源利用功能）

街道乡镇	项目名称	水域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水域面积变化(km ²)	实施期限	备注
湖源乡	新二、新三村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	后坞山塘	饮水水源工程	0.004	近期	
	湖源乡中心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	菩提坞水库	饮水水源工程	0.013	近期	新建水库涉及占用下干溪 0.001km ²
	湖源乡窠口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	南坑坞水库	饮水水源工程	0.014	近期	新建水库涉及占用南坑坞溪 0.001km ²
洞桥镇	洞桥镇文村、贤德村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	巨龙山塘	饮水水源工程	0.013	近期	新建山塘涉及占用贤德溪 0.001km ²
	龙王坎水库饮用水水源建设（自备）	龙王坎水库	饮水水源工程	0.031	近期	新建水库涉及占用上林溪 0.003km ²
大源镇	大源镇新建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	洛坑坞山塘	饮水水源工程	0.011	近期	
万市镇	万市镇南安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	圣坞坑塘坝	饮水水源工程	0.010	近期	新建山塘涉及占用新南坞溪 0.002km ²
常绿镇	杭州市富阳区常绿镇水源水库建设工程	常绿镇水源水库	饮水水源工程	0.012	近期	
		枫洞坞山塘	灌溉供水	-0.002	近期	
环山乡	环山乡宝相寺山塘重建工程	宝相寺山塘	灌溉供水	0.022	近期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环山乡诸佳坞村塘泥坞山塘新建工程	塘泥坞山塘坝	灌溉	0.001	近期	
龙门镇	富阳常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上水库	抽水蓄能水库	0.359	远期	新建水库涉及占用东坑坞溪 0.011km ²
常安镇		下水库	抽水蓄能水库	0.320	远期	新建水库涉及占用东坑坞溪 0.019km ²
富春街道	石塔坞水库报废	石塔坞水库	灌溉供水	-0.017	远期	

4.2.3 水环境水生态要求的水域布局

规划构建“一江曲儿十溪调，大珠小珠落玉盘”的总体布局，其中“一江曲儿”为富春江精品型生态水廊，“十溪调”为富阳区境内自然禀赋优厚的主要河道，“大

珠小珠”为誉为明珠的遍布富阳区内的美丽乡村，“玉盘”即为富阳区境。

根据有关规划及实际需求，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对人居聚集区河道为重点的水系连通、河道水生态整治和修复，全面开展农村河道的生态治理，恢复河道生命健康，实施幸福河湖工程，加强流域生态联防联控，深入挖掘水文化底蕴，着力再现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开展美丽河湖和水美乡镇建设。结合壶源溪和葛溪联动发展、大龙门、大新登、大安顶等区域发展，建设绿道、亲水平台等工程，提升水环境和水景观。

推进美丽河湖迭代升级，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全域幸福河湖，目标创建富春江全段、阳陂湖、苕浦江、大源溪、常绿溪、湘溪等6条省级“美丽河湖”、创建场口、湖源、常安、万市、洞桥、新登、胥口、新桐、鹿山街道等10个“水美乡镇”。因此，结合全域幸福河湖的建设，新建河埠头、小码头、滨水公园等亲水便民设施，提升全域15分钟亲水圈覆盖率，保证规划近期亲水圈覆盖率大于等于85%。

表 4-3 富阳区水域空间调整（水环境水生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水域面积变化 (km ²)	实施年限
1	小坞溪南峰溪大沙浦水系沟通	配合江南水厂取水口上移，封堵小坞溪，新开河道，水系沟通（包括新建1.9km排洪箱涵改道）及排涝泵站建设	/	近期
2	祥曲浦上新眺浦鹿山渠水系沟通	水系沟通及泵站建设，对富春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水质提升将起到保障作用（水系沟通主要通过箱涵暗渠沟通）	/	近期
3	新登镇贤明湖公园—清淤工程（一期）及鼈江景观堰坝工程	对渌渚江（葛溪与松溪交汇处至景观堰坝）进行清淤；新建景观堰坝一座，堰长约170m，宽50m，配备机房，河道整治约100m	0.055	近期/远期
4	创建美丽河湖、水美乡镇	创建富春江全段、阳陂湖、苕浦江、大源溪、常绿溪、湘溪等6条省级“美丽河湖”、创建场口、湖源、常安、万市、洞	/	近期

		桥、新登、胥口、新桐、鹿山街道等10个“水美乡镇”		
5	北之江北岸综合整治工程	北之江北岸综合整治、防洪堤、道路绿化整治	/	近期

表 4-4 富阳区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规划）

序号	乡镇名称	社区或行政村数量	现状		规划	
			村庄 1km 或 15 分钟步行范围		村庄 1km 或 15 分钟步行范围	
			有适合游玩或用水的设施行政村数量	亲水圈覆盖率 (%)	有适合游玩或用水的设施行政村数量	亲水圈覆盖率 (%)
1	春江街道	10	1	10	1	10
2	东洲街道	19	6	32	6	32
3	富春街道	49	41	84	41	84
4	鹿山街道	11	11	100	11	100
5	银湖街道	30	23	77	23	77
6	常安镇	16	8	50	16	100
7	常绿镇	8	4	50	5	63
8	场口镇	26	26	100	26	100
9	大源镇	17	15	88	15	88
10	洞桥镇	11	7	64	11	100
11	里山镇	5	5	100	5	100
12	灵桥镇	13	13	100	13	100
13	龙门镇	4	4	100	4	100
14	渌渚镇	13	4	31	4	31
15	万市镇	16	14	88	16	100
16	新登镇	33	11	33	33	100
17	胥口镇	13	13	100	13	100
18	永昌镇	5	5	100	5	100
19	渔山乡	4	4	100	4	100
20	春建乡	6	5	83	5	83
21	新桐乡	7	7	100	7	100
22	上官乡	5	5	100	5	100
23	湖源乡	10	10	100	10	100
24	环山乡	7	7	100	7	100
总计		338	249	74	286	85

4.2.4 规划水域布局汇总

在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的基础上，满足防洪治涝、水资源配置、水环境治理等多种功能的水域的要求，确定水域的综合布局与水域规模。

经过分析统计，在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5 年，在满足行洪除涝、水资源利用、水环境功能等要求的基础上，富阳区近期规划水域面积由原来的 89.030km² 增加至 89.968km²，水面率由 4.89% 增加至 4.94%。其中满足行洪除涝要求需要在现有水域布局的基础上整治骨干河道 13 条，新建其他水域 1 处（阳陂湖），富阳区水域面积共增加 0.972km²；满足水资源利用需求需新建或扩建 4 座水库，新建 5 座山塘，水域面积增加 0.101km²，满足水环境水生态需求需沟通 2 处水系，整治 2 段河道，水域面积增加 0.003km²。远期规划水平年规划水域面积增加至 90.965km²，水面率增加至 5.00%，其中包括整治骨干河道 4 条，新建水库 2 座。富阳区的规划水域规模见附表 3 及具体布局见附图 3 所示。其中对照最新永久基本农田矢量范围，部分规划水域可能会涉及到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工程开工前应完备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或重新规划水域避开永久基本农田，具体涉及工程见表 4-1。

4.3 分区水域规划布局成果

4.3.1 行政分区

4.3.1.1 富春街道

富春街道现状水域面积 5.87km²，基本水面率 5.57%，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粽子坞水库、磨刀坎水库等 18 座水库和 24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富春江、南渠、北渠、春建溪、新桥江、菟蒲新开渠以及菟蒲一~五号渠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18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首先，根据《富阳区皇天畷水系综合规划》，近期规划在一号渠和二号渠的西北部新建阳陂湖工程，面积为 89.98 万 m²，作为调蓄功能，工程修建将占用部分菟蒲一新开渠；另外规划对内部水系进行整治，包括近期延伸五号渠至二号渠，远期延伸至一号渠。其次，根据秦望“城市眼”以及秦望通道建设需要，规划近期对五号渠出口端进行填埋，并建设排涝工程替代五号渠原有的行洪排涝功能，以及近期规划在富春江左岸建设秦望码头；同时结合秦望“城市眼”水街的建设，近期新建一条景观河道；另外考虑到境内小（2）水库石塔坞水库已失去原有设计功能，规划远期进行报废。工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6.738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6.39%，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6.740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6.39%。

表 4-5 富春街道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富春街道 (105.45 km ²)	河道	29	5.085	4.82	30	5.055	4.79	30	5.074	4.81
	水库	18	0.512	0.49	18	0.512	0.49	17	0.495	0.47
	山塘	24	0.183	0.17	24	0.183	0.17	24	0.183	0.17
	其他水域	18	0.089	0.08	19	0.988	0.94	19	0.988	0.94
	小计	89	5.869	5.57	91	6.738	6.39	90	6.740	6.39

4.3.1.2 东洲街道

东洲街道现状水域面积 15.25km²，基本水面率 21.81%，共有河道、水库、山塘 3 种水域类型，其中长垅庵水库和大门坞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富春江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

根据《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首先近期对富春江新沙堤进行建设，重新调整堤线；其次，近期开展富春江-北支江综合整治，包括上下堵坝拆除、

河道清淤、新建上下游水闸、南岸堤防加固等，其中在原有路堤结合的基础上，对亚运场馆段堤线进行部分调整。工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15.147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21.67%，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15.147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21.67%。

表 4-6 东洲街道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东洲街道 (69.895 km ²)	河道	21	15.215	21.77	21	15.115	21.63	21	15.115	21.63
	水库	1	0.019	0.03	1	0.019	0.03	1	0.019	0.03
	山塘	1	0.013	0.02	1	0.013	0.02	1	0.013	0.02
	其他水域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小计	23	15.247	21.81	23	15.147	21.67	23	15.147	21.67

4.3.1.3 春江街道

春江街道现状水域面积 5.52km²，基本水面率 13.31%，共有河道、水库、山塘、3 种水域类型，其中亭山水库和望仙肚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富春江、洋浦江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

首先，根据《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水系综合规划》近期对亭山渠、经纬渠、明渠和洋浦进行建设，远期开展湿地中心河建设；其次，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近期开展小坞溪—南峰溪—大沙浦水系沟通工程。工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5.561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13.41%，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5.797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13.98%。

表 4-7 春江街道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春江街道 (41.468 km ²)	河道	53	5.401	13.02	55	5.441	13.12	55	5.677	13.69
	水库	1	0.111	0.27	1	0.111	0.27	1	0.111	0.27
	山塘	1	0.009	0.02	1	0.009	0.02	1	0.009	0.02
	其他水域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小计	55	5.521	13.31	57	5.561	13.41	57	5.797	13.98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鹿山街道 (63.312 km ²)	河道	23	4.723	7.46	23	4.723	7.46	23	4.723	7.46
	水库	4	0.08	0.13	4	0.08	0.13	4	0.08	0.13
	山塘	17	0.121	0.19	17	0.121	0.19	17	0.121	0.19
	其他水域	3	0.027	0.04	3	0.027	0.04	3	0.027	0.04
	小计	47	4.951	7.82	47	4.951	7.82	47	4.951	7.82

4.3.1.4 鹿山街道

鹿山街道现状水域面积 4.95km²，基本水面率 7.82%，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老坟山水库等 4 座水库和 17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富春江、南渠、上里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3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根据相关规划，远期拟采用箱涵暗渠的方式连通上新眺浦和祥曲浦水系，但工程不涉及到水域面积的变化，规划水域面积和水面率保持不变。

表 4-8 鹿山街道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银湖街道	河道	23	4.723	7.46	23	4.723	7.46	23	4.723	7.46
	水库	4	0.08	0.13	4	0.08	0.13	4	0.08	0.13
	山塘	17	0.121	0.19	17	0.121	0.19	17	0.121	0.19
	其他水域	3	0.027	0.04	3	0.027	0.04	3	0.027	0.04
	小计	47	4.951	7.82	47	4.951	7.82	47	4.951	7.82

4.3.1.5 银湖街道

银湖街道现状水域面积 2.71km²，基本水面率 1.71%，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金竹畈水库等 20 座水库和 53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北渠、高桥江、苕浦-新开渠、苕浦-一号渠、新桥江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6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本次银湖街道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9 银湖街道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银湖街道 (158.24 km ²)	河道	18	1.562	0.99	18	1.562	0.99	18	1.562	0.99
	水库	20	0.727	0.46	20	0.727	0.46	20	0.727	0.46
	山塘	53	0.399	0.25	53	0.399	0.25	53	0.399	0.25
	其他水域	6	0.02	0.01	6	0.02	0.01	6	0.02	0.01
	小计	97	2.708	1.71	97	2.708	1.71	97	2.708	1.71

4.3.1.6 场口镇

场口镇现状水域面积 7.59km²，基本水面率 13.07%，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石明塘水库、神堂湾水库等 5 座水库和 13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富春江、壶源溪、宋家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6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根据相关规划，近期对富春江马山堤进行加高加固，新建场口真佳溪堤防，但工程不涉及到水域面积的变化。

表 4-10 场口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场口镇 (58.055 km ²)	河道	29	7.272	12.53	29	7.272	12.53	29	7.272	12.53
	水库	5	0.144	0.25	5	0.144	0.25	5	0.144	0.25
	山塘	13	0.129	0.22	13	0.129	0.22	13	0.129	0.22
	其他水域	6	0.044	0.08	6	0.044	0.08	6	0.044	0.08

	小计	53	7.589	13.07	53	7.589	13.07	53	7.589	13.07
--	----	----	-------	-------	----	-------	-------	----	-------	-------

4.3.1.7 常安镇

常安镇现状水域面积 2.19km²，基本水面率 3.43%，共有河道、水库、山塘 3 种水域类型，其中汤坞水库等 5 座水库和 22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壶源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

根据相关规划，远期计划建设常安抽水蓄能电站，电站下水库位于常安镇横槎村的东坑坞溪。工程实施后，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2.493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3.90%。

表 4-11 常安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常安镇 (63.841 km ²)	河道	52	1.843	2.89	52	1.843	2.89	52	1.823	2.85
	水库	5	0.221	0.35	5	0.221	0.35	6	0.541	0.85
	山塘	22	0.129	0.20	22	0.129	0.20	22	0.129	0.20
	其他水域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小计	79	2.193	3.43	79	2.193	3.43	80	2.493	3.90

4.3.1.8 万市镇

万市镇现状水域面积 2.24km²，基本水面率 1.44%，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宋家垅水库、下塘坞水库等 11 座水库和 68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葛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11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农村饮用水规划（2018年-2025年）》（修编），规划近期开展万市镇南安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新建圣坞坑塘坝联村集中供水。工

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2.243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1.44%，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2.243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1.44%。

表 4-12 万市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万市镇 (155.378km ²)	河道	176	1.406	0.91	176	1.404	0.90	176	1.404	0.90
	水库	11	0.302	0.19	11	0.302	0.19	11	0.302	0.19
	山塘	68	0.492	0.32	69	0.502	0.32	69	0.502	0.32
	其他水域	11	0.035	0.02	11	0.035	0.02	11	0.035	0.02
	小计	266	2.235	1.44	267	2.243	1.44	267	2.243	1.44

4.3.1.9 洞桥镇

洞桥镇现状水域面积 5.78km²，基本水面率 4.03%，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岩石岭水库等 18 座水库和 34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葛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15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农村饮用水规划（2018 年-2025 年）》（修编），规划近期分别开展洞桥文村、贤德村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和龙王坎水库饮用水水源建设（备用），新建巨龙山塘和龙王坎水库联村集中供水。工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5.816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4.06%，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5.816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4.06%。

表 4-13 洞桥镇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	水域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	----	----	------	------

区	类型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洞桥镇 143.3km ²	河道	111	0.957	0.67	111	0.953	0.67	111	0.953	0.67
	水库	18	4.61	3.22	19	4.64	3.24	19	4.64	3.24
	山塘	34	0.167	0.12	35	0.18	0.13	35	0.18	0.13
	其他水域	15	0.043	0.03	15	0.043	0.03	15	0.043	0.03
	小计	178	5.777	4.03	180	5.816	4.06	180	5.816	4.06

4.3.1.10 胥口镇

胥口镇现状水域面积 2.38km²，基本水面率 3.45%，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岩石岭水库等 9 座水库和 29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葛溪、湘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10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本次胥口镇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14 胥口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胥口镇 (68.817km ²)	河道	27	1.329	1.93	27	1.329	1.93	27	1.329	1.93
	水库	9	0.79	1.15	9	0.79	1.15	9	0.79	1.15
	山塘	29	0.216	0.31	29	0.216	0.31	29	0.216	0.31
	其他水域	10	0.04	0.06	10	0.04	0.06	10	0.04	0.06
	小计	75	2.375	3.45	75	2.375	3.45	75	2.375	3.45

4.3.1.11 新登镇

新登镇现状水域面积 4.56km²，基本水面率 2.54%，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甘坎水库等 26 座水库和 118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葛溪、渌渚江、松溪、湘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46 座池塘可承

担调蓄功能。

根据相关规划，近期新建贤明湖公园-鼇江景观堰坝、松溪新登城区段、葛溪新登西北段等工程；远期实施贤明湖公园-清淤工程（一期）工程。工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4.566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2.55%，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4.619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2.58%。

表 4-15 新登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新登镇 (179.37 4km ²)	河道	103	2.613	1.46	103	2.615	1.46	103	2.668	1.49
	水库	26	0.895	0.50	26	0.895	0.50	26	0.895	0.50
	山塘	118	0.82	0.46	118	0.82	0.46	118	0.82	0.46
	其他水域	46	0.236	0.13	46	0.236	0.13	46	0.236	0.13
	小计	293	4.564	2.54	293	4.566	2.55	293	4.619	2.58

4.3.1.12 渌渚镇

渌渚镇现状水域面积 2.77km²，基本水面率 3.49%，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石门坎水库等 5 座水库和 28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富春江、渌渚江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28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根据相关规划，近期新建富春江俞家堤，但工程不涉及到水域面积的变化。

表 4-16 渌渚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渌渚镇 (79.244)	河道	75	2.264	2.86	75	2.264	2.86	75	2.264	2.86
	水库	5	0.138	0.17	5	0.138	0.17	5	0.138	0.17

km ²)	山塘	28	0.195	0.25	28	0.195	0.25	28	0.195	0.25
	其他水域	28	0.17	0.21	28	0.17	0.21	28	0.17	0.21
	小计	136	2.767	3.49	136	2.767	3.49	136	2.767	3.49

4.3.1.13 灵桥镇

灵桥镇现状水域面积 4.157km²，基本水面率 7.58%，共有河道、水库、山塘 3 种水域类型，其中直坞水库和 12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富春江、大源溪、灵桥大浦、小源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

根据《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水系综合规划》，规划近期实施大小浦改迁工程；规划远期开展湿地中心河建设，工程横跨春江街道和灵桥镇。工程实施后，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4.156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7.58%；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4.192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7.64%。

表 4-17 灵桥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灵桥镇 (54.846 km ²)	河道	91	4.095	7.47	91	4.094	7.47	91	4.130	7.53
	水库	1	0.022	0.04	1	0.022	0.04	1	0.022	0.04
	山塘	6	0.04	0.07	6	0.04	0.07	6	0.04	0.07
	其他水域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小计	98	4.157	7.58	98	4.156	7.58	98	4.192	7.64

4.3.1.14 大源镇

大源镇现状水域面积 1.27km²，基本水面率 1.21%，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东坑坞水库等 3 座水库和 20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大源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4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首先，根据《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水系综合规划》，规划近期开展经纬渠建设，工程横跨春江街道和大源镇。其次，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农村饮用水规划（2018年-2025年）》（修编），规划近期开展大源镇新建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新建洛坑坞山塘联村集中供水。工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1.312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1.25%，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1.312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1.25%。

表 4-18 大源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大源镇 (105.227km ²)	河道	69	1.010	0.96	70	1.037	0.99	70	1.037	0.99
	水库	3	0.104	0.10	3	0.104	0.10	3	0.104	0.10
	山塘	20	0.121	0.11	21	0.132	0.13	21	0.132	0.13
	其他水域	4	0.039	0.04	4	0.039	0.04	4	0.039	0.04
	小计	96	1.274	1.21	98	1.312	1.25	98	1.312	1.25

4.3.1.15 常绿镇

常绿镇现状水域面积 0.45km²，基本水面率 0.92%，共有河道、山塘、其他水域 3 种水域类型，其中 9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常绿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1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根据相关规划，常绿镇大章村及周边地区现状供水主要由枫洞坞山塘提供水源，供水保证率较低。因此，规划近期在原枫洞坞山塘坝址改建常绿镇水源水库，集水面积 2.86km²，总库容约 20 万 m³，是一座结合生态、供水、灌溉的小（2）型水库。工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0.463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0.94%，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0.463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0.94%。

表 4-19 常绿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常绿镇 (49.081km ²)	河道	84	0.391	0.80	84	0.391	0.80	84	0.391	0.80
	水库	0	0	0.00	1	0.014	0.03	1	0.014	0.03
	山塘	9	0.057	0.12	8	0.055	0.11	8	0.055	0.11
	其他水域	1	0.003	0.01	1	0.003	0.01	1	0.003	0.01
	小计	94	0.451	0.92	94	0.463	0.94	94	0.463	0.94

4.3.1.16 龙门镇

龙门镇现状水域面积 0.41km²，基本水面率 1.51%，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裘家坞水库等 2 座水库和 7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剡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1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根据相关规划，远期计划建设常安抽水蓄能电站，电站上水库位于龙门镇的东坑坞溪。工程实施后，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0.761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2.79%。

表 4-20 龙门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龙门镇 (27.305km ²)	河道	23	0.290	1.06	23	0.290	1.06	23	0.279	1.02
	水库	2	0.077	0.28	2	0.077	0.28	3	0.436	1.60
	山塘	7	0.044	0.16	7	0.044	0.16	7	0.044	0.16
	其他水域	1	0.002	0.01	1	0.002	0.01	1	0.002	0.01
	小计	33	0.413	1.51	33	0.413	1.51	34	0.761	2.79

4.3.1.17 里山镇

里山镇现状水域面积 1.63km²，基本水面率 6.40%，水域类型为河道，富春江、

里山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

本次里山镇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21 里山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里山镇 (25.46km ²)	河道	32	1.629	6.40	32	1.629	6.40	32	1.629	6.40
	水库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山塘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其他水域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小计	32	1.629	6.40	32	1.629	6.40	32	1.629	6.40

4.3.1.18 永昌镇

永昌镇现状水域面积 0.89km²，基本水面率 1.80%，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紫竹坞水库、抗大水库等 5 座水库和 24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松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5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本次永昌镇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22 永昌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永昌镇 (49.593km ²)	河道	26	0.517	1.04	26	0.517	1.04	26	0.517	1.04
	水库	5	0.205	0.41	5	0.205	0.41	5	0.205	0.41
	山塘	24	0.16	0.32	24	0.16	0.32	24	0.16	0.32
	其他水域	5	0.011	0.02	5	0.011	0.02	5	0.011	0.02
	小计	60	0.893	1.80	60	0.893	1.80	60	0.893	1.80

4.3.1.19 环山乡

环山乡现状水域面积 1.88km²，基本水面率 4.87%，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

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桐树坞水库、候军坞水库等 7 座水库和 4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富春江、剡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2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根据相关规划，为了保证农业灌溉用水，环山乡规划近期新建塘泥坞山塘坝，远期新建宝相寺山塘。工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1.878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4.88%，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1.900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4.93%。

表 4-23 环山乡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环山乡 (38.524km ²)	河道	57	1.575	4.09	57	1.575	4.09	57	1.575	4.09
	水库	7	0.24	0.62	7	0.24	0.62	7	0.24	0.62
	山塘	4	0.051	0.13	5	0.052	0.13	6	0.074	0.19
	其他水域	2	0.011	0.03	2	0.011	0.03	2	0.011	0.03
	小计	70	1.877	4.87	71	1.878	4.88	72	1.900	4.93

4.3.1.20 湖源乡

湖源乡现状水域面积 2.84km²，基本水面率 2.25%，共有河道、水库、山塘 3 种水域类型，其中山毛坞水库等 2 座水库和 8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壶源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农村饮用水规划（2018 年-2025 年）》（修编），规划近期分别开展新二、新三村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湖源乡中心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和湖源乡窠口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分别新建菩提坞水库、南坑坞水库和后坞山塘联村集中供水。工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2.868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2.28%，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2.868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2.28%。

渔山乡现状水域面积 2.79km²，基本水面率 7.59%，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渔山大坞水库和渔山村西坞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富春江、渔山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4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本次渔山乡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24 湖源乡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湖源乡 (125.865km ²)	河道	194	2.701	2.15	194	2.699	2.14	194	2.699	2.14
	水库	2	0.091	0.07	4	0.118	0.09	4	0.118	0.09
	山塘	8	0.046	0.04	9	0.051	0.04	9	0.051	0.04
	其他水域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小计	204	2.838	2.25	207	2.868	2.28	207	2.868	2.28

4.3.1.21 上官乡

上官乡现状水域面积 0.33km²，基本水面率 1.21%，共有河道、水库、山塘 3 种水域类型，其中黄土岭水库等 3 座水库和 5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剡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

本次上官乡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25 上官乡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上官乡 (27.064km ²)	河道	31	0.223	0.83	31	0.223	0.83	31	0.223	0.83
	水库	3	0.076	0.28	3	0.076	0.28	3	0.076	0.28
	山塘	5	0.029	0.11	5	0.029	0.11	5	0.029	0.11
	其他水域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小计	39	0.328	1.21	39	0.328	1.21	39	0.328	1.21

4.3.1.22 渔山乡

表 4-26 渔山乡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渔山乡 (36.761km ²)	河道	27	2.747	7.47	27	2.747	7.47	27	2.747	7.47
	水库	1	0.021	0.06	1	0.021	0.06	1	0.021	0.06
	山塘	1	0.007	0.02	1	0.007	0.02	1	0.007	0.02
	其他水域	4	0.016	0.04	4	0.016	0.04	4	0.016	0.04
	小计	33	2.791	7.59	33	2.791	7.59	33	2.791	7.59

4.3.1.23 春建乡

春建乡现状水域面积 1.07km²，基本水面率 2.37%，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巧溪水库等 3 座水库和 29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春建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2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本次春建乡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27 春建乡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春建乡 (45.19km ²)	河道	11	0.381	0.84	11	0.381	0.84	11	0.381	0.84
	水库	3	0.525	1.16	3	0.525	1.16	3	0.525	1.16
	山塘	29	0.155	0.34	29	0.155	0.34	29	0.155	0.34
	其他水域	2	0.009	0.02	2	0.009	0.02	2	0.009	0.02

	小计	45	1.070	2.37	45	1.070	2.37	45	1.070	2.37
--	----	----	-------	------	----	-------	------	----	-------	------

4.3.1.24 新桐乡

新桐乡现状水域面积 9.51km²，基本水面率 19.09%，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山里水库和 8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富春江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1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本次新桐乡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28 新桐乡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新桐乡 (49.819 km ²)	河道	51	9.432	18.93	51	9.432	18.93	51	9.432	18.93
	水库	1	0.02	0.04	1	0.02	0.04	1	0.02	0.04
	山塘	8	0.055	0.11	8	0.055	0.11	8	0.055	0.11
	其他水域	1	0.005	0.01	1	0.005	0.01	1	0.005	0.01
	小计	61	9.512	19.09	61	9.512	19.09	61	9.512	19.09

4.3.2 功能分区

4.3.2.1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3 家开发区整合提升工作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99 号的要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106.04km²，由银湖新区、东洲新区、场口新区、新登新区、金桥园区、鹿山园区、环山园区、高教园区、胥口药谷小镇等 9 个区块组成，各区块位置较为分散，现状水域面积 3.36km²，基本水面率 3.17%，共有河道和山塘 2 种水域类型，其中河道 57 条，山塘 5 座。

本次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29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功能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06.04 km ²)	河道	57	3.315	3.126	57	3.315	3.126	57	3.315	3.126
	水库	0	0	0	0	0	0	0	0	0
	山塘	5	0.043	0.041	5	0.043	0.041	5	0.043	0.041
	其他水域	0	0	0	0	0	0	0	0	0
	小计		3.358	3.166		3.358	3.166		3.358	3.166

4.3.2.2 富春湾新城

富春湾新城重点建设区域为富春江以南、杭千高速公路以北部分区域，面积约 45.6km²。新城南侧群山环绕，地势较高，河道具有典型山区性特点，河道深窄，河底落差较大；区域北侧面濒临富春江，其右岸为平原地带，地势相对平缓，河网水系发育完善，河道宽浅，河底坡降较缓。

富春湾新城现状水域面积 7.392km²，基本水面率 16.21%，水域类型为河道，其中洋浦江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

根据《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水系综合规划》，首先近期对亭山渠、经纬渠和明渠进行建设，对洋浦和大小浦进行改建；其次，远期开展湿地中心河建设。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近期开展小坞溪—南峰溪—大沙浦水系沟通工程。工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7.468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16.38%，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7.740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16.97%。

表 4-30 富春湾新城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功能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富春湾 新城 (45.6 km ²)	河道	34	7.392	16.21	36	7.468	16.38	36	7.740	16.97
	水库	0	0	0	0	0	0	0	0	0.27
	山塘	0	0	0	0	0	0	0	0	0.02
	其他 水域	0	0	0	0	0	0	0	0	0
	小计		7.392	16.21		7.468	16.38		7.740	16.97

4.3.3 流域分区

4.3.3.1 皇天畈水系

皇天畈水系主要位于富春江北岸的富阳主城区，包含富春街道、银湖街道、春建乡及永昌镇等乡镇，境内流域总面积 315.66km²，现状水域面积 6.526km²，基本水面率 2.07%，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粽子坞水库、磨刀坎水库、金竹畈水库、巧溪水库等 42 座水库和 113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南渠、北渠、春建溪、受降溪、高桥江、新桥江、苕蒲新开渠以及苕蒲一~五号渠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26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首先，根据《富阳区皇天畈水系综合规划》，近期规划在一号渠和二号渠的西北部新建阳陂湖工程，面积为 89.98 万 m²，作为调蓄功能，工程修建将占用部分苕蒲一新开渠；另外规划对内部水系进行整治，包括近期延伸五号渠至二号渠，远期延伸至一号渠。其次，根据秦望“城市眼”以及秦望通道建设需要，规划近期对五号渠出口端进行填埋，并建设排涝工程替代五号渠原有的行洪排涝功能；同时结合秦望“城市眼”水街的建设，近期新建一条景观河道；另外考虑到境内小（2）水库石塔坞水库已失去原有设计功能，规划远期进行报废。工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7.396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2.34%，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7.398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2.34%。

表 4-31 皇天畈水系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 区	水域 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 (条/ 个)	水域 面积 (km ²)	水面 率(%)	数量 (条/ 个)	水域 面积 (km ²)	水面 率(%)	数量 (条/ 个)	水域 面积 (km ²)	水面 率(%)
皇天畈 水系 (315.66 km ²)	河道	60	3.853	1.22	61	3.824	1.21	61	3.842	1.22
	水库	42	1.788	0.57	42	1.788	0.57	41	1.772	0.56
	山塘	113	0.767	0.24	113	0.767	0.24	113	0.767	0.24
	其他 水域	26	0.117	0.04	27	1.017	0.32	27	1.017	0.32
	小计	241	6.526	2.07	243	7.396	2.34	242	7.398	2.34

4.3.3.2 渌渚江流域

渌渚江流域位于富春江北岸，包含富春街新登镇、万市镇、渌渚镇、胥口镇、洞桥镇及永昌镇等乡镇，境内流域总面积 655.13km²，现状水域面积 17.896km²，基本水面率 2.73%，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岩石岭、甘坑等 72 座水库和 294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渌渚江、松溪、湘溪、葛溪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115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首先，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农村饮用水规划（2018 年-2025 年）》（修编），规划近期分别开展洞桥文村、贤德村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龙王坎水库饮用水水源建设（备用）和万市镇南安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新建巨龙山塘、龙王坎水库和圣坞坑塘坝联村集中供水。其次，规划近期新建贤明湖公园-鼍江景观堰坝、松溪新登城区段、葛溪新登西北段等工程。远期工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17.535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2.68%，远期实施新登镇贤明湖公园-清淤工程（一期）工程。工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17.946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2.74%，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17.998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2.75%。。

表 4-32 渌渚江流域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渌渚江流域 (655.13 km ²)	河道	506	8.449	1.29	506	8.446	1.29	506	8.499	1.30
	水库	72	6.892	1.05	73	6.922	1.06	73	6.922	1.06
	山塘	294	2.019	0.31	296	2.042	0.31	296	2.042	0.31
	其他水域	115	0.535	0.08	115	0.535	0.08	115	0.535	0.08
	小计	987	17.896	2.73	990	17.946	2.74	990	17.998	2.75

4.3.3.3 壶源溪流域

壶源溪流域位于富春江南岸，包含场口镇、常安镇、湖源乡及龙门镇等乡镇，流域总面积 238.03km²，现状水域面积 7.424km²，基本水面率 3.12%，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山毛坞水库、白水塘水库等 12 座水库和 39 座山塘是区域内主要的蓄水工程，壶源溪、瓜桥江等河道是主要的排水通道，另有 5 座池塘可承担调蓄功能。

首先，根据相关规划近期对富春江马山堤进行加高加固，新建场口真佳溪堤防，但工程不涉及到水域面积的变化。其次，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农村饮用水规划（2018 年-2025 年）》（修编），规划近期分别开展新二、新三村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湖源乡中心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和湖源乡窰口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分别新建菩提坞水库、南坑坞水库和后坞山塘联村集中供水。最后，富阳区规划远期实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需新建上水库和下水库 2 座水库。工程实施后，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7.449km²，近期规划水面率 3.13%，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8.098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3.40%。

表 4-33 壶源溪流域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行政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数量(条/个)	水域面积(km ²)	水面率(%)
壶源溪流域 (238.03 km ²)	河道	275	6.699	2.81	275	6.697	2.81	275	6.667	2.80
	水库	12	0.456	0.19	14	0.483	0.20	16	1.162	0.49
	山塘	39	0.242	0.10	40	0.242	0.10	40	0.242	0.10
	其他水域	5	0.027	0.01	5	0.027	0.01	5	0.027	0.01
	小计	331	7.424	3.12	334	7.449	3.13	336	8.098	3.40

4.4 水面率成果汇总

4.4.1 现状水面率

富阳区陆域总面积为 1821.11km²，水域总面积 89.03km²，现状水面率为 4.89%。现状其中河道水域面积 74.66km²，水库水域面积 9.93km²，山塘水域面积 3.64km²，其他水域水域面积 0.8km²，水域总容积为 97843.14 万 m³，各类别水域基本信息详见表 4-34。

表 4-34 分水域类型调查汇总表

行政区	区域面积(km ²)	水域类别	数量条/个	河道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 万 m ³	水域水面率 %	水域容积率 万 m ³ /km ²
富阳区	1821.11	河道	1381	2261.80	74.66	88118.97	4.10	46.85
		水库	150	/	9.93	8297.18	0.55	4.97
		山塘	529	/	3.64	1283.86	0.20	0.68
		人工水道	/	/	/	/	/	/
		其他水域	163	/	0.8	161.13	0.04	0.09
		合计	2223	2261.80	89.03	97843.14	4.89	55.03

4.4.2 基本水面率

按照以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为基础，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多种功能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确定的水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最小比率。目前富阳区现状水域总体满足上述功能需求，但仍有部分需要调整，主要在水域布局结构优化方面。规划按照以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为原则，结合富阳区实际社会发展需要，基本水面率不应低于现状水面率，故确定富阳区基本水面率为现状水面率，即为 4.89%。

4.4.3 规划水面率

在现状水域格局基础上，统筹考虑《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富阳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中涉及水域新增、扩大的内容，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满足各功能需求所要达到的水面率，并经综合对比分析后确定规划水平年的规划水面率。并根据规划工程实施年限，确定近期规划水面率为 4.94%，远期规划水面率为 5.00%，具体见表 4-35 所示。

表 4-35 富阳区各规划分区水面率统计表

分区类型	分区名称	现状基准年			近期水平年		远期水平年	
		区域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km ²)	现状水面率 (%)	水域面积(km ²)	规划水面率(%)	水域面积 (km ²)	规划水面率(%)
行政分区	春江街道	41.468	5.521	13.31	5.561	13.41	5.797	13.98
	东洲街道	69.895	15.247	21.81	15.147	21.67	15.147	21.67
	富春街道	105.45	5.869	5.57	6.738	6.39	6.740	6.39
	鹿山街道	63.312	4.951	7.82	4.951	7.82	4.951	7.82
	银湖街道	158.24	2.708	1.71	2.708	1.71	2.708	1.71
	常安镇	63.841	2.193	3.43	2.193	3.43	2.493	3.90
	常绿镇	49.081	0.451	0.92	0.463	0.94	0.463	0.94
	场口镇	58.055	7.589	13.07	7.589	13.07	7.589	13.07
	大源镇	105.227	1.274	1.21	1.312	1.25	1.312	1.25

	洞桥镇	143.3	5.777	4.03	5.816	4.06	5.816	4.06
	里山镇	25.46	1.629	6.4	1.629	6.40	1.629	6.40
	灵桥镇	54.846	4.157	7.58	4.156	7.58	4.192	7.64
	龙门镇	27.305	0.413	1.51	0.413	1.51	0.761	2.79
	渚渚镇	79.244	2.767	3.49	2.767	3.49	2.767	3.49
	万市镇	155.378	2.235	1.44	2.243	1.44	2.243	1.44
	新登镇	179.374	4.564	2.54	4.566	2.55	4.619	2.58
	胥口镇	68.817	2.375	3.45	2.375	3.45	2.375	3.45
	永昌镇	49.593	0.893	1.8	0.893	1.80	0.893	1.80
	渔山乡	36.761	2.791	7.59	2.791	7.59	2.791	7.59
	春建乡	45.19	1.070	2.37	1.070	2.37	1.070	2.37
	新桐乡	49.819	9.512	19.09	9.512	19.09	9.512	19.09
	上官乡	27.064	0.328	1.21	0.328	1.21	0.328	1.21
	湖源乡	125.865	2.838	2.25	2.868	2.28	2.868	2.28
	环山乡	38.524	1.877	4.87	1.878	4.88	1.900	4.93
	合计	1821.109	89.030	4.89	89.968	4.94	90.965	5.00
流域分区	皇天畈水系	315.66	6.526	2.07	7.396	2.34	7.398	2.34
	渚渚江流域	655.13	17.896	2.73	17.946	2.74	17.998	2.75
	壶源溪流域	238.03	7.424	3.12	7.449	3.13	8.098	3.40
功能分区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06.04	3.358	3.17	3.358	3.17	3.358	3.17
	富春湾新城	45.6	7.392	16.21	7.468	16.38	7.740	16.97

4.5 水域空间范围划定

4.5.1 划定对象

(1) 对本次未有调整需求的水域，复核利用新一轮水域调查以及河湖、水利工程划界等成果后，作为水域空间边界范围。

(2) 根据水域总体布局和分区布局，在现状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的基础上，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的或相关规划中有调整需求的重要水域划定规划水域临水线和规划水域控制线。

本次涉及水域变化需重新划定空间范围的水域如下：

1) 河道：富春江、渚渚江、壶源溪；

2) 其他水域：阳陂湖；

3) 水库：菩提坞水库、南坑坞水库、常安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下水库、常绿镇水源水库、龙王坎水库；

4) 山塘（农饮水水源）：巨龙山塘、圣坞坑山塘、洛坞坑山塘、后坞山塘；

(3) 对于规划、可研报告已批复的有调整需求的一般水域，根据实际保护需要划定控制线。

4.5.2 划定方法

4.5.2.1 现状水域空间控制线划定

(1) 现状水域临水线

各类水域临水线勾绘方法如下：

1) 平原河道临水线

①平原无堤防河道临水线一般情况下与水面线相重叠。若对照影像发现水面线与自然岸线相差较大，则需勾绘到自然岸线处。

②平原有堤防河道临水线位于迎水坡堤顶线上。

2) 山区河道临水线

①山区有堤防河道的临水线勾绘方法参照平原有堤防河道的勾绘方法进行。

②山区无堤防河道的临水线勾绘，可通过调查历史洪痕或根据地形图，结合影像图勾绘。

3) 水库临水线

坝体侧临水线，采用迎水侧坝顶线。库区以移民水位划定管理范围的水库，临

水线同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重合；库区以校核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的水库，采用设计洪水位对应的等高线作为临水线，可在 GIS 平台中利用 DEM 反演提取设计洪水位对应的等高线作为临水线，或采取实地测量获取。

4) 山塘临水线

坝体侧临水线，采用迎水侧坝顶线；山塘蓄水区临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对应的等高线，获取方法同水库。

(2) 现状水域管理范围线

水域管理范围有成果且可靠的可直接采用，无成果或不可靠的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根据临水位外扩或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河道管理范围线

①无堤防河道。首先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如河道管理范围为临水边界线外 5m，则外扩临水边界线 5m，即为河道水域管理范围线

②有堤防河道。首先要确定堤防的堤脚线，然后参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堤防管理范围的划定标准，由背水堤脚线外扩形成。

2) 水库管理范围线

有划界成果且精度满足要求的，直接采用成果图中的管理范围线；无成果的，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明确管理范围后，按要求由临水线外扩形成。

3) 山塘管理范围线

山塘坝体管理范围应参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坝体管理

范围要求，明确具体范围后勾绘，蓄水区管理范围线在临水线外扩 0.6 米左右。

4.5.2.2 规划水域空间控制线划定

（1）规划水域临水线

1) 河道

①对于富春江、渌渚江、壶源溪等已有规划堤岸的，通过现场复核后，取设计堤轴线与现状临水线的外包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无规划堤岸山区段的，以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无规划堤防的平原段，在保证行洪、排涝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往较易实施的一侧拓宽，避免向道路、基本农田、房屋较多的一侧拓宽，同时为减少工程量，尽可能采用单边拓宽。

②对于水域调整方案已经过政府批复的，以批复后的规划水域边界线为准进行划定。

③对于保持现状的水域，按照本轮复核的水域调查成果划定。

2) 水库、山塘

根据《湖源乡中心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湖源乡窈口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等已有的初步设计报告成果进行划定，水库与山塘蓄水区均按设计水位线作为规划临水线。水库、山塘坝体侧以坝轴线作为规划临水线。

3) 其他水域

主要指阳陂湖，对于有挡水建筑物的其他水域，规划临水线参照山塘绘制；对于无挡水建筑物，根据设计岸线绘制规划临水线。

（2）规划水域控制线

1) 河道

规划水域控制线是在规划临水线基础上，参考《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与水利工程衔接处，要充分衔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

2) 水库

库区按照校核水位进行划定，坝体段参考《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

3) 山塘

蓄水区部分与规划临水线重合，坝体段参考《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

4) 其他水域

对于有挡水建筑物的其他水域，规划水域控制线参照山塘绘制；对于无挡水建筑物，根据地方上需求绘制规划水域控制线（原则上规划水域控制线范围 \geq 规划临水线范围）。

4.6 重要水域

4.6.1 现状重要水域

根据水域的重要性，水域可分为重要水域和一般水域。2021 年富阳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2020）》，结合富阳区水域保护和利用现状编制了《富阳区重要水域划定成果报告》，划定了富阳区重要水域，成果已获得区政府批准公示，批复文号为富政函〔2021〕81 号。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九条规定：重要水域名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公布的重要水域名录应当明确水域名称、位置、类型、范围、面积、主要功能等内

容，因此，结合《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浙江省县级及以上河道名录梳理及编码项目成果报告》等相关成果对3类重要水域的内容进行明确，具体名录如附表2，重要水域分布图见附图2。

综上，富阳区内现状共有重要水域对象175个，水域面积合计65.868km²。其中水库152个，水域面积合计9.959km²；河道3条，水域面积合计55.74km²；山塘20座，水域面积合计0.179km²。上述水域中由富阳区政府公布的重要水域对象171个，水域面积合计5.51km²。重要水域汇总情况见表4-36。

表4-36 富阳区重要水域汇总表

重要水域类型	水域类别	数量	面积 (km ²)	备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水库	26	0.828	其中菩提坞水库、南坑坞水库等2座水库为在建工程，水域面积合计为0.027km ² ，同时考虑到水库属于水库类型重要水域，因此不重复统计，不计入总计值
	山塘	20	0.179	其中巨龙山塘、圣坞坑山塘、洛坞坑山塘、后坞山塘等4座山塘为在建工程，水域面积合计为0.038km ²
合计		46	1.007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省级河道	1	49.505	富春江为省级河流，壶源溪、渌渚江为市级河道，分别由省级和市级公布
	市级河道	2	6.237	
合计		3	55.742	
库容10万m ³ 以上水库	中型	1	4.628	其中岩石岭水库为中型水库，由市级公布；菩提坞水库、南坑坞水库等2座水库为在建工程，水域面积合计为0.027km ²
	小（1）型	7	0.840	
	小（2）型	144	4.491	
合计		152	9.959	
总计		175	65.868	不含重复水域，其中由富阳区公布的重要水域对象为171个，水域面积合计5.51km ²

4.6.2 规划重要水域

规划期内由于相关新增工程的建设及水利工程的调整，富阳区重要水域将有所改变，其中新增10万m³以上的水库4座，为常绿镇水源水库、龙王坎水库和常安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报废小（2）水库1座，为石塔坞水库。规划重要水域调整见表4-37。

表4-37 富阳区规划重要水域成果调整汇总表

水域名称	水域类型	所属乡镇	水域面积变化 (km ²)	工程类型	备注
常绿镇水源水库	水库	常绿镇	0.014	新建水库	近期
龙王坎水库	水库	洞桥镇	0.031	新建水库	
常安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	水库	龙门镇	0.359	新建水库	远期
常安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	水库	常安镇	0.320	新建水库	远期
石塔坞水库	水库	富春街道	0.017	水库报废	远期

4.7 岸线功能区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市级及以上河流、水面面积0.5km²以上湖泊及其它岸线保护和利用问题突出的河湖，应在水域保护规划中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内容。富阳区境内省级河道富春江的岸线功能区已在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的《钱塘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中进行了划定，报告中直接引用其划定成果。因此，本次规划将对富阳区境内壶源溪和渌渚江2条市级河道的岸线功能区进行划定。

4.7.1 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

4.7.1.1 岸线保护区划定

（1）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划为岸线保护区。

（2）列入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位于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严格管控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为岸线保护区。

（4）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5）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等人文遗迹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7.1.2 岸线保留区划定

（1）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位于国家公园、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3）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4）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5）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

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6）为保护重大水利枢纽，交通枢纽等重要涉水工程安全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4.7.1.3 控制利用区划定

（1）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风景名胜区的合理利用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7.1.4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4.7.2 相关规划及成果衔接方法

本次主要依据相关技术规定，充分衔接富阳区的区域总体规划、“三线一单”、水功能区划、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具体要求进行划分。各规划功能分区与岸线分区对应表如下。

表 4-38 各类规划功能分区与岸线分区参照表（建议）

规划名称		功能分区	岸线分区建议
《富阳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区域总体规划）		禁建区	保护区/保留区
		限建区	保留区
		已建区、适建区	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三线一单）	生态空间管控	生态红线区	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	保留区/控制利用区
		一般管控区	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
		一般管控单元	保留区/控制利用区
		重点管控单元	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杭州市富阳分区规划》（2017-2020年） （空间规划）		永久基本农田 一级生态管制区	保护区/保留区
		农业空间 二级生态管制区	保留区/控制利用区
		城镇空间	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 （水功能区）		保护区	保护区
		保留区、饮用水源区	保护区/保留区
		农业、工业用水区	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 （土地利用类型）		农林用地、基础设施用地	保护区/保留区
		城乡生活用地、工业仓储、景观绿地	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4.7.3 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

按照水利部印发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结合富阳实际情况，确定重要河湖岸线长度 110.23km，共计划定 164 个岸线功能分区，其中保护区和保留区长度合计 57.66km，岸线保护率为 52.3%。具体岸线划定统计见附表 12 所示。

4.7.3.1 壶源溪

壶源溪岸线长度为 76.05km，共划定了 108 个岸线功能区，包括保留区 46 个，控制利用区 28 个，开发利用区 34 个，无保护区，岸线保护率 50.1%。

（1）湖源乡段

壶源溪湖源乡段岸线总长度为 35.47km，共划分 70 段岸线，其中保留区 27 个，总长度 20.29km，占壶源溪湖源乡段总长度的 57.2%；控制利用区 15 个，长度 7.47km，占比 21.1%；开发利用区 28 个，长度 7.71km，占比 21.7%。主要划定依据主要有《富阳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年）》、《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富阳区湖源乡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富阳区城镇开发边界（过渡期）以及乡镇意见等，具体划定成果见附图 4.1 所示。

1) 保护区划定：壶源溪湖源乡段干流两岸以山体为主，夹带部分沟谷平地，河势稳定，流域内有富阳区南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但未涉及壶源溪岸线范围内，另外壶源溪湖源乡段也未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及人文遗迹等岸线，因此未设置保护区；

2) 保留区划定：壶源溪湖源乡段沿线沟谷平地内农田多为一般管控单元，山体自然岸线为富阳区东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并对照水利等相关规划，确定将规划区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两岸山体、农田及自然岸线段等划入保留区；

3) 控制利用区：壶源溪湖源乡段沿线沟谷平地内村庄、乡镇多为一般管控单元，考虑到村庄、乡镇等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对河道带来不利影响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4) 开发利用区：结合交通规划，规划环金线（三期）、合温（温义宣）高速建设需要利用岸线；为了配合湖源乡旅游开发，进一步开发龙鳞堰景区、利用双坝原养殖场打造双坝悠山水主题度假村、开发建设自驾房车湖源山水营地以及打造 7 座小水电主体旅游景点等需要利用岸线。同时上述区域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划定为开发利用区。具体划分成果详见附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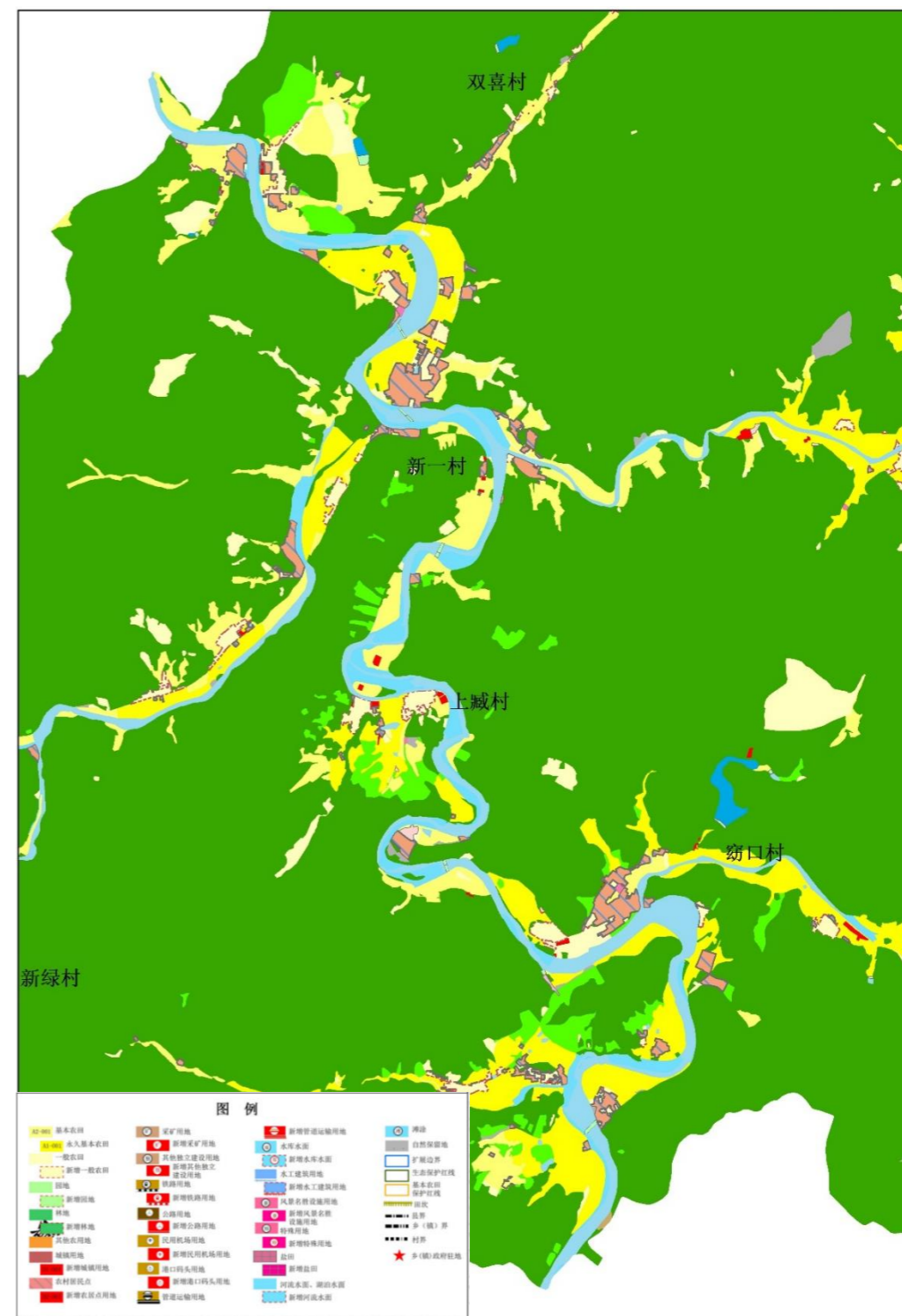


图 4.1 湖源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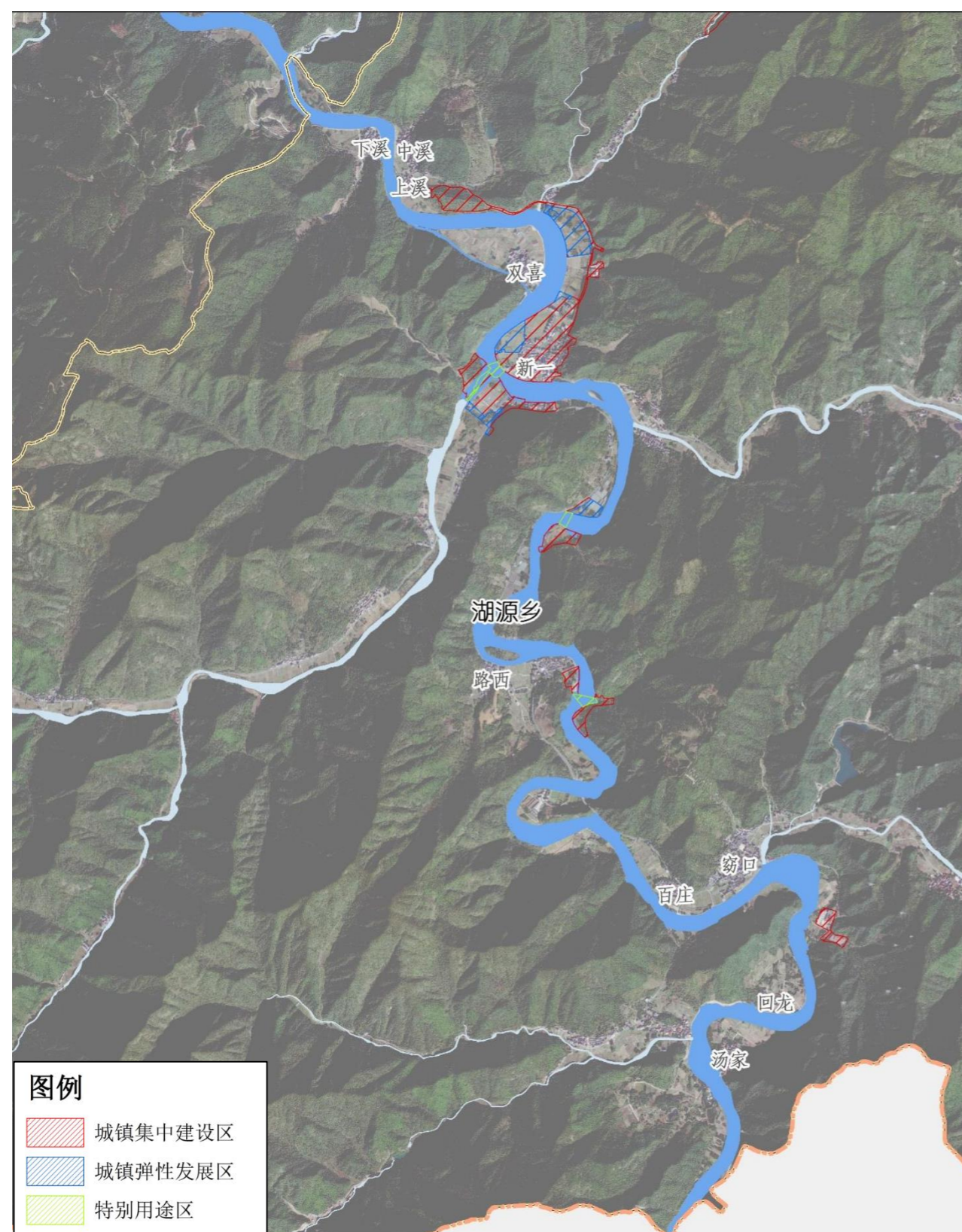


图 4.2 湖源乡城镇开发边界图

(2) 常安镇段

壶源溪常安镇段岸线总长度为 24.46km，共划分 23 段岸线，其中保留区 12 个，总长度 11.17km，占壶源溪湖源乡段总长度的 45.7%；控制利用区 8 个，总长度 11.12km，占比 45.5%；开发利用区 3 个，总长度 2.16km，占比 8.8%。主要划定依据有《富阳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年)》、《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富阳区城镇开发边界(过渡期)、乡镇意见等，具体划定成果见附图 4.2 所示。

1) 保护区划定：壶源溪湖常安镇段干流上游两岸以山体为主，下游两岸以河谷平地为主，河势稳定，流域内有富阳区南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但壶源溪常安镇岸线范围内未涉及，另外岸带内也未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及人文遗迹等岸线，因此未设置保护区；

2) 保留区划定：壶源溪常安镇段古城村以上山区岸线属于富阳区东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并对照水利等相关规划，确定将规划区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两岸山体、自然岸线段划入保留区；同时将杭黄高铁桥按照重要交通枢纽工程划定为保留区；将刘家弄溪汇入口下游左岸山体也划为保留区；

3) 控制利用区：壶源溪常安镇段古城村以下农田、村庄及乡镇所在岸线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场口镇交界处附近岸线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因此，对于上述村庄、乡镇、工矿用地等按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对河道带来不利影响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4) 开发利用区：结合交通规划，为环金线（三期）建设而预留岸线划定为开发利用区；古城村落段、横坑自然村田更园亲子农场段、陈家埠电站段所在区域为常

安镇重点开发区域，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划定为开发利用区。具体划分成果详见附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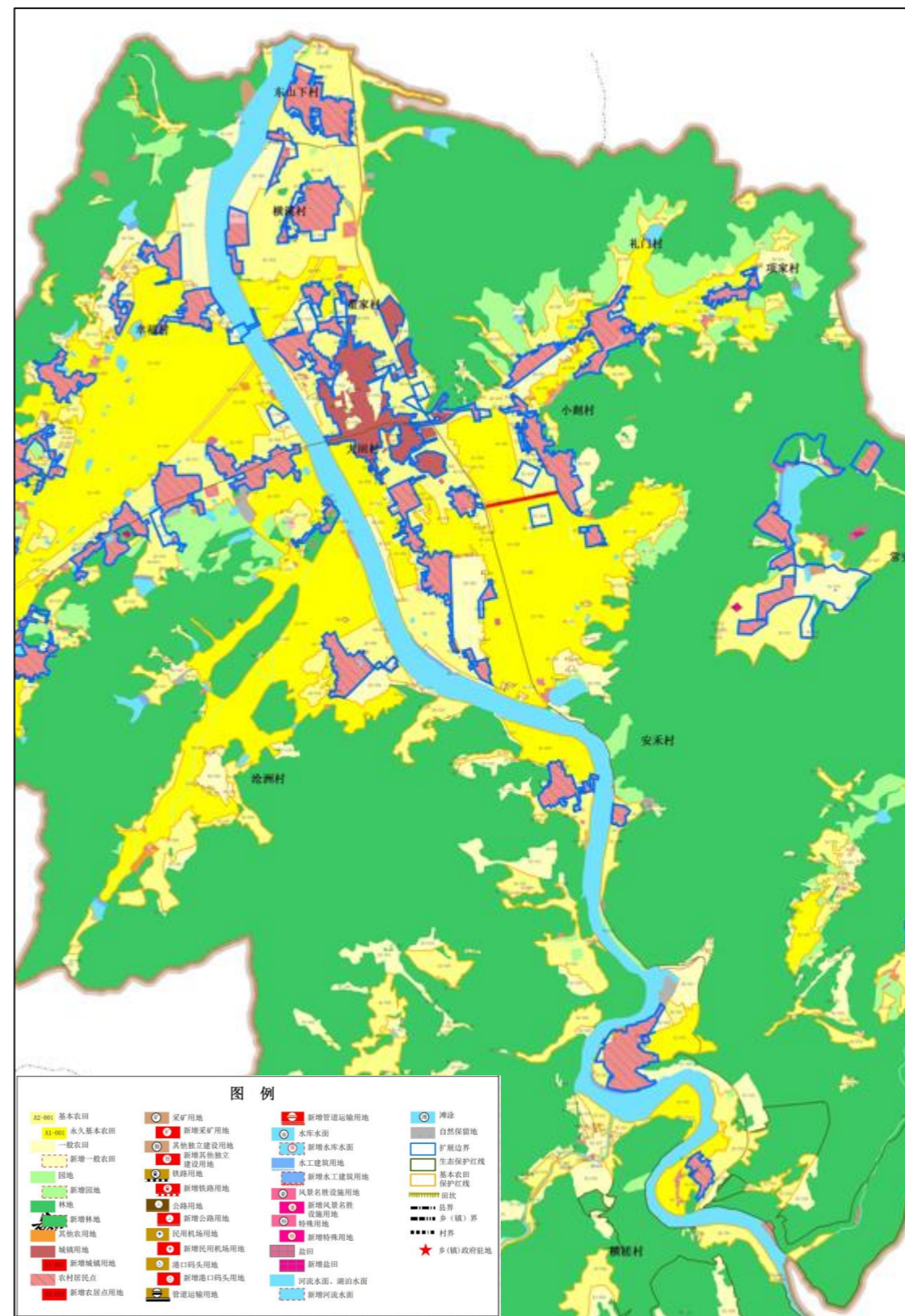


图 4.3 常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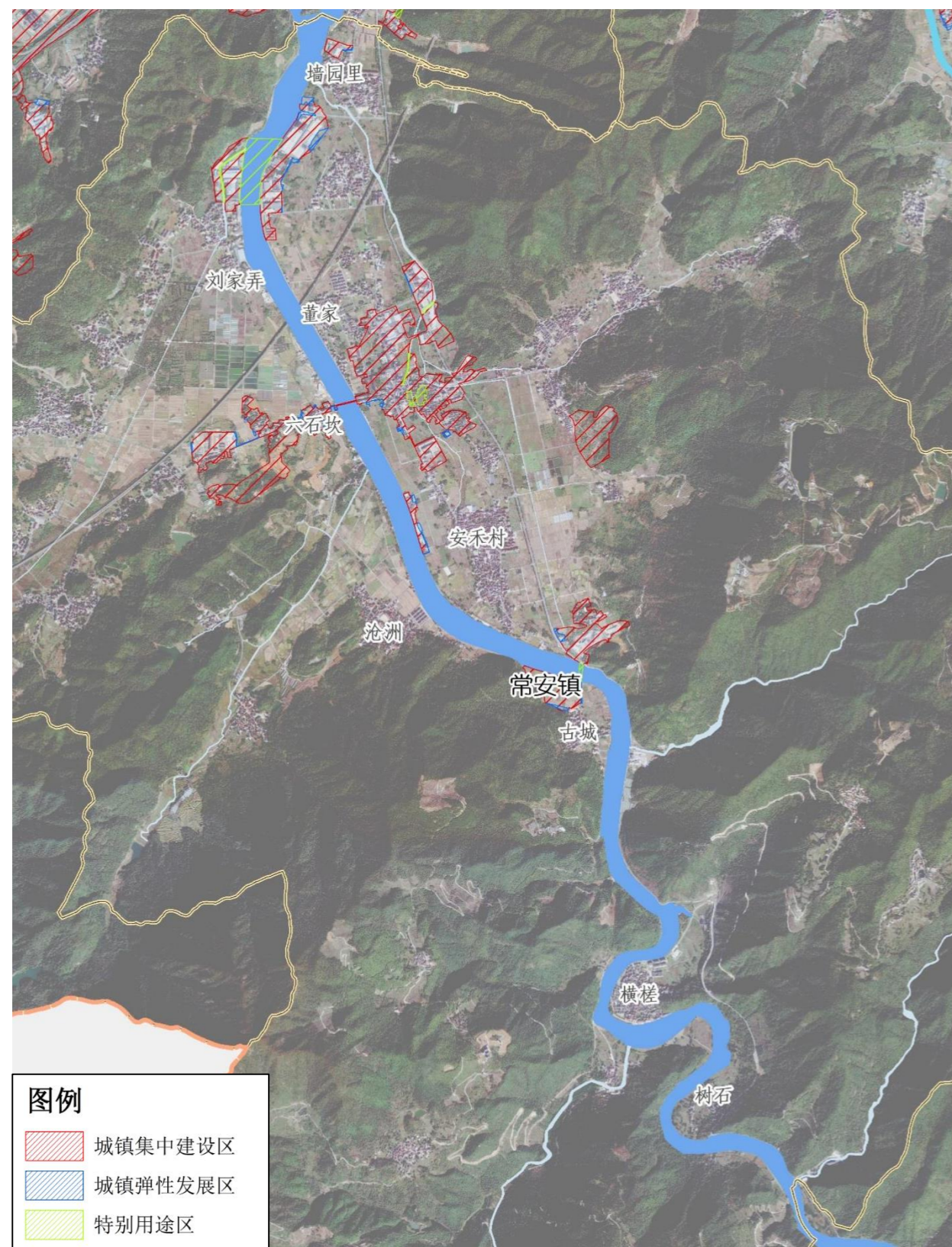


图 4.4 常安镇城镇开发边界图

(3) 场口镇段

壶源溪场口镇段岸线总长度为 16.13km，共划分 15 段岸线，其中保留区 7 个，总长度 6.62km，占壶源溪场口镇段总长度的 41.1%；控制利用区 5 个，长度 3.98km，占比 24.7%；开发利用区 3 个，长度 5.53km，占比 34.3%。主要划定依据主要有《富阳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年）》、《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富阳区城镇开发边界（过渡期）、《富阳场口“微镇”区块城市设计》、乡镇意见等，具体划定成果见附图 4.3 所示。

1) 保护区划定：壶源溪场口镇段干流两岸以河谷冲积平原为主，河势稳定，未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及人文遗迹等岸线，因此未设置保护区；

2) 保留区划定：壶源溪场口镇段长深高速公路以上岸线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并对照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确定将规划区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两岸自然岸线及农田耕地划入保留区，长深高速桥作为重要交通枢纽工程划定为保留区，马山村所在岸线附近为耕地划定为保留区；

3) 控制利用区：壶源溪场口镇段右岸岸带以及左岸瓜桥江汇入口以下岸带位于富阳场口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左岸长深高速公路至瓜桥江汇入口岸带位于场口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因此，对于村庄、乡镇等按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对河道带来不利影响划定为控制利用区；壶源溪出口段岸线计划开展沿江景观提升、美丽经济产业开发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4) 开发利用区：长深高速至 320 国道之间岸带为场口“微镇”开发建设区域，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划定为开发利用区。具体划分成果详见附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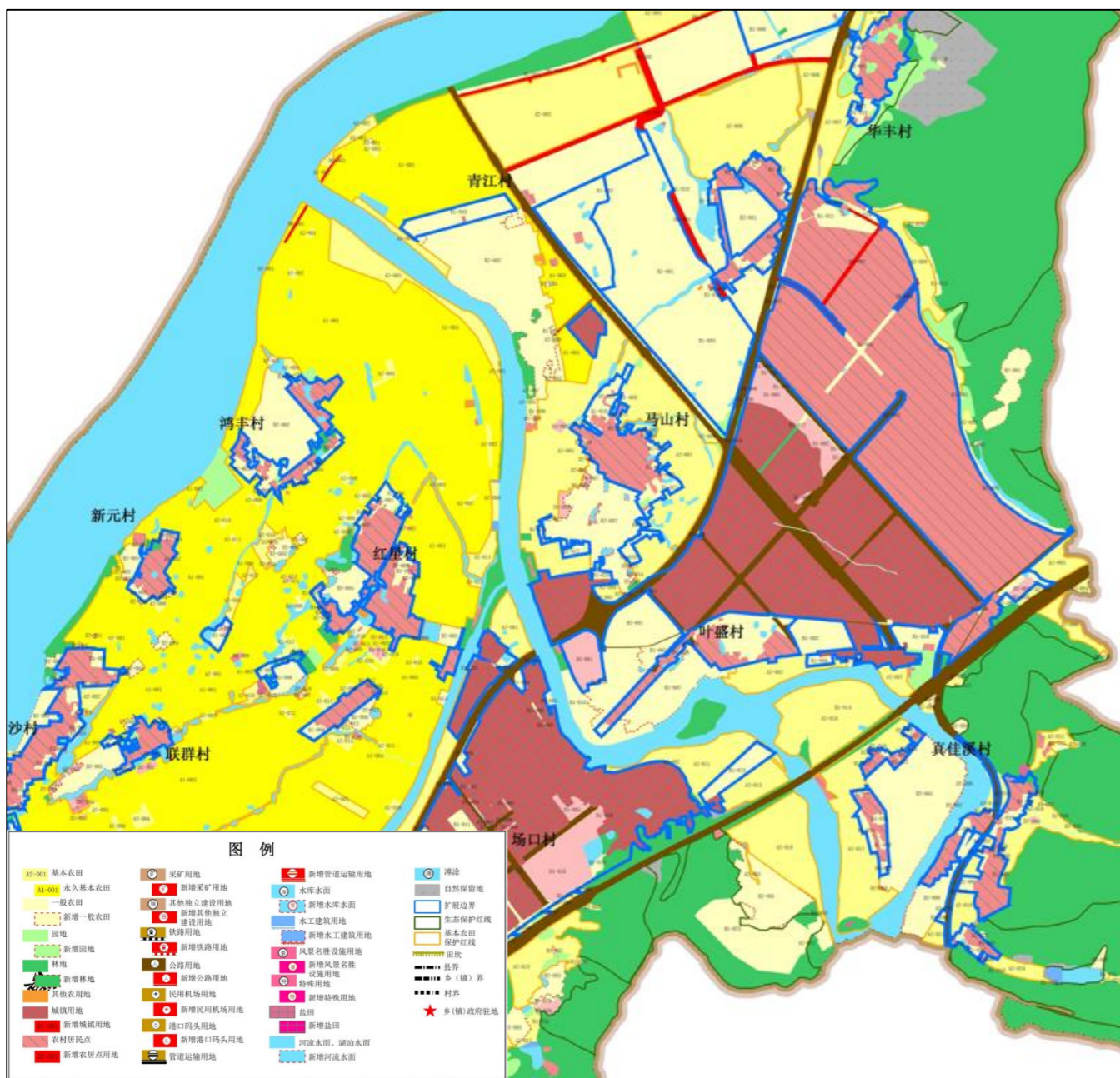


图 4.5 场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图 4.6 场口镇城镇开发边界图

4.7.3.2 绿渚江

绿渚江岸线长度为 34.18km，共划定了 56 个岸线功能区，包括保留区 21 个，控制利用区 12 个，开发利用区 23 个，无保护区，岸线保护率 57.2%。

(1) 新登镇段

绿渚江新登镇段岸线总长度为 6.13km，共划分 7 段岸线，其中保留区 2 个，总长度 2.14km，占绿渚江新登镇段总长度的 35%；控制利用区 5 个，长度 3.99km，占比 65%，主要划定依据主要有《富阳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年）》、《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富阳区城镇开发边界（过渡期）、乡镇意见等，具体划定成果见附图 4.4 所示。

1) 保护区划定：渌渚江新登镇段干流两岸以河谷平地为主，河势稳定，未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及人文遗迹等岸线，因此未设置保护区；

2) 保留区划定：渌渚江新登镇段两岸的自然岸线及农田耕地段，并对照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为保留区；

3) 控制利用区：对于双塔工业园区、新登镇污水处理厂等按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岸线，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对河道带来不利影响划定为控制利用区；松溪与葛溪交汇处至景观堰坝之间岸线在贤明湖公园范围内，两岸附近规划建成湿地公园，因此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4) 开发利用区：为避免岸线开发对生态环境等造成影响，该河段未设置开发利用区，具体划分成果详见附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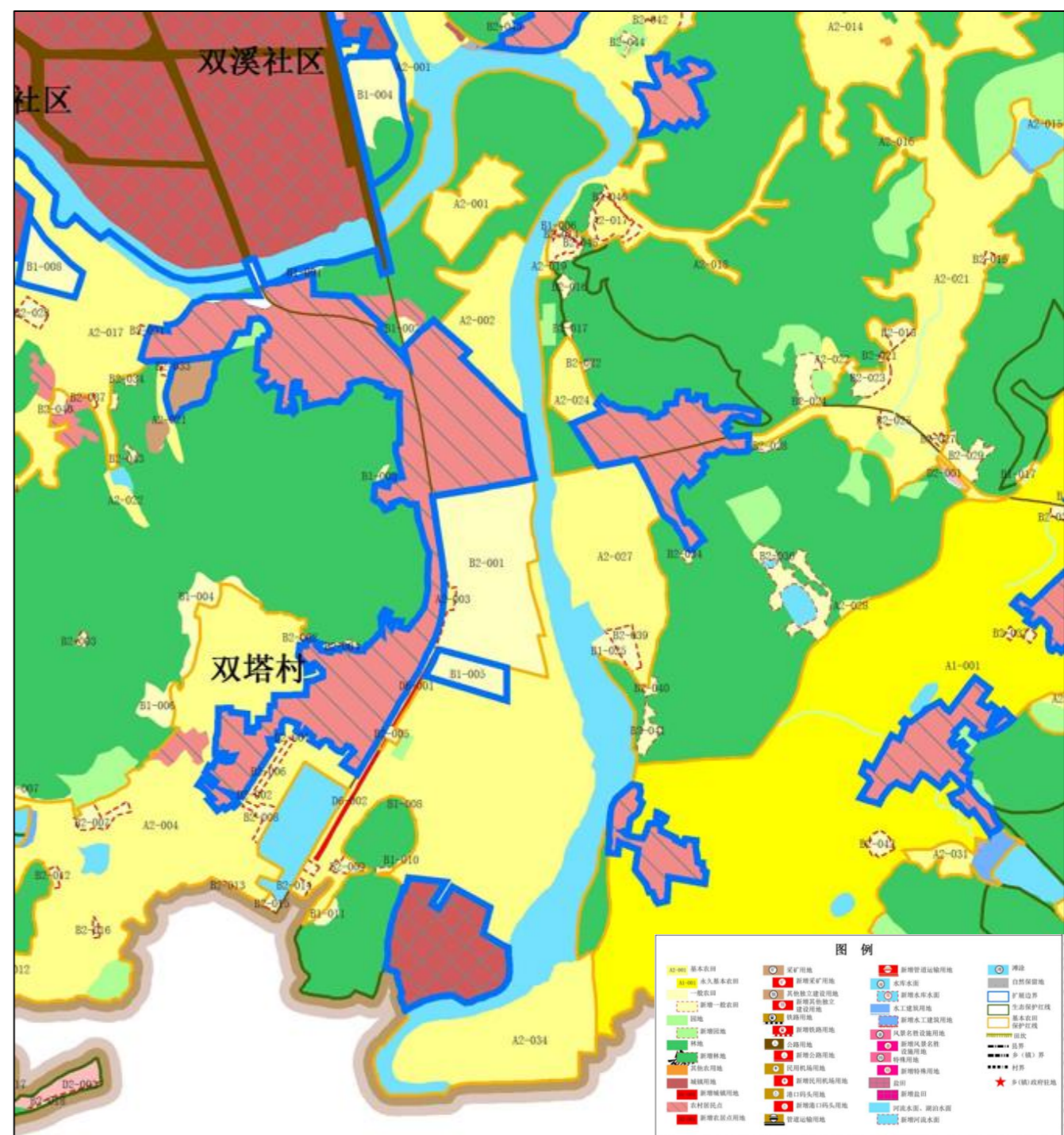


图 4.7 新登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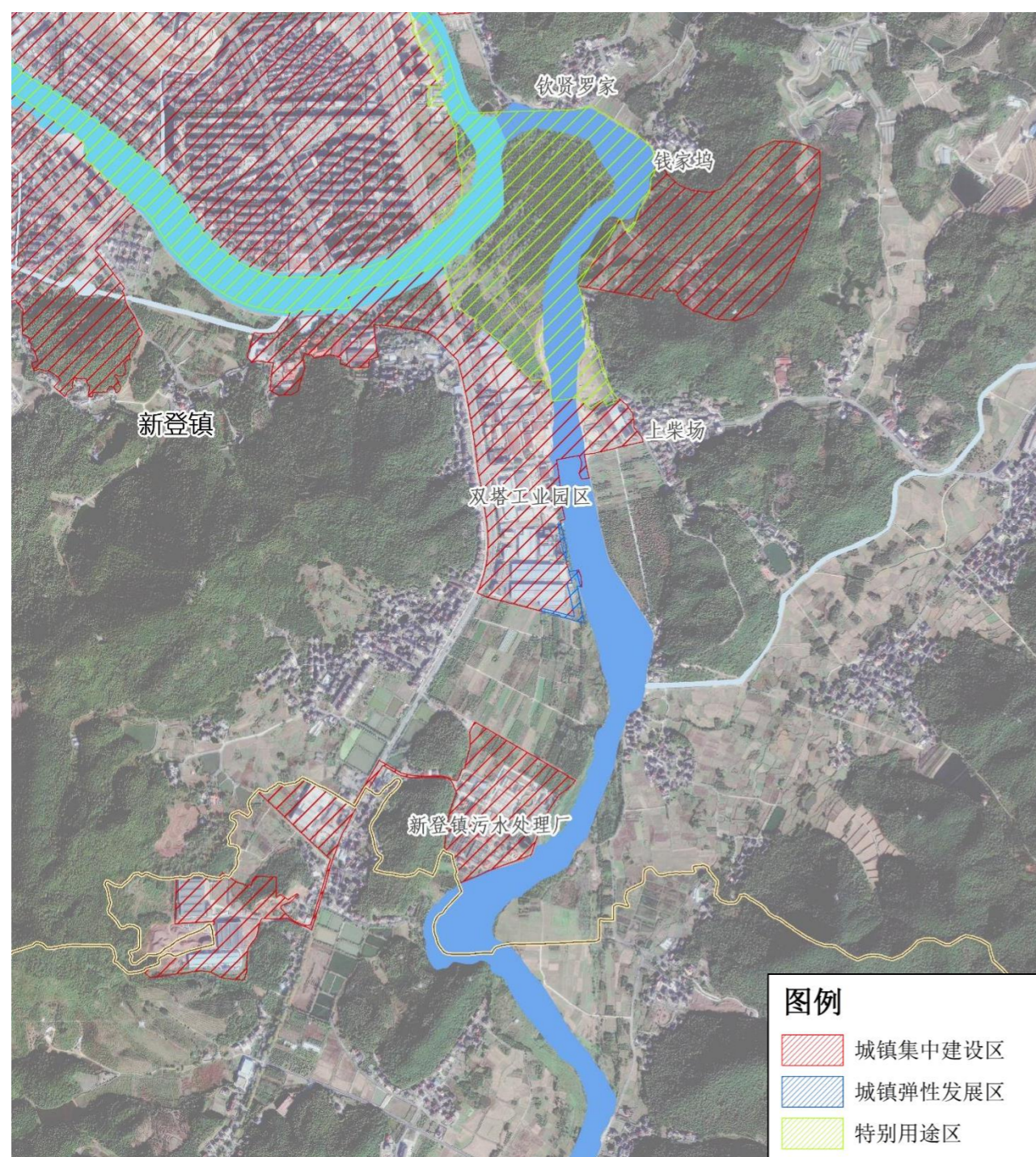


图 4.8 新登镇城镇开发边界图

(2) 渌渚镇段

渌渚江渌渚镇段岸线总长度为 28.06km，共划分 49 段岸线，其中保留区 19 个，

总长度 17.43km，占渌渚江渌渚镇段总长度的 62.1%；控制利用区 7 个，长度 3.77km，占比 13.4%；开发利用区 23 个，长度 6.86km，占比 24.5%。主要划定依据主要有《富阳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年）》、《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富阳区城镇开发边界（过渡期）、乡镇意见等，具体划定成果见附图 4.5~6 所示。

1) 保护区划定：渌渚江渌渚镇段干流两岸以河谷平地为主，河势稳定，未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及人文遗迹等岸线，因此未设置保护区；

2) 保留区划定：渌渚江渌渚镇段两岸分布着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并对照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确定将规划区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山体、自然岸线及农田耕地划入保留区；现状湖杭铁路横穿渌渚江的岸线划定为保留区；

3) 控制利用区：对于村庄、乡镇、码头、工业产业园区等按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对河道带来不利影响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4) 开发利用区：根据《杭州港综合规划》，渌渚江沿岸规划新（扩）建渌渚作业江口码头、富阳金顺码头（打石山）、杭州富阳南方建材码头、山亚南方水泥码头、新浦岸线码头等，码头涉及岸线划定为开发利用区；六渚村对岸所在区域将打造旅游码头，为乡镇重点发展区域，划定为开发利用区；此外，规划建设的合温（温义宣）高速、23 省道、渌渚江航道提升工程、横大线跨渌渚江桥梁所涉及岸线，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划定为开发利用区。具体划分成果详见附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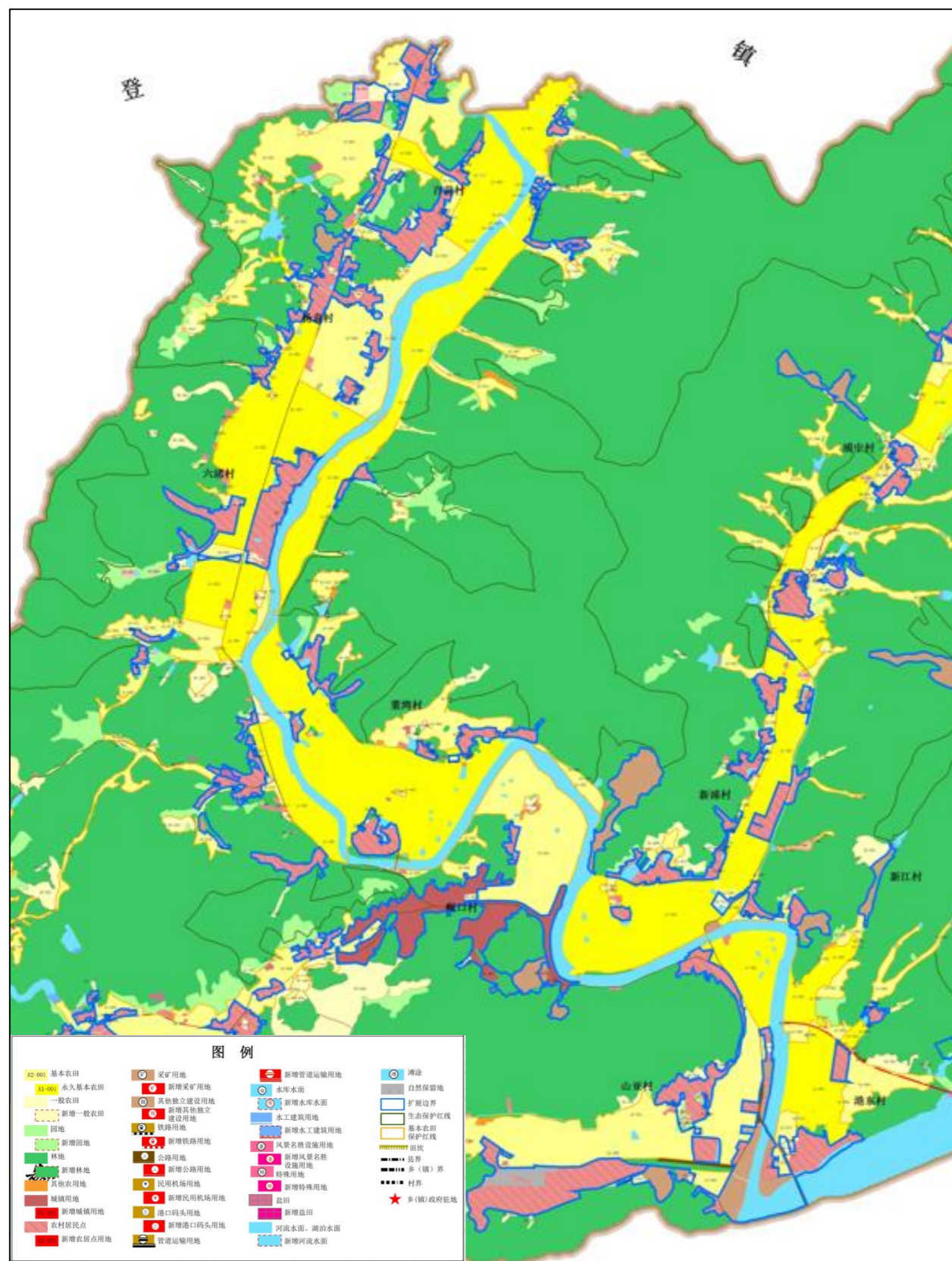


图 4.9 录渚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图 4.10 录渚镇城镇开发边界图

4.7.3.3 富春江

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的《钱塘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送审稿）中，对富春江富阳段的岸线功能区进行了划定，岸线长度为 140.78km，共划定了 91 个岸线功能区，包括保护区 8 个，保留区 47 个，控制利用区 33 个，开发利用区 3 个，岸线保护率 69%。具体划分成果详见附表 16，本次报告中只列出富春江划界成果，暂不将其纳入富阳区岸线保护率的统计当中。

表 4-39 富春江（富阳段）岸线功能分区统计表

序号	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个数	长度（km）	功能区占比（%）	岸线保护率（%）
1	保护区	8	32.94	23.4	69.4
2	保留区	47	64.71	46.0	
3	控制利用区	33	42.13	29.9	
4	开发利用区	3	1.00	0.7	
总计		91	140.78	100.0	

5 管理与保护措施

5.1 空间管控

5.1.1 强化规划引领约束

稳步推进水利改革创新，强化规划引领，保障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空间，锚固基本水面率、重要水域面积及岸线保护率等指标不减少，将基本水面率控制纳入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

5.1.2 不同水域类型的管控要求

水库：严格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试行）》（2016年）要求，控制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 在库区内围垦的；
-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山塘：严格按照《山塘运行管理规程》（DB33/T 2083-2017）要求，山塘管理

范围内不得从事堆放物料、爆破、违规建设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开展论证并办理审批工作。

河道：严格按照《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 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
- 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
-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 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
- 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水域：参照河道执行。

5.1.3 重要水域管控措施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条规定：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重要水域的，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浙江省有关水域管理职责的通知》（浙水河湖〔2020〕6号），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水域10000平方米（含）以上，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用重要水域面积5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办法》要求，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除《办法》

规定的约束行为，还应要：

一是，在区域水域调整时，重要水域的调整应列入负面清单，不走简化审批程序，原则上重要水域占补应在被占用的水域上“就近补偿、先补后占”。

二是，在定期对水域面积、功能、利用状况和健康等内容监测和评估的基础上，应将全部重要水域纳入监测与评估范围，同时，增加重要水域的监测点位和频次。对于重要水域评估结果存在问题的，相关部门或责任单位应第一时间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有关部门应将解决情况纳入责任部门或单位的考核或征信。

三是，在新增储备水域时，应优先在重要水域新增水域，同时可在指标交易时，适当提高交易价格。

四是，增加重要水域河长巡查、水利巡查、综合巡查的频次，增加重要水域关键部位的视频监控。

五是，对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重要水域，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指导等工作；对于自然保护地内的重要水域，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及相关部门做好空间管控、水域功能保护等工作。

5.1.4 “清四乱”整治措施

富阳区根据《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坚持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依托“天地一体化”监管服务工作和市民巡访团力量，联合市区两级水政监察队伍和综合执法力量，以长江经济带涉河（海）问题大排查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对区域内全部河道细致摸排，深化排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做到动态清零、逐一销号。具体措施包括：

（1）“清四乱”工作纳入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内容，区水利局和区治水办（河

长办）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抽查和督办，对组织不力、漏报瞒报等进行约谈、通报。

（2）继续关注“清四乱”老问题“回头看”。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共享，实施动态管理。对发现的违法项目和活动，需要立案处理的，要按照河（湖）执法工作相关要求，依法严格查处，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3）持续关注“清四乱”新问题核查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对于新发现或复发的“四乱”问题，坚决做到“零容忍”。

5.1.5 水域岸线功能区管理

5.1.5.1 岸线功能区管理

（1）共性管理要求

本次划定岸线功能分区的河道均为重要水域，除需符合《水法》、《防洪法》、《环境保护法》、《港口法》、《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需严格落实《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对于重要水域管控要求。“第十条 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重要水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功能区管理要求

根据岸线利用管控要求，制定岸线分类利用类型负面清单，为下阶段岸线管控奠定基础。对于未纳入到各功能区负面清单的行为，在严格遵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约束的基础上，需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在不影响防洪、河势稳定、供水、航运安全、生态、经济社会、涉水工程安全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

相关行政审批制度，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岸线保护区：本次规划的壶源溪和渌渚江岸线中未划作保护区的岸线，境内的富春江干流的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范围内在《钱塘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中划作保护区。对于划为保护区的岸线，可实施水源保护、生态修复、防洪保障等措施，禁止实施其与河道岸线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岸线保留区：规划划定的保留区岸线主要分为：为行洪排涝能力提升保留的岸线，重要水利工程保护范围，高铁、高速等重要交通工程保护范围，自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低且无相关规划的岸线等，其中交通部门涉及岸线严格按照铁路及公路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道路管理条例》等管理，其余除生态建设、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等预留的岸线外，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应实施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开发利用活动。确需启用规划保留区的，在充分论证，并要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岸线控制利用区：规划划定的控制利用区岸线，主要为城镇、乡村、产业园区等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区域，应注重岸线利用的指导与控制。在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河势稳定、供水、航运安全、生态环境、经济社会、涉水工程安全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开发利用区：规划划定的开发利用区岸线主要为壶源溪场口“微镇”、湖源乡

龙鳞堰景区开发区域、渌渚江规划建设码头所在岸线，在《钱塘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中杭州港总体规划中涉及到的富春江东梓关旅游集散中心、场口作业区以及东洲水上旅府集散中心也被划作开发利用区，实施阶段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审批制度，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应避免对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产生一定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并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原则。

具体负面清单按照岸线土地利用类型，参照水域管理、河道管理、水利工程管理、道路管理、高速铁路管理、高速公路管理、耕地管理、林地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区域的分类管控原则及负面清单如下：

表 5-1 岸线功能区分类管控负面清单内容一览表

功能区类型	序号	区域	负面清单
岸线保护区	①	富春江干流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段	禁止一切与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措施无关的建设工程。
保留区	②	高速铁路段	禁止未经许可在铁路、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不得擅自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m 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未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的非基础设施项目；其他见表 5-2 铁路管理相关要求。
	③	高速公路段	禁止未经公路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修建铁路、机场、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或者使高速公路改线等活动；未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的非基础设施项目；其他见表 5-2 高速公路保护、道路交通管理相关要求。
	④	一般公路段	禁止在公路或城镇区公路留地范围内建筑房屋、渠道等设施，其中公路用地、留地宽度为国道 30m，省道 20m，县乡道 15m；未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项目；其他见表 5-2 道路交通管理相关要求。
	⑤	港口、码头段	不得违反港口规划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功能。其他见表 5-2 港口管理相关要求。

	⑥	水利工程段	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未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的非基础设施项目； 其他见表 5-2 水利工程管理相关要求。
	⑦	自然岸线段	未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的非基础设施项目。
	⑧	新治河防洪未达标段	该河段河宽未达到规划宽度，禁止建设与防洪排涝无关的项目。
	⑨	乔木林地段	禁止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开展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等活动。
控制利用区	⑩	科教文卫用地	禁止建设非基础设施项目；
		乡村田园段	禁止建设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
		城镇段	其他见表 5-2 河道及水域相关管理相关要求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开发利用区	⑪	规划场口“微镇”段	禁止建设不利于“微镇”开发的非基础设施项目； 禁止建设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 其他见表 5-2 河道及水域相关管理相关要求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⑫	规划港口、航道建设段	禁止建设不利于港口、航道开发的非基础设施项目； 禁止建设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 其他见表 5-2 河道及水域相关管理相关要求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⑬	城镇开发段	禁止建设非基础设施项目； 禁止建设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 其他见表 5-2 河道及水域相关管理相关要求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⑭	规划高速、省道建设段	禁止建设不利于高速、省道等开发的非基础设施项目； 禁止建设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 其他见表 5-2 河道及水域相关管理相关要求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表 5-2 各类管理办法相关的管控内容一览表

管理类型	管控内容
水域管理相关要求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条：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十一条：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第十五条：禁止占用水库水域的行为（含河道型水库）等相关禁止、限制性规定。

河道管理相关要求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的禁止行为；第二十六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未经批准，且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二十七条：建设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第三十七条：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相关禁止、限制性规定。
水利工程管理相关要求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第三十条：不得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第三十一条：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和污染水源，破坏生态环境；第三十二条：禁止机动车辆在堤顶、坝顶、渠顶、戽台、护堤地和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等相关禁止、限制性规定。
道路交通管理相关要求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道路的路基、路面以及道路两旁已划定的道路用地等设施；第十三条：在公路和城镇市区道路用地范围内妨碍交通的建筑物和设施，应限期拆迁；第十四条：在公路用地的两侧，划定一定的范围作为公路留地，一般以公路中心线两侧各半预留。公路用地、留地宽度：国道 30 米，省道 20 米，县、乡道 15 米；第十七条：在公路或城镇市区公路留地范围内建筑房屋、渠道等设施等禁止性行为；第十八条：公安机关以及交通主管部门或城建部门同意的新建、改建跨越公路和城镇市区道路的桥梁、渡槽、管线等设施等相关禁止、限制性规定。
铁路管理相关要求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禁止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禁止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第二十七条：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第三十条：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第三十一条：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第三十二条：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禁止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禁止向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禁止擅自进入、毁坏、移动高速铁路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未经许可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第十九条：禁止违反有关规定在高速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一定范围内采砂、淘金，禁止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等相关禁止、限制性规定。
高速公路保护相关要求	《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禁止损坏、污染高速公路，危及高速公路安全，影响高速公路畅通的行为；第十三条：未经公路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修建铁路、机场、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或者使高速公路改线等活动；第十九条：未经批准，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第二十条：未经省公路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的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等等相关禁止、限制性规定。

港口保护相关要求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八条：港口规划的修改，按照港口规划制定程序办理。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港口规划。第十五条：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功能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功能。确需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向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浙江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第七条：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全省港口布局规划、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港口规划使用港口岸线。第十六条：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功能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功能。确需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应当向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林地管理相关要求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制度，禁止擅自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取土、取沙、建房、修筑工程等破坏林地的相关行为；第二十三条：未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征收、占用林地用于工程建设等相关禁止、限制性规定。
耕地管理相关要求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禁止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开展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等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第二十四条：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审批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建设单位应按以下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审批工作：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省

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征求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涉及设区市直管河道，征求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1) 跨水域部分总跨径 500 米（含）以上的桥梁、穿水域部分 1000 米（含）以上的管道以及缆线等基础设施项目。

2) 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水域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

（4）涉水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夯实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各功能区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划分，压实各责任主体监管责任，实现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二是推动推进信用监管。健全建设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对于未按审批要求开展建设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等方面予以限制。

三是落实监管公开。鼓励各级河长、民间河长等社会力量加入，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联动联动“12345”，整合优化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力争做到“一号响应”。

5.1.5.2 岸线控制线管理

（1）临水控制线管理要求

临水控制线是为保障河流畅通、行洪安全、稳定河势和维护河流健康生命的基本要求，对进入河道范围的岸线利用项目加以限定的控制线，除防洪及河势控制工程，任何阻水的实体建筑物原则上不允许逾越临水控制线。确需越过临水控制线穿越河道的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必须充分论证项目影响，提出穿越方案，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控制线的项目，超越临水控制线的部分应尽量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少占用河道过流断面。

（2）规划水域控制线管理要求

规划水域控制线是岸线保护和管理的外缘边界线，进入规划水域控制线的建设项目必须服从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要求。

其中，河道两侧规划水域控制线之间的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应按照《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中河道管理范围的相关规定进行管控。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三）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五）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六）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

的，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并事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综上，划定规划水域控制线后，进入该范围的河道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进行管理。对于规划水域控制线内的已有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拆除或整改的意见，与设施所有者协商后，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实施。

5.2 功能保护

5.2.1 水生态水环境保护

（1）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

全面落实《杭州市富阳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实施方案》，持续完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保护管理制度，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围绕“一湖七园”（一湖为阳陂古湖，七园为蒹葭园、一岭花、花漫园、荷风园、鱼趣园、清涟园、稻香园），全面完成阳陂湖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努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富阳样板”。

（2）开展全区水生态系统修复

加大自然湿地保护力度，加强富春江沿线岛屿沙洲修复，加快阳陂湖湿地公园建设，推动富春江、渌渚江、苕浦江、壶源溪、大源溪等“一江十溪”流域生态治理，加快葛溪、壶源溪、剡溪、环岩岭湖等生态绿道谋划和建设，不断提升生态景观画面感，打造全省城市文化湿地公园精品样板。加强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保护，稳步实施退耕还湿、还滩，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联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积极完成北支江清淤工程，探索建立城区清淤轮疏长效机制。

（3）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坚持“守、退、补”原则，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及河湖岸线管控要求，有序退出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加大退耕还湿还湖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以水下生态系统、河湖生态缓冲带受损的区域为重点，开展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试点建设，推动生态缓冲带综合整治，建设河道两侧的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修复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提高水环境承载能力。构建健康的水下“森林”生态系统，实现城市河道“清澈见底”。河湖生态保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并良性运行。

（4）积极建设幸福河湖

实施《富阳区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推进美丽河湖高质量建设。以“安全流畅、生态健康、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水和谐”五方面为载体，打造“水安富阳、水丽富阳、水忆富阳、水智富阳、水惠富阳”的特色美丽河湖。结合壶源溪和葛溪联动发展、大龙门、大新登、大安顶等区域发展，建设绿道、亲水平台等工程，提升水环境和水景观。通过堤岸加固、生态修复、水系贯通、水文化展示等综合措施，积极开展“水美乡镇”建设，到2025年，创建6条省级“美丽河湖”、10个“水美乡镇”，推动“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全域幸福河湖。

5.2.2 开展河湖健康评估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水质、水文、水生生物、底泥、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健康评估，并提出维持和改善水域健康状况的措施。因此近期规划年内对富阳区县级以上河道开展河道健康评估，确保重要河湖健康评估全覆盖。

5.2.3 水文化遗产与保护

通过融合地域特色文化的景观建设，满足当地居民用水、亲水需求，增加便民设施，结合当地特色文化，进一步丰富拓宽涉水旅游地，协同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广大群众对水的亲近感和涉水生活的幸福感。

（1）文化挖掘，追根溯源

充分挖掘钱塘江诗歌文化、红色文化、当地特色文化等文化体系，追根溯源。

（2）文化保护与传承

以钱塘江诗歌文化为核心，其他文化发散辐射整个胥口镇、湖源乡、场口镇、新登镇等，并结合水景观文化形式需求，最终勾勒出富阳区水景观文化建设和提升格局。有效保护和修复河湖及其沿岸历史文化古迹，通过石、墙、雕塑、碑、亭、馆等形式，充分合理展示新时代治水思想、治水文化、当地人文历史和自然资源禀赋，丰富河湖文化内涵，讲好富阳治水故事。

（3）景观与文化协调融合，促进水旅融合

人工景观展现方式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景观文化打造符合河湖实际及美观性、经济性要求，努力营造钱塘江诗歌文化的诗画意境和韵味，达到沿岸自然、人文景观优美的效果，最终将富阳美丽河湖建成传承地方民俗风情的新节点，促进水旅融合。

5.3 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阳区水域管理保护的实际需要，制定水域保护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5.3.1 规划管理及评估制度

根据导则要求，水域保护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报告（文本）、图表、空间数据库，经批复后按照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要求，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为此，在规划编制及执行阶段，需要建立规划管理及评估机制，定期跟踪规划实施进展，提升规划的可执行性。

5.3.2 水域占补平衡制度

探索建立水域占补平衡制度：

一是，突出水域保护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水域占补与调整应在水域保护规划确定的基本水面率、总体布局等基础上进行。

二是，推动区域水域调整制度，规范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前置审查，实行备案登记与负面清单制度，强化区域水域调整的事中、事后监管；明职定责，确定水利局、相关管理机构、乡镇、街道的各自管理职责，制定管理细则。

三是，探索建立新增水域储备与水域占补指标化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在水利工程建设、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区域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和新农村建设等工作过程中，有计划增加水域储备以及储备水域的有效使用等制度。探索不同行政分区、不同投资（建设）主体、不同土地权属新增指标占补计划管理，探索建立水域指标流通制度。

5.3.3 水域动态监测制度

一是，建立水域年度调查统计制度。主要统计本年度变化的水域，分为水域增加和水域减少两大类，并根据变化的方式细分为经审批占用或备案登记的水域、拓浚和新增的水域（包括新增水域的存量和增量变化）、山塘水库渠道降等报废水域、未经审批占用的水域等四类。

二是，建立“盆”与“水”的动态监测制度。就“盆”而言，结合水域年度调查，建立水域面积、功能、利用状况等内容建立动态监测制度；就“水”而言，结合河（湖）长制河道（湖库）生态健康的考核要求，依据生态健康评估有关技术导则，建立水质、水文、水生生物、底泥、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的生态健康动态监测制度。采用定期与随机相结合的动态监测方式，对于重要水域增加定期与随机的监测点、频次以及监测项目；对于区域开发行为较为激烈的地区、正在进行区域水域调整的特定区域，强化水域面积、功能及其利用状况监测。

5.3.4 建立生态轮疏长效机制

结合疏浚规划，探索建立生态轮疏长效机制。

以“水系全覆盖、重点观测河系加密布设、污染严重河道加密布设、监测数据连续性”为原则，对全域河系进行断面测量和水系沉积物监测。河道断面测量实现县级河道 1: 200、乡镇河道 1: 500、村级河道 1: 2000 全覆盖，在断面测量基础上进行水系沉积物监测并形成年度报告。同时基于互联网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建立河道监测管理平台，通过建立河道断面与水系沉积物分布动态数据库，对历年河道断面及水系沉积物监测数据和分析成果进行信息化管理。根据水域淤积监测数据，对相关数据收集、储存、整理，通过各数据的融合，一体化展现在一张图中，通过数据驱动，联动清淤业务，为河道轮疏、清污（淤）长效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实现清淤轮疏工作向科学量化方向发展。

5.3.5 建立完善“河（湖）长制”相关制度

目前，富阳区已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体系，重点河道河长由市四套班子领导担任，所在乡镇领导担任副河长，每条河道均确定了一个联系部

门；乡、村级河道河长、副河长由河道所在乡镇工作人员、村委班子等担任。本次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的最新规定，通过明确“河（湖）长制”职责分工，加强“河（湖）长制”监督考核，积极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促进“河长制”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

（1）进一步明确各级河（湖）长水域保护职责分工。县级河（湖）长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水域治理和保护方案，推动有关涉及水域的规划衔接和统一，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水域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乡、村级河（湖）长应当加强对责任水域的巡查，及时劝阻占用水域等违法行为，并履行报告职责。

（2）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监督考核。完善河长制考核体系，将水域保护相关指标（如基本水面率、占用水域情况、自然岸线保有率等）纳入河（湖）长制考核评价内容。

（3）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根据省河长办要求，规范河（湖）长制体系和制度建设；全面建立履职评估与考核机制；全面推广公众护水“绿水币”制度、全面提升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化体系。

5.3.6 完善水域管护市场化协作机制

通过“政府统筹管理、业主主动履职、第三方专业运维”的管理机制，积极培育水域、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市场，引导更多水域保洁、水利工程维护企业进入市场，同时为运行维护企业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政策支持。同时，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来明确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加强水域、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企业的行业监管。

5.4 数字化建设

积极融入数字化改革新征程，强化数字赋能，以自主开发水旱灾害防御管理平台、富春江全流域洪水预报调度系统等标志性成果为引领，统筹推进水利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构建成熟完备的水利数字化应用体系和制度体系，实现“制度”“治理”“智慧”整体跃升。

5.4.1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

开展富春江、渌渚江、壶源溪等流域数字孪生建设，构建流域模型库、知识库，建设数字孪生流域节点。同时按照数字孪生流域建设要求，结合水利“新基建”，建设智能化水网监测体系，全面提升富阳水网感知能力。

5.4.2 打造数字水利工程

以骨干水利工程为重点，打造一批数字水利工程。给予遥测遥感+物联感知技术，建立工情、水情、雨情自动感知体系，多维度、全要素掌握工程安全运行状况；基于GIS+BIM建模技术，构建重要水库、重点闸站等枢纽工程三维仿真模型，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工程养护提供空间与可视化支撑，并将数字水利工程建设成果纳入水管理平台。

5.4.3 建立数字化管理流程

以工程管理规程（标准）为基础，按工程类别、规模、工作事项建立数字化管理流程。对工程巡查、工程观测监测、闸门设施设备操作等，按照规程规范设置标准化、数字化约束控制指标。

5.4.4 优化水利数据仓构建

数据资源现状整编。通过对科室业务、数据和信息化情况的全面调查，掌握整

体情况，理清现状数据类型和属性，明确资源数量、状态和来源，形成数据资源初级目录。

数据资源细化。将初级目录中的数据资源细化到文档表单和重要指标项，梳理局内部、上下级和跨部门的数据资源共享需求，并将需求反映到数据资源目录中，形成统一规范的数据资源目录，为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提供基础支撑。

编制数据资源管理责任清单。明确数据资源的采集、共享、更新、维护的责任单位、责任界定、管理要求以及各个工作环节，建立数据资源管理责任清单，实现数据资源采集、共享、更新、维护的长效机制。

在以上基础上，优化水利数据库建设（基础库、业务库、主题库、空间库、交换库、元数据库），实现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以及使用，具体包括资源管理、审批管理、资源超市和基础数据管理等功能。

5.4.5 强化河湖智能监测预警

在全面完成富阳区水域调查的基础上，完善行洪排涝骨干河道、河道行政交接断面等水位自动监控站、雨量自动监测站、流量监测站点、自动蒸发站等水文基础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站点布设，并引入无人机（船）、AI人工智能识别、物联网、5G通讯、北斗卫星通讯、卫星遥感等新兴监测感知技术，构建一张设备类型丰富、监测能力强大、天空地一体化的河湖智能监测感知网，实现主要江河湖库感知全覆盖。同时，对异常情况进行自动预警，并将预警消息实时推送给相关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经过初步判断作出预警处置，并将处置结果上传反馈，实现预警处置闭环化管理，提高事件发现以及处置效率，提升富阳区水利强监管能力，如漂浮物垃圾识别、涉水活动识别、渔网/渔具识别、乱堆乱占行为识别、危险区域人员识别、闸门

状态识别、大坝渗漏识别等。

5.4.6 移动手持终端 app

在规范业务管理的基础上，制定开发和拓展移动手持终端建设标准，以提高一线河湖水域监督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包括水域管理边界信息查询和定位、疑似涉水违法行为检查确认、日常巡河路线记录、涉河违法行为实时上报等一线日常监管内容。

6 规划实施保障

6.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切实保障水域保护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组成的跨行业、跨行政区的水域保护协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应明确职责，各司其职，相互协作，探索多部门联合的水域管理模式，切实解决水源地安全、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等问题，并将相关工作责任分解落实，确保责任到位。

6.2 科学规划、加快推进

强化水域保护规划的约束和指导作用。责任单位要提前谋划，统筹规划，科学论证，加快推进满足水域功能需要的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探索管理机制创新，要全面落实建设条件，健全项目决策机制，规范建设行为，确保规划项目合理有序推进。

6.3 科技创新、技术支撑

在防洪减灾、水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水管理平台建设、河湖生态健康评估等领域进行关键技术引进，加强科技创新，增加科技投入。要加强资料、信息共享平台等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经验。要大力实施和推进人才战略，注重人才引进和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一支与高标准水域保护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6.4 加强宣传、公众参与

运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让公众了解和掌握水域保护的重要性；涉

水项目规划及工程实施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提高公众对河湖管理与保护的认同和参与度，保证方案实施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水域保护的良好氛围。

6.5 加强考核、强化监督

严格落实水域保护规划中对水域管理的监督考核，将水域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将确定的基本水面率等指标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建设和河（湖）长制考核评价内容，并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

附件 1 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1	陈昌军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陈昌军
2	叶祥伟	钱塘江流域中心	主任科员	叶祥伟
3	章松祝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设计院	正高级工程师	章松祝

附件 2 评审会专家意见

《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

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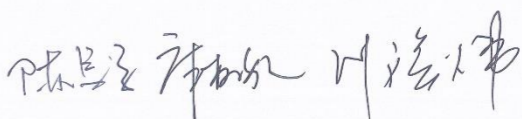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9日，富阳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区文广旅体局、杭州富春湾新城管委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富春江分中心、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集团、开发区集团、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镇、渌渚镇、场口镇、常安镇、湖源乡等单位与乡镇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成果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为进一步加强富阳区水域管理与保护，依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5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河湖〔2021〕11号）等规定与要求，编制《规划》是十分必要的。

2、《规划》在系统分析富阳区的水域现状问题与需求等基础上，提出了富阳区水域功能、水域总体布局、基本水面

率、岸线功能分区及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功能保护、机制体制、数字化建设等管理保护措施，项目成果科学合理，总体满足《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等要求，可作为下一阶段富阳区水域保护与管理工作的依据。

3、建议进一步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专家组： 

2022年9月29日

附件3 省流域中心两次技术复核意见修改情况表

	序号	主要审查意见	修改内容或说明	主要修改位置
省流域中心第一次技术复核意见	1	成果完整性 建议：报告中提到为强化后期水域管理，本次拟分小流域细化水面率指标但缺少流域分区的表，附表1、附表4、附表5、附表7缺少长度数据，重要水域表中的类型是指《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中重要水域的七类；缺重要水利工程规划情况表。未见规划控制线确定	采纳，已完善，完善主要小流域（皇天畷水系、壶源溪流域、渌渚江流域）的相关指标；补充完善相关附表内容；明确规划控制线的划定范围及划定方法等内容。	详见第4.3.3节、第4.5节
	2	水域功能和布局。本次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充分衔接建设、发改、交通等相关部门及富阳区各类园区，对于批复的区域编制水域调整方案，经复核纳入本次水域保护规划。报告中未见有其他部门相关规划。缺少水域现状成果评价内容	采纳，已完善，补充衔接交通、发改等相关部门规划；对水域现状成果进行评价，2019至2020年富阳区水域面积变化已录入本次调查成果中，水域调查成果可作为本次规划的现状水域成果。	详见第1.6节、3.1节
	3	重要河湖岸线功能区 建议：富春江作为重要水域，是否要把岸线功能区划分内容纳入报告	采纳，已完善，增加现有的富春江岸线功能区划内容。	详见第4.7节及附表16
	4	重要指标 缺少具体指标表。补充水面率指标。补充亲水圈覆盖率规划指标。缺少亲水圈现状调查，亲水圈规划相关内容。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等	采纳，已完善，补充完善相关指标表，并通过乡镇上报的亲水圈数据以及美丽河湖规划等，开展亲水圈现状调查、评价及规划。	详见第2.3节
省流域中心第二次技术复核意见	1	规划报告及附表等规划成果内容总体完整、规范，基本符合《导则》要求。建议补充规划数据库，并对水域空间信息、重要河湖岸线功能区、数据库等规范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及图表库之间衔接一致性进行复核。	采纳，已按要求完善规划数据库，并进行复核，确保与文本、图表内容的保持一致。	详见规划数据库
	2	现状水域（面积89.03km ² ）与省级水域调查数据有差异（89.19km ² ）。在现状水面率核定的基础上，建议进一步复核基本水面率、规划水面率。补充基本水面率、规划水面率确定方法及成果。	部分采纳，现阶段报告中使用的89.03km ² 的来源为水域调查省级复核单位提供，其中已经考虑了单线河以及河道江心洲等的变化。	第4.3节
	3	补充水域空间范围划定章节，明确现状控制线（针对所有水域，水域调查的划定方法可引用）及规划控制线（主要针对重要水域）的划定方法及结果。	采纳，补偿完善现状及规划水域空间控制线划定方法及成果	详见第4.5节及规划数据库
	4	水域管护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建议进一步提升规划措施的可操作性与针对性。	采纳，已根据要求进一步完善规划措施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详见第5章节

附件 4 区县专家评审意见表

序号	主要审查意见	修改内容或说明	主要修改位置
1	补充富阳的历史沿革，简要说明乡镇、面积的变化情况	采纳，补充富阳历史沿革小节	详见小节 1.2.1
2	收集并衔接最新的富阳区国土空间规划	采纳，现阶段《富阳区国土空间规划》正处于前期编制阶段，三区三线已正式公布，将规划成果同三区三线进行叠加复核	/
3	规划依据中明确文号及年份	采纳，补充规划依据中文号或年份信息	详见小节 2.7
4	简要介绍亲水圈提升至 85%的实现途径	采纳，通过全域幸福河、水美乡镇等项目建设便民亲水设施，提高亲水圈覆盖率至 85%	详见小节
5	规划依据补充杭州港总体规划、旅游十四五规划等	采纳，补充衔接《杭州港总体规划》、《杭州港富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富阳区文化旅游体育十四五规划》等规划的相关内容，作为规划水域面积变化和岸线功能区划定的依据	详见小节 1.6
6	水域现状评价中多放柱状图、圆饼图等直观表示各乡镇的水域情况	采纳，补充完善水域现状统计数据的表现形式，包括柱状图、圆饼图等形式	详见小节 3.1
7	考虑到水库降等报废等，重要水域名录应要动态调整	采纳，将水域动态调整作为今后体制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	详见小节 5.3
8	岸线功能区的划分应注重和规划工程相衔接，不能成为基础设施建设的制约条件	采纳，将规划的富阳港区码头、规划交通桥梁、规划合温高速、S310 省道、S218 省道等在渌渚江、壶源溪中岸线划定为开发利用区，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详见小节 4.7

附件 5 部门意见反馈及修改情况表

序号	专家/部门	主要审查意见	修改内容或说明	主要修改位置
1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建议在本规划中明确需要拓宽河道的宽度及实施可行性，提供矢量图纸（含管理范围线）于我局，以便我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	部分采纳，本规划为空间规划，新增水域是基于已有规划中提出的工程措施，因此纳入本规划中项目均已在相关专题中开展了可行性研究；规划空间数据库为本项目成果之一，以水域调查等空间数据为底图，综合考虑临水线、管理范围线、规划水域控制线，构建包含水域空间信息、功能信息以及岸线功能区等信息的现状、近期规划、远期规划图层	/
		岸线功能分区建议结合沿线规划情况优化完善	采纳，已完善，结合交通、旅游、土地等规划，并充分考虑各相关乡镇的发展要求，重新划定岸线功能区。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要求与富阳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做好衔接，新增水域面积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一般耕地的，需落实“进出平衡”，避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采纳，根据冲突图斑，特别注明规划工程涉及到占用基本农田，建议工程实施时履行好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详见第 4.2.4 节
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杭州市富阳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采纳，对规划内容进行充分衔接。	详见第 1.6.3 节
3	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局	绿渚江流域：规划绿渚江航道提升工程及 23 省道新登至绿渚段改建工程已纳入三区三线规划，规划于十四五期间大力推进，涉及岸线堤岸改造、设置桥梁过江等，建议在规划中予以保障。	采纳，充分考虑绿渚江航道提升和 230 省道对岸线的要求，预留相关岸线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壶源溪流域：规划合温（温义宣）高速场口至义乌段已列入相应规划，将在十四五期间由省、市部门推进，规划线位在上臧村北侧及石马岭片区四次过江，并在富阳与诸暨交界处第五次过江，建议在岸线规划上予以预留，同时环金线三期工程也已经纳入三区三线规划，项目规划涉及占用岸线进行老路拓宽，也建议在规划岸线上予以保障。	采纳，充分考虑合温（温义宣）高速和环金线（三期）对岸线的要求，预留相关岸线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4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	富阳水务近期在绿渚镇规划建设一座工业水厂，涉及到用地约 40 亩，需划为开发利用区	未采纳，经过复核，工业水厂场址距离岸线超过 350m，不涉及到岸线开发利用，因此岸线功能区划的考虑因素	/
5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加强与省、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等衔接，细节方面进一步明确	采纳，补充衔接《杭州港总体规划》、《杭州港富阳港区码头布局》、《富阳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内容，根据规划涉及的项目完善报告内容。	详见第 1.6.3 节
6	富阳区经信局	无	/	/
7	杭州市富阳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 80 页，6.2.3 水文化遗产与保护中，建议将“唐诗诗歌文化”改为“钱塘江诗路文化”，这是浙江省“大花园建设”对于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兰江—婺江—衢江为主线的诗路文化带的	采纳，调整完善相关文字表述。	详见第 5.2.3 节

		标志性工程名称。		
8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富春街道区域秦望浦填浦，图中水街上新增水面是否能够算新增水域面积需农业农村局核实	采纳，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林业水利局《富阳区皇天畝水系综合规划（富阳主城区防洪排涝规划）五号渠（K14~K17）局部调整方案审查意见》（富林水审【2022】18号），同意利用秦望水街新建景观河道作为补偿水域。因此可认定为新增水域	/
		富春街道区域内新建秦望码头，水域面积减少约 10000 平方米，图中未标识	采纳，补充秦望码头近期占用富春江水域。	详见第 4.2.1 节
		水域功能和布局中涉及富春江干流的江堤工程实施现状请结合钱塘江治理工程富阳市富春江治理工程进行复核；鹿山新区水系中祥曲浦、上新眺浦、鹿山渠水系沟通工程正在实施，请复核现状	采纳，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2020 年至今已实施的富春江干流江堤工程也可作为规划工程；复核祥曲浦-上新眺浦-鹿山渠水系沟通工程，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 3 座加压泵站和 3.9km 的排水压力管道，不涉及到水域面积的变化	/
9	富春湾新城管委会	文本功能分区中对于富春湾新城的陆域面积：依据新城总规为 53.3 平方公里，40.6 平方公里是否只计算杭千以北？	采纳，对新城面积重新复核，40.6 平方公里为不包含富春江水域部分的陆域面积，根据《杭州富春湾新城新城总体规划（2017-2025）》中规划范围，重新确定富春湾新城总用地面积 45.6 平方公里（包括富春江水域面积）。	详见第 4.2.3 节
		现里山、渔山已由区政府下文纳入富春湾新城一体化，对于里山溪、渔山溪可否也纳入统筹？对于 P45 富春湾新城应为包括 5 个乡镇街道，但目前新城水系规划尚未修编；	未采纳，考虑到富春湾新城在规划期内因整体开发涉及到较多的水域调整，因此作为单独分区，里山镇、渔山乡在行政分区内有单独统计水域信息	/
		全域的水域面积范围是否可以和国土空间规划三调数据校核，确保数据无误、遗漏；	采纳，本项目水域数据使用新一轮水域调查成果，其成果已根据三调数据进行校核	/
		P58 新城近期建设的还有春南片区的明渠及对于洋浦江沿线的整治；	采纳，增加新开挖明渠、洋浦河道改道工程。	详见第 4.2.1 节
		统计近期、远期水平面的水域面积、水面率依据是按照近远期的涉及水域的计划吗？是否有规范要求一定要达到多少？	采纳，近远期水域面积、水面率等数据是基于现状水域面积，考虑近远期工程导致水域面积变化后得出的数据。根据相关要求规划水面率为预期性指标	/
		附图中春江街道近期开挖水域面积需结合最新规划优化对水面进行调整，还需增加明渠	采纳，根据新城河道规划对水域进行优化调整。	详见第 4.3 节
		水域空间划定中对于规划临水线、水域控制线通过矢量数据与现有规划核实，岸线功能区需结合现有规划及实际功能业态制定管理办法	采纳，本次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划定对象为市级及以上河道，富春湾新城内河道不涉及到岸线功能区区划	/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建议水域保护规划与区规资局土地空间规划相统一，便于规划的执行落地	采纳，现阶段《富阳区国土空间规划》正处于前期编制阶段，三区三线已正式公布，将规划成果同三区三线进行叠加复核	/	
	开发区各区块分散不连成整体，建议每个去看纳入所在乡镇（街道）相应指标控制，开发区范围的相关指标不具操作性	部分采纳，本次规划分区包括行政、功能和流域三类分区，三者之间关系独立，相关指标同时核算考核	/	
	场口新区目前已建成双林溪（7号河）	未采纳，经过确定 7 号河为工程名，水	/	

		未纳入本次规划统计图集内，建议复核水域面积有否统计在内	域调查中该河道名称为双林渠，已纳入水域调查成果中	
10	常安镇	壶源溪左侧大田村六石浴场至沧洲村与古城交界点段保留区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壶源溪左侧安禾村蚌潭坝至古城电站引水渠口段保留区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壶源溪左侧横桂村横坑自然村段至田更园区段与树石过水桥段保留区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壶源溪左侧陈家埠电站至陈家埠过水桥段保留区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壶源溪右侧杭黄高铁下至横溪敬老院段保留区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壶源溪右侧大田村六石大桥至安禾乒乓球段保留区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壶源溪右侧安禾村段，蚌潭坝至安禾村沿线保留区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壶源溪右侧横桂村树石自然村段保留区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11	常绿镇	无	/	/
12	场口镇	附件 3 岸线功能区划表里序号 2 起止位置里长深高速桥(右)下游 30 米，建议改为长深高速桥（右）下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附件 3 岸线功能区划表里序号 3 起止位置里长深高速桥（右）下游 30 米，建议改为长深高速桥（右）下，功能区类型应为开发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附件 3 岸线功能区划表里建议序号 3 和序号 4 之间，增加沪瑞线场口大桥下游 200m 到沪瑞线场口大桥下游 350m，功能区为控制利用区，这样能完整串联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附件 3 岸线功能区划表里序号 8 应分为 2 段，长深高速桥(左)到沪瑞线场口大桥下游 200m，功能区为开发利用区；沪瑞线场口大桥下游 200m 到瓜桥江排涝站，功能区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附件 3 岸线功能区划表里序号 11，应增加真佳溪村江心洲农田段长深高速以北段，功能区为开发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建议附件 3 岸线功能区划表里序号 6 和序号 9，功能区调整为控制利用区，理由是后续在该处有沿江景观提升、美丽经济产业开发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13	春建乡	石塔头山塘应该属于春建乡范围	未采纳，进行重新复核，根据水域调查采用的行政边界线，石塔头山塘位于银湖街道	/
		几处水域位置有误：牛角干山塘、前山坞山塘、春建村东坞、敌坞山塘、石溪坑山塘、石马坞溪道	采纳，数据库中前山坞山塘，因为出图标注重叠的原因，标注产生偏移，重新调整标注； 数据库中春建村山塘又称敌坞山塘；东坞山塘又称春建东坞山塘； 数据库中牛角干山塘位置错误，实为管	详见附图 3.23

			塘坞山塘 重新调整牛角干山塘、石溪坑山塘的位置；	
		漏掉统计水域：春建村管塘坞山塘水域	采纳，数据库中牛角干山塘实为管塘坞山塘	/
14	大源镇	经复核，新增洛坑坞山塘水域面积0.011km ² ，新增小黄岭拦水堰水域面积0.0006km ²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4.2.2节
15	富春街道	无	/	/
16	环山乡	无	/	/
17	里山镇	无	/	/
18	灵桥镇	灵桥大小浦原水域面积不对。原大浦从罗山入主河共有四个源头。现因改迁只有2个源头。2017年拓宽的移民渠观坞罗山脚沿山溪的水面没有算入。同时原穿村而过的大浦主流与百潭浦(大约7公里长的河浦，宽从2米至30米不等，另外还有25个左右池塘)在2018年因拆迁被填埋，水面减少较多	部分采纳，大小浦现状水域面积是基于新一轮水域调查成果，其调查的基准年为2019年。因此，无法反映出2018年之前的水域面积变化。	/
		大小浦新规划水域面积为0.043km ² ，从罗山上入浦的面积没有计入	未采纳，乡镇未确定具体位置	/
		灵桥的小微水体较多，本规划也没有计划，比如，沙田浦、六一浦、石牛坞溪，次坞溪，应家坞溪，高浦，三山坞溪，塘坞溪，岔坞溪等，灵桥外片的蓄水池有很多。建议考虑列入保护	采纳，本次水域保护规划中对象为纳入新一轮水域调查成果中有面积的水域，其中沙田浦、六一浦、应家坞溪等河道已列入本次规划。其余部分小微水体列入溪流，在标位置走向的基础上，按1m宽计水域面积。	详见第4.3.1节
		光明东坞山塘在高速一侧，有防汛隐患，水面也较大。建议考虑列入保护	采纳，光明东坞山塘作为其他水域，已纳入规划保护对象	
19	龙门镇	规划涉及水域面积变化的工程情况图中，蒋坞山塘的位置不正确	采纳，重新调整蒋坞山塘所在位置	详见附图3.16
20	渌渚镇	渌渚江建材码头右岸，建在码头所在岸线控制利用区调整为开发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4.7节及附表12
		渌渚江左岸徐家坝至千岛湖配水管网(800米)，所在岸线保留区调整为开发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4.7节及附表12
		渌渚江左岸，东山矿业码头上下(100米)所在岸线，保留区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4.7节及附表12
21	上官乡	无	/	/
22	万市镇	吉子坞山塘改为桔子坞山塘	采纳，已修改，建议与山塘名录名称保持一致	详见附图3.8

		增加 青龙峡山塘、龙潭山塘、棉花坞山塘、徐坞山塘、塘坞山塘、荒田坞山塘、富阳坞山塘、烂田坞山塘、东树岭山塘	采纳，数据库包含富阳坞山塘、众缘烂田坞山塘、彭家村荒田坞山塘、东叙岭山塘（东树岭山塘），因为出图标注重叠的原因，在图片中未显示，重新调整标注； 塘坞山塘在水域调查数据库中又称何家塘坞里山塘； 龙潭山塘、棉花坞山塘在临安区玲珑街道，归富阳区管理，由于不在富阳行政区域内，故未纳入统计； 增加万里村青龙峡山塘，其为 2018 年葛溪干流新建山塘； 增加徐坞山塘水域。	详见附图 3.8
		去除彭家村山塘	不采纳，彭家村山塘为其他水域，位于富阳万市镇境内，现状工程完好，去除理由不充分	/
23	新登镇	禄渚江（禄渚江与葛溪交汇处~景观堰）右岸正在实施河道疏浚，岸线有所调整，水域有所增加，具体见附电子图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禄渚江（禄渚江与葛溪交汇处~柴场桥）左右两岸规划建设湿地保护区，建议调整为控制利用区，详见附表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24	新桐乡	经实地踏勘，新桐乡水域有一处变化，新桐村直坞山塘，没有灌溉和饮用水的功能，已于 2021 年报废填埋，其余没有变化	部分采纳，新塘直坞山塘为纳入名录山塘，应严格遵循有关报废程序，需在名录中销号才能去除	/
25	胥口镇	无	/	/
26	永昌镇	无	/	/
27	渔山乡	无	/	/
28	东洲街道	东洲街道规划涉及水域面积变化序号 1、新建新沙堤规划水域 45.372(平方公里)内有规资局已收储的 11.4 亩国有土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前期区政府绿心项目已建有游客综合码头及配套设施。要求重新调整规划水域红线	部分采纳，根据《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修订）》，平原有堤防河道临水线位于迎水坡堤顶线上；山区有堤防河道的临水线勾绘方法参照平原有堤防河道的勾绘方法进行。重新采用最新的新沙岛防洪堤设计图纸进行规划水域面的复核及绘制，其中部分堤段需对原有堤线进行重新调整，使得新沙岛附近的水域面积产生变化	详见第 4.2.1 节
29	银湖街道	缺少大地村新闸山塘、沈家坞村里水坞山塘、凤皇寺山塘	采纳，数据库包含沈家坞村凤凰寺山塘，因为出图标注重叠的原因，在图片中未显示，重新调整标注； 经核实里水坞山塘位于银湖街道勤乐村； 增加大地村新闸山塘水域。	详见附图 3.5
30	鹿山街道	鹿山街道汤家埠村中心渠水域面积减少约 300 平方米	未采纳，不能确定水域面积减小具体位置	/
31	洞桥镇	增加龙王坎水库水域面积 0.031km ²	采纳，已完善。	详见第 4.2.2 节
		增加巨龙山塘水域面积 0.013km ²	采纳，已完善。	详见第 4.2.2 节
32	春江街道	具体工程规划情况请咨询富春湾管委会	采纳，采用富春湾新城管委会相关意见	/
33	湖源乡	新二村石门坞山塘因渗漏严重属于病险塘坝，且已失去使用功能，近期计划申	部分采纳，石门坞山塘为纳入名录山塘，需向水利主管部门申请，并严格遵	/

		请报废，水域面积减少 0.00185km ² ；	循有关报废程序后，在名录中销号，相应水域才能进行调整	
		汤家村村落段银河电站堰坝上游 100m~回龙过水桥上游 160m 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已调整。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神象柚木文化园段回龙过水桥下游 600m~英凯莫工艺品公司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已调整。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上藏右岸下游景观待开发段申渡堰坝~何家居堰坝下游 120m 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已调整。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中溪村下游待开发段下溪大桥下游 600m~常安、湖源乡交界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已调整。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石龙村村落段银河电站堰坝上游 620m~南坑坞溪汇入口下游 230m 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已调整。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回龙村村落段回龙过水桥上游 380m~下游 520m 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已调整。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窈口村左岸待开发段庙潭堰坝上游 220m~庙潭 2#堰坝上游 100m 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双喜村江心洲待开发段梅州大桥~青秋堰坝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上藏下游左岸城镇弹性开发段壶源电站堰坝~湖源大桥上游 550m 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由于龙鳞堰景区旅游开发需要，壶源溪左岸源大桥上游 550m~下干溪汇入口调整为开发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由于龙鳞堰景区旅游开发需要，壶源溪右岸李家溪汇入口~源大桥调整为开发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由于旅游开发需要，壶源溪右岸百庄过水桥下游 720m~双坝大桥调整为开发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由于旅游开发需要，壶源溪左岸百庄过水桥上游 250m~下游 600m 调整为开发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百庄村村落段壶源溪右岸南石大桥下游 170m~下游 560m 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采纳，已调整。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34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复核重要水域名录中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水域是否还具备供水功能，若已发生变化可将该部分从重要水域中去除；	采纳，根据农业农村局复核意见，现列入重要水域中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水域均具备供水功能	/
		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复核壶源溪岸线功能区划定，目前岸线为自然岸线且未有规划工程或工程未有规划依据的，其所在岸线应划入保留区。并且需要统筹河流上下游各乡镇的岸线功能区划定，保证整条河道岸线保护率在 50%以上；	采纳，重新征求乡镇意见，对壶源溪岸线功能区进行重新调整，调整后岸线保护率为 50.1%。	详见第 4.7 节及附表 12
		应结合工程的实施进度、实施难度、土	采纳，重新调整规划水域近远期安排，	详见第 4.2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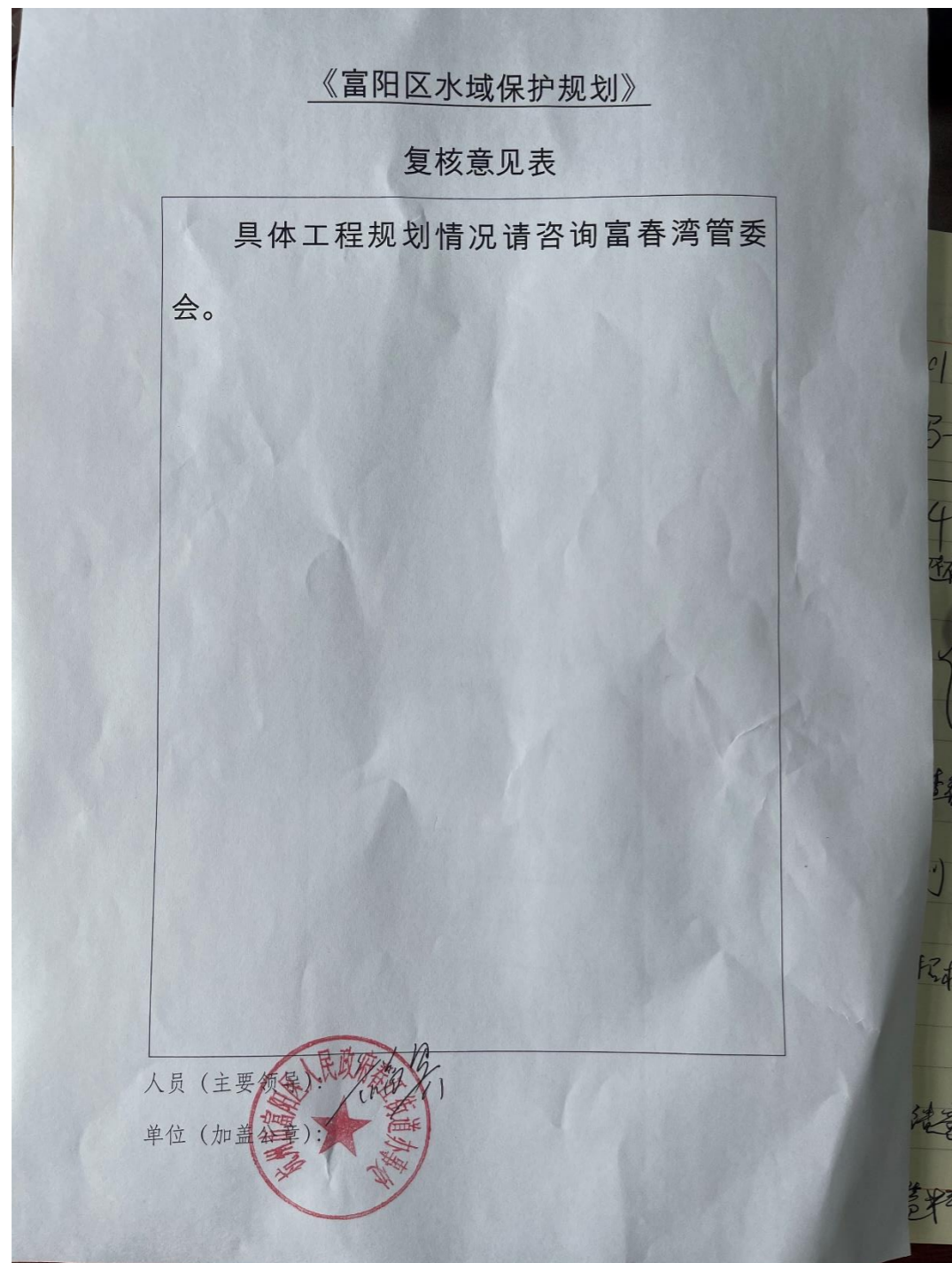
		地政策处理等因素，优化规划水域空间调整的近期安排；	将位于环山街道的宝相寺山塘放入远期规划水域。	
		统计整理今后拟降等或报废的水库、山塘名录，这部分水域纳入规划水域空间调整中；	采纳，经农业农村局提供资料，位于富春街道的石塔坞水库拟进行报废，将该部分减少水域放入远期规划水域中。	详见第 4.2 节

附件 6 市级三轮审查意见修改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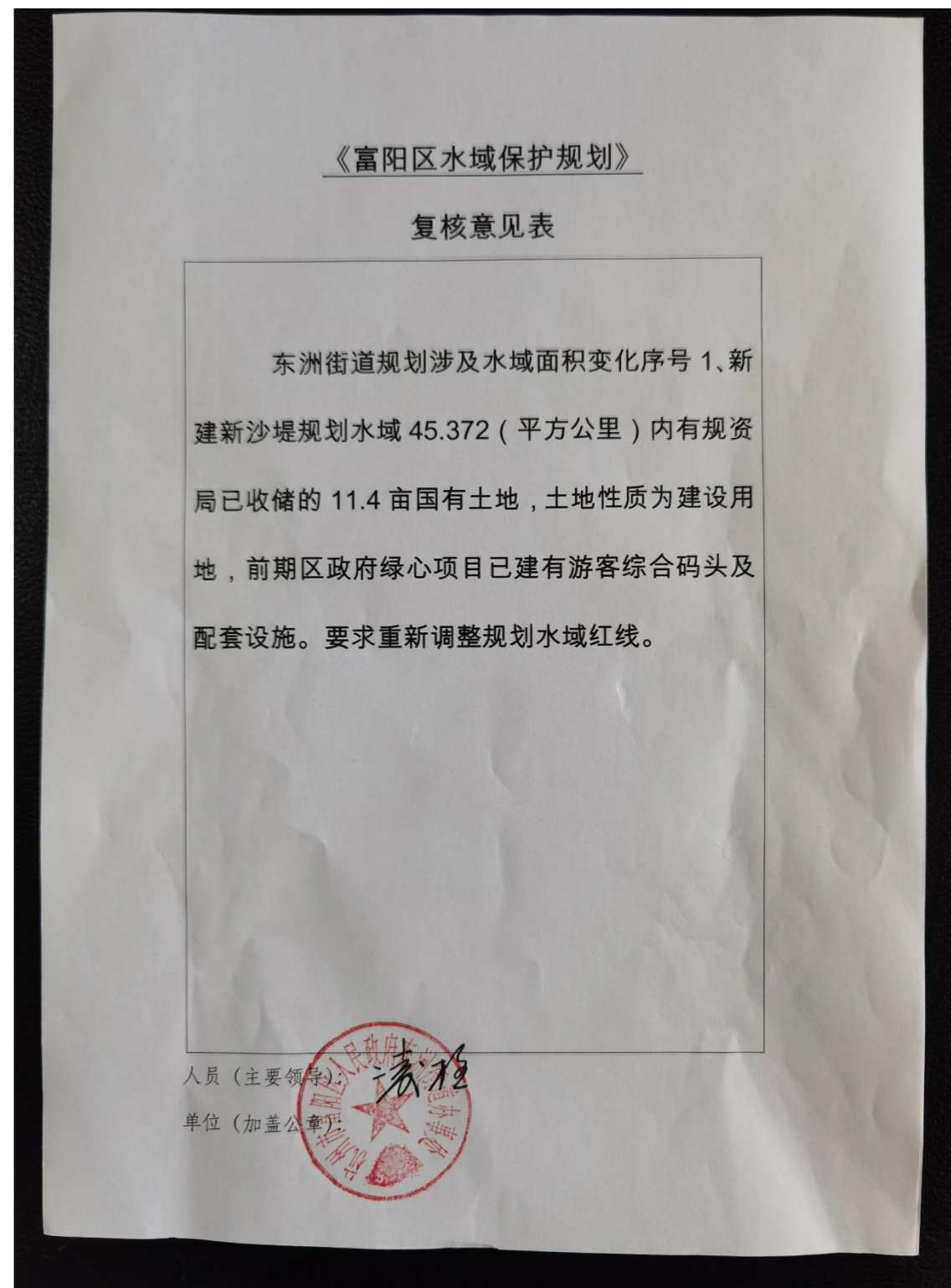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审查意见	修改内容或说明	主要修改位置
市局第一次审查意见	1	岸线现状评价中补充富春江	根据岸线“点”、“线”、“面”利用类型，补充完善富春江的岸线现状利用情况	第 3.2.2 节
	2	总体布局章节中补充各条河道水域现状与规划控制情况，建议提供各条河道的现状与规划控制规模，包括河长、河宽、底高程等信息。	按意见完善了各条河道的现状与规划控制规模，包括河长、河宽、底高程等信息	表 4-1
	3	补充富春江、壶源溪、渚渚江重要水域涉水建筑物表	补充了富春江的重要水域涉水建筑物表，壶源溪和渚渚江属于岸线功能区划定内容，已有相关表格	附表 17
	4	文本细节修改，包括数据核对、文字调整、规划衔接、规划依据补充等	完善相关内容	详见修改稿
市局第二次审查意见	1	与省级数据库对接，进一步核实现状水域面积；	采纳，已对接省级数据库，并以此为依据，对各类水域面积、数量、长度等信息进行修改完善。	第 3.1 节、第 4.3 节、第 4.4 节
	2	明确没有满足 15 分钟亲水圈的社区/乡村名录；	采纳，补充完善已满足亲水圈的社区/乡村名录。	第 3.1.2.4 节
	3	补充富春江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	采纳	附图 4.7
	4	补充规划新建上水源水库工程；	未采纳，原有报告中已包含规划新建水源水库工程。	第 4.2.2 节、第 4.3 节
	5	补充专家及部门意见反馈表。	未采纳，原有报告中已包含专家及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 3
市局第三次审查意见	1	根据省级水域调查数据库，富阳区现状水域面积为 89.19 km ² ，本报告现状水域面积为 89.03km ² ，要求进一步对接复核；	在报告修改过程中已和市级审核单位沟通，希望市级审核单位能提供 89.19km ² 的数据库来源，用于水域面积复核，但是市级审核单位暂时无法提供。现阶段报告中使用的 89.03km ² 的来源为水域调查省级复核单位提供，其中已经考虑了单线河以及河道江心洲等的变化。	第 4.3 节
	2	进一步复核基本水面率 4.89%、重要水域面积 65.37km ² 、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 61.87%、社区个数及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 74%、市控以上监测断面个数及水质达标率 100%等关键数据；	进一步复核了相关参数指标，其中重要水域面积与富阳区公布的重要水域面积保持一致；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在考虑富春江（属于钱塘江干流，岸线功能分区由省院编制，应通过审批）、壶源溪、渚渚江的情况下为 61.87%。在只考虑壶源溪和渚渚江两条市级河道的情况下为 52.3%；社区个数采用国家统计局网站上 2021 年 10 月数据为 338 个。	第 2.3 节
	3	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根据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补充杜坞山塘规划水域工程，在此基础上复核规划水域面积与水面率	与区农业农村局重新复核，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中提及的规划建设杜坞山塘为在现状和山村杜坞山塘基础上重建，用作附近农饮水水源。但后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后，取消新建山塘改用四线供水的形式供水，因此不涉及杜坞山塘水域面积的变化。	第 4.2.2 节
	4	复核富春江、湖源溪、渚渚江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相关内容，与已批复河湖划界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河湖流域规划等做好衔接	进一步复核，并做好相关衔接。	第 4.7.3 节
	5	补充省级咨询意见反馈情况表	按要求补充相关表格。	附件 1~7

附件 7 部门征求意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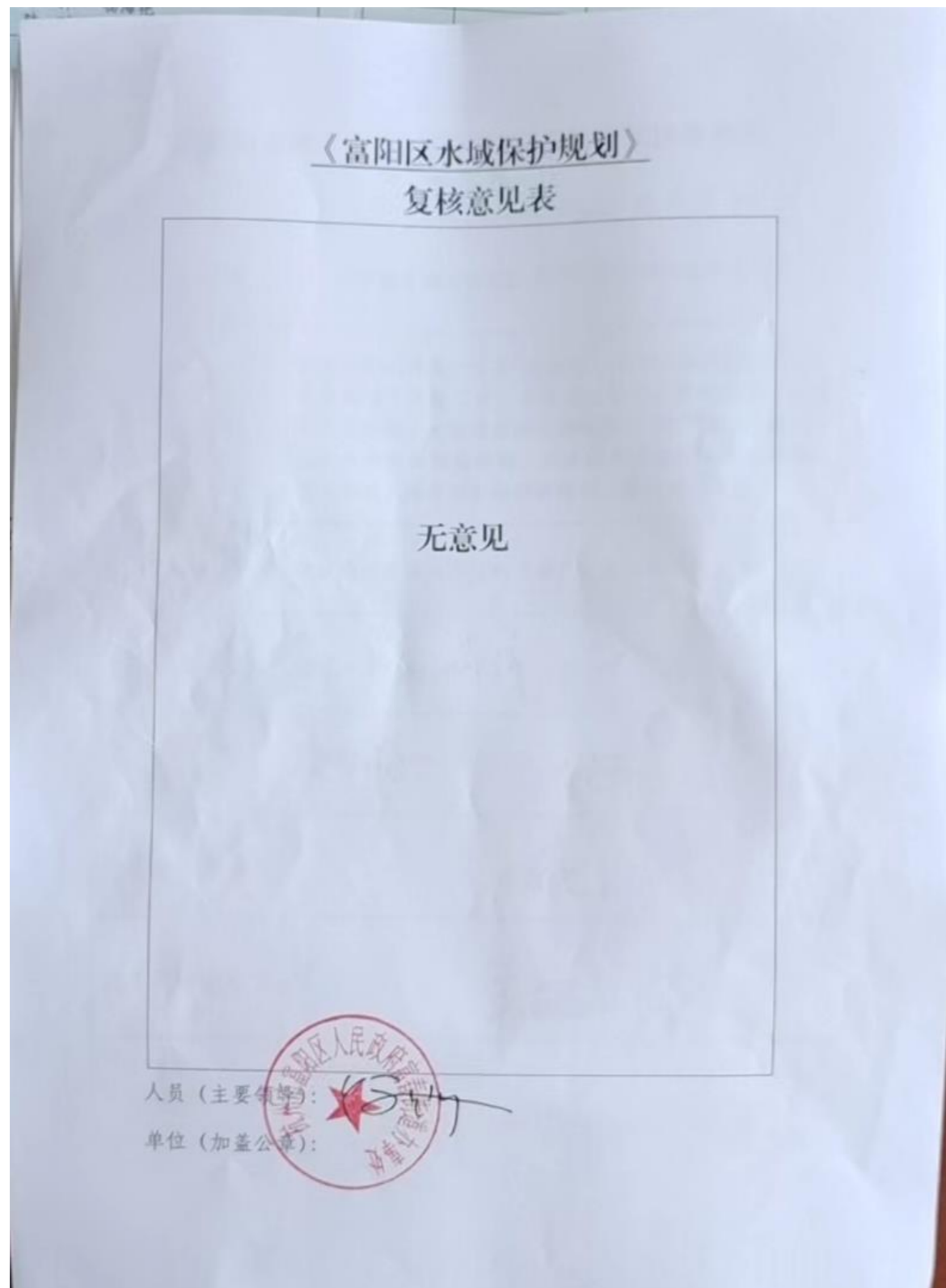
(1) 春江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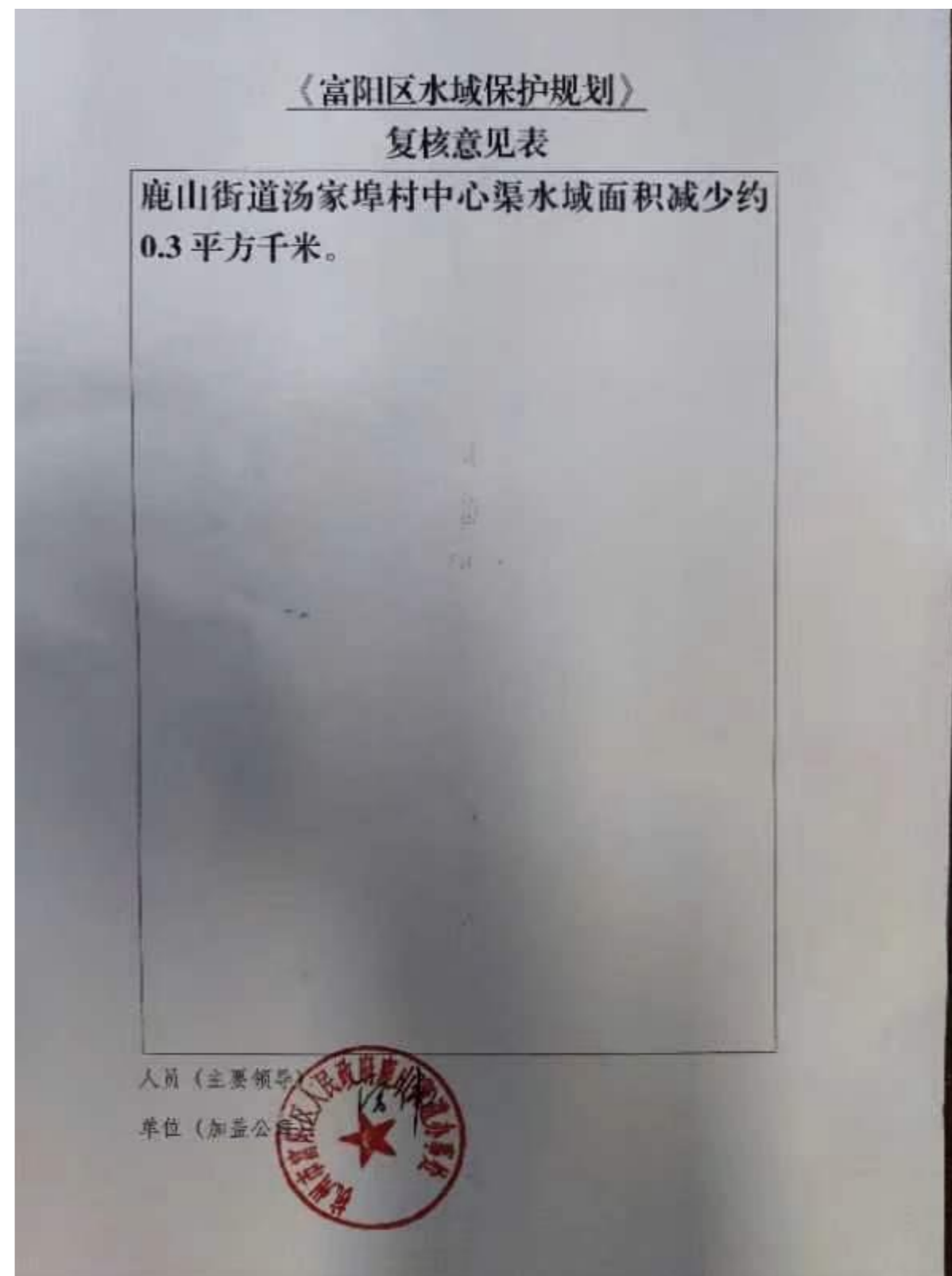
(2) 东洲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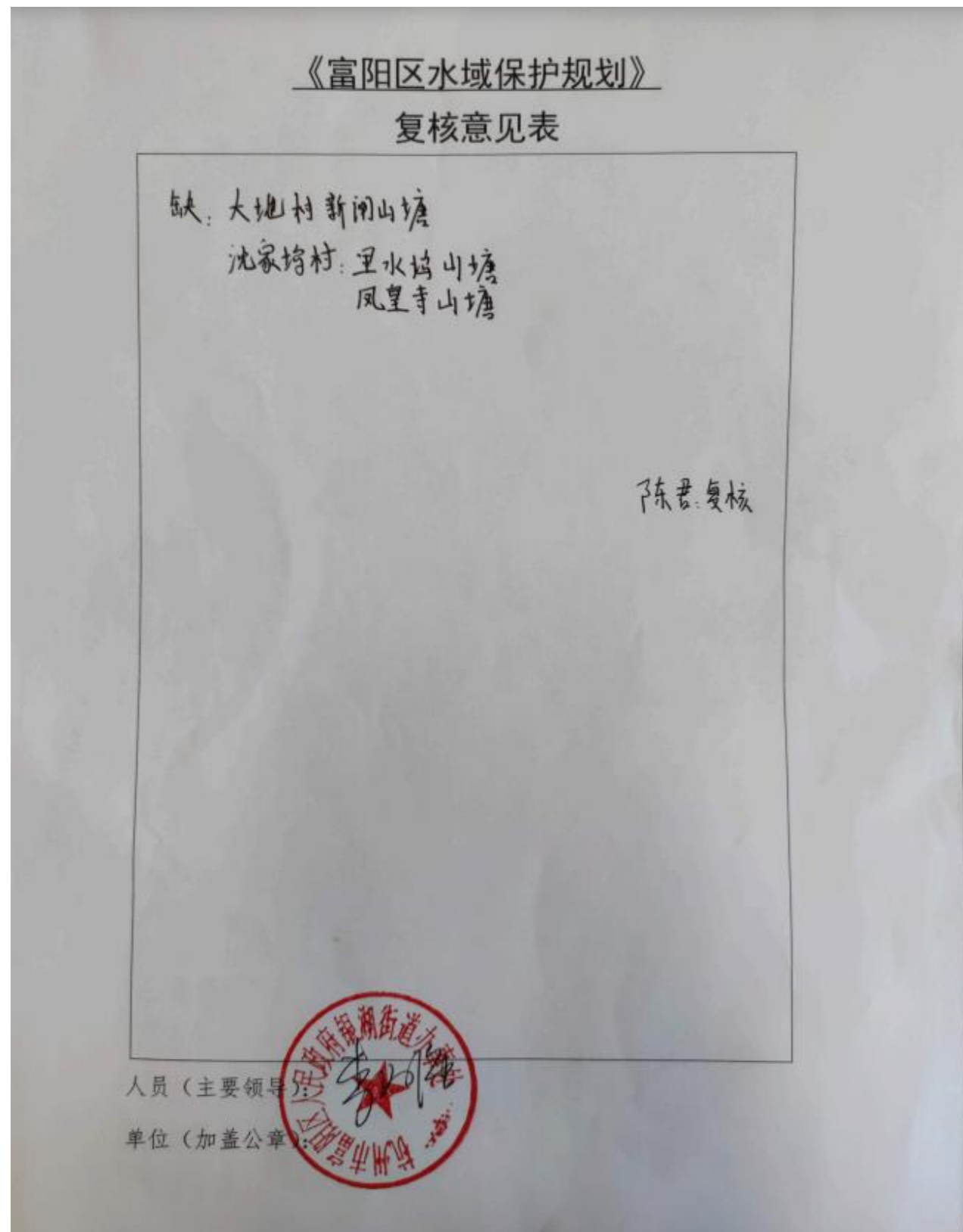
(3) 富春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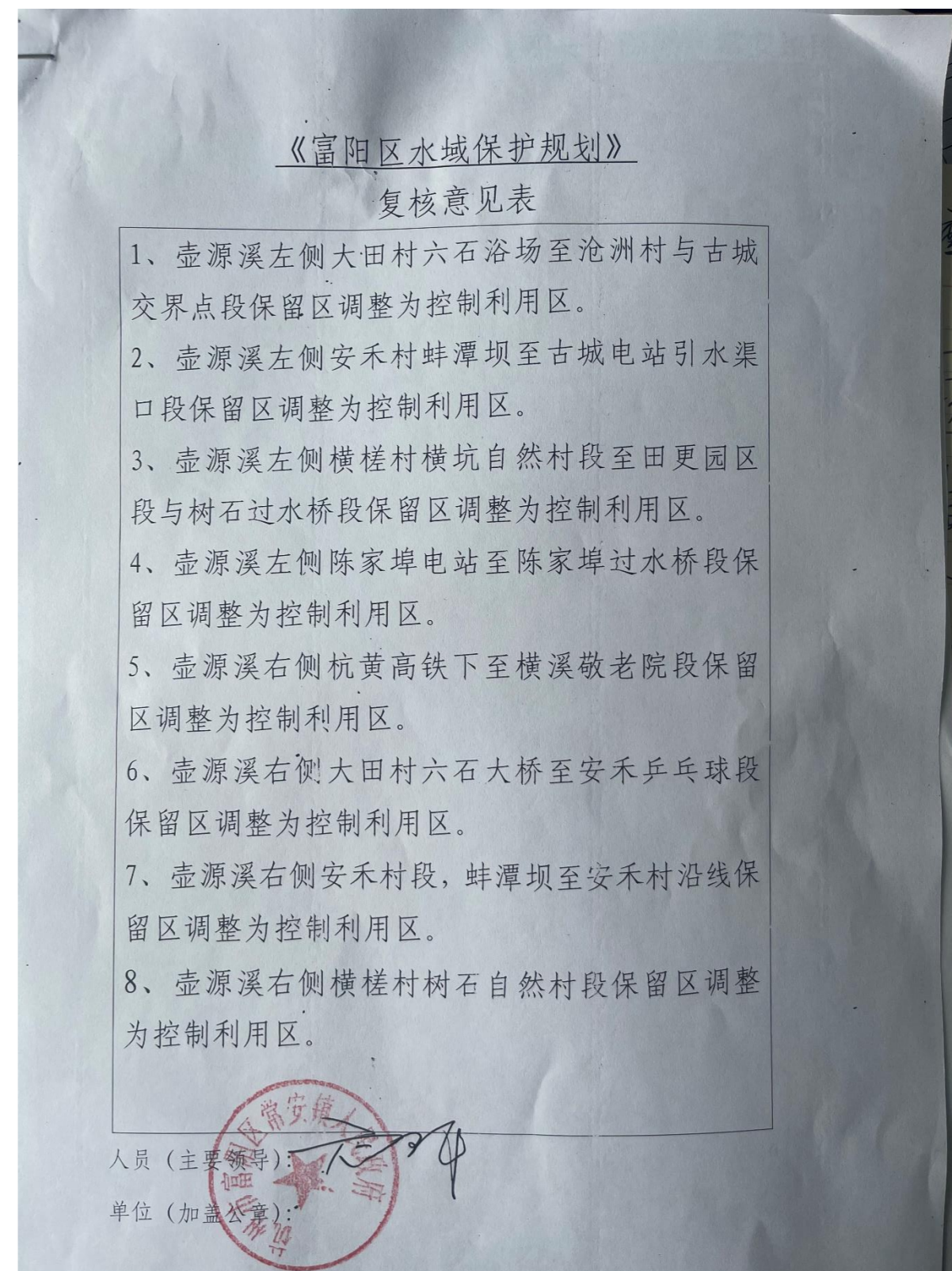
(4) 鹿山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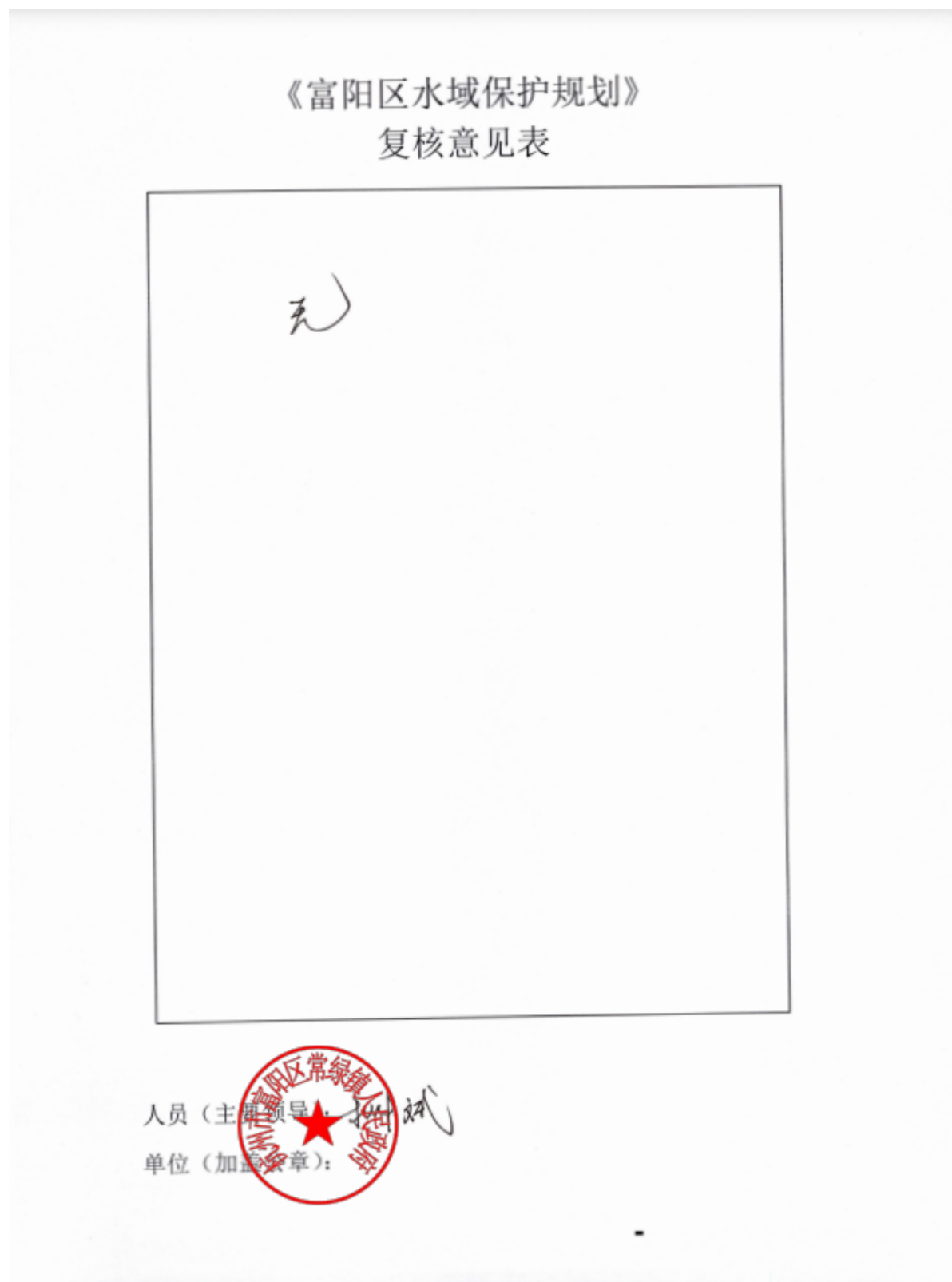
(5) 银湖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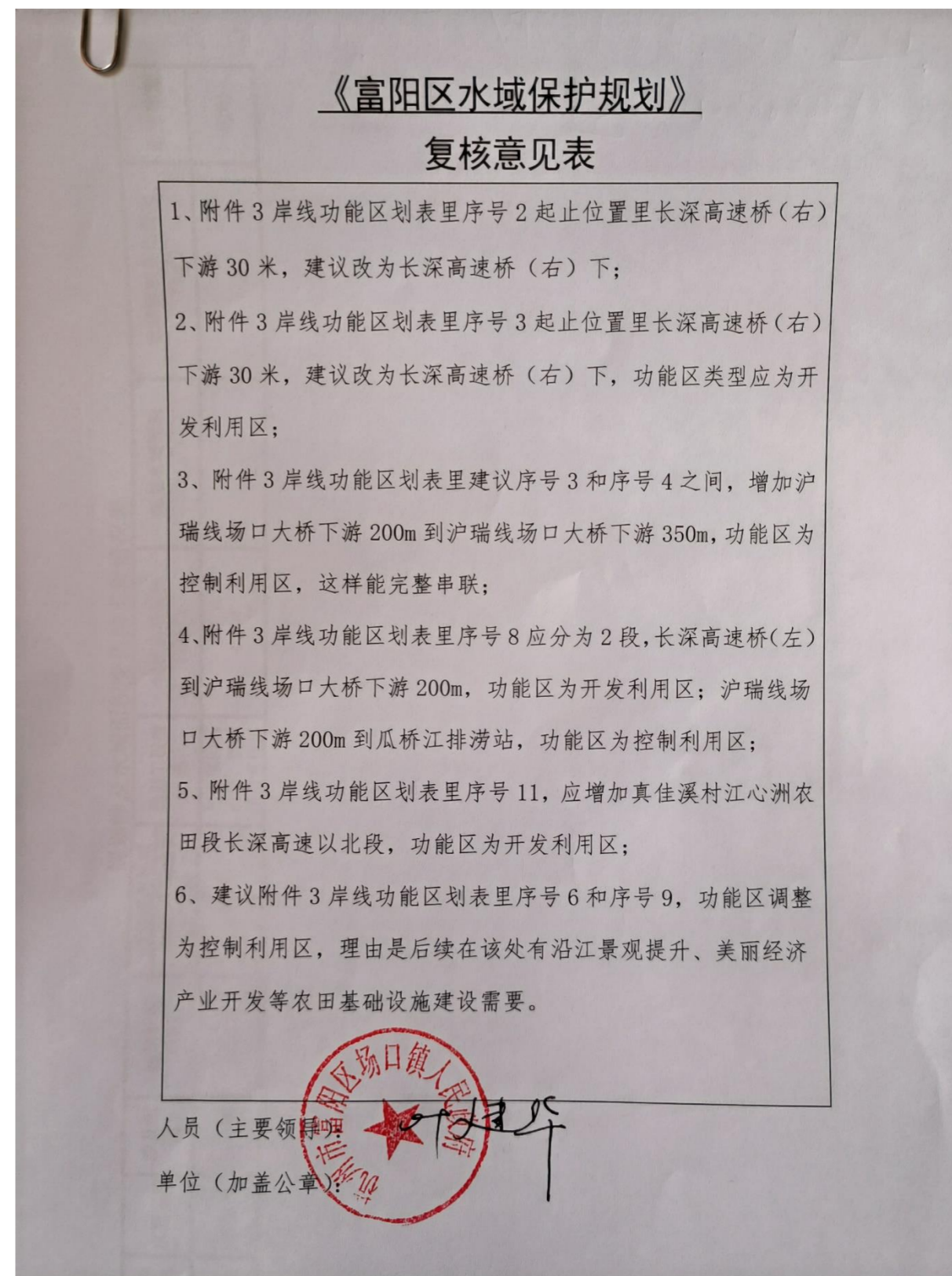
(6) 常安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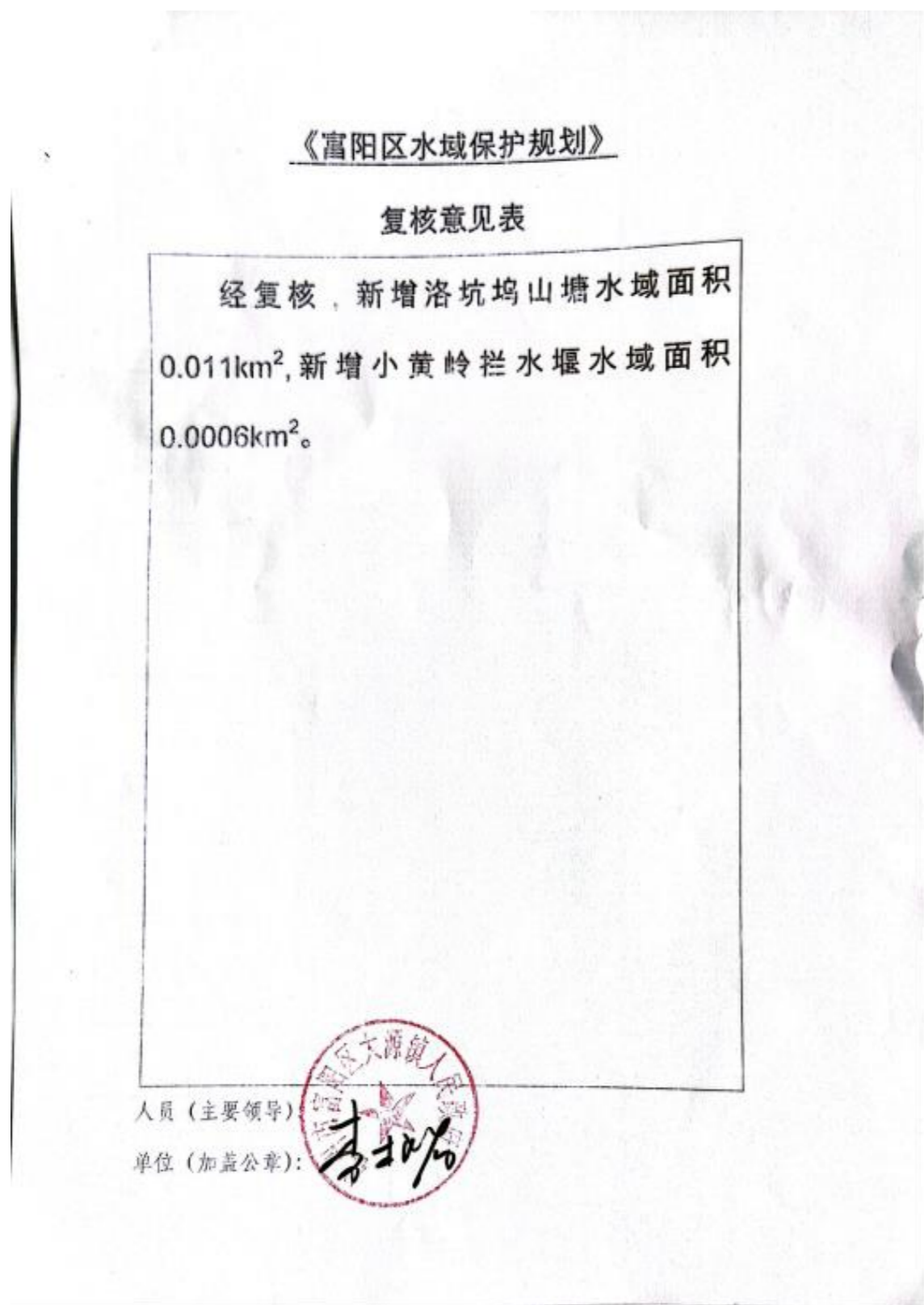
(7) 常绿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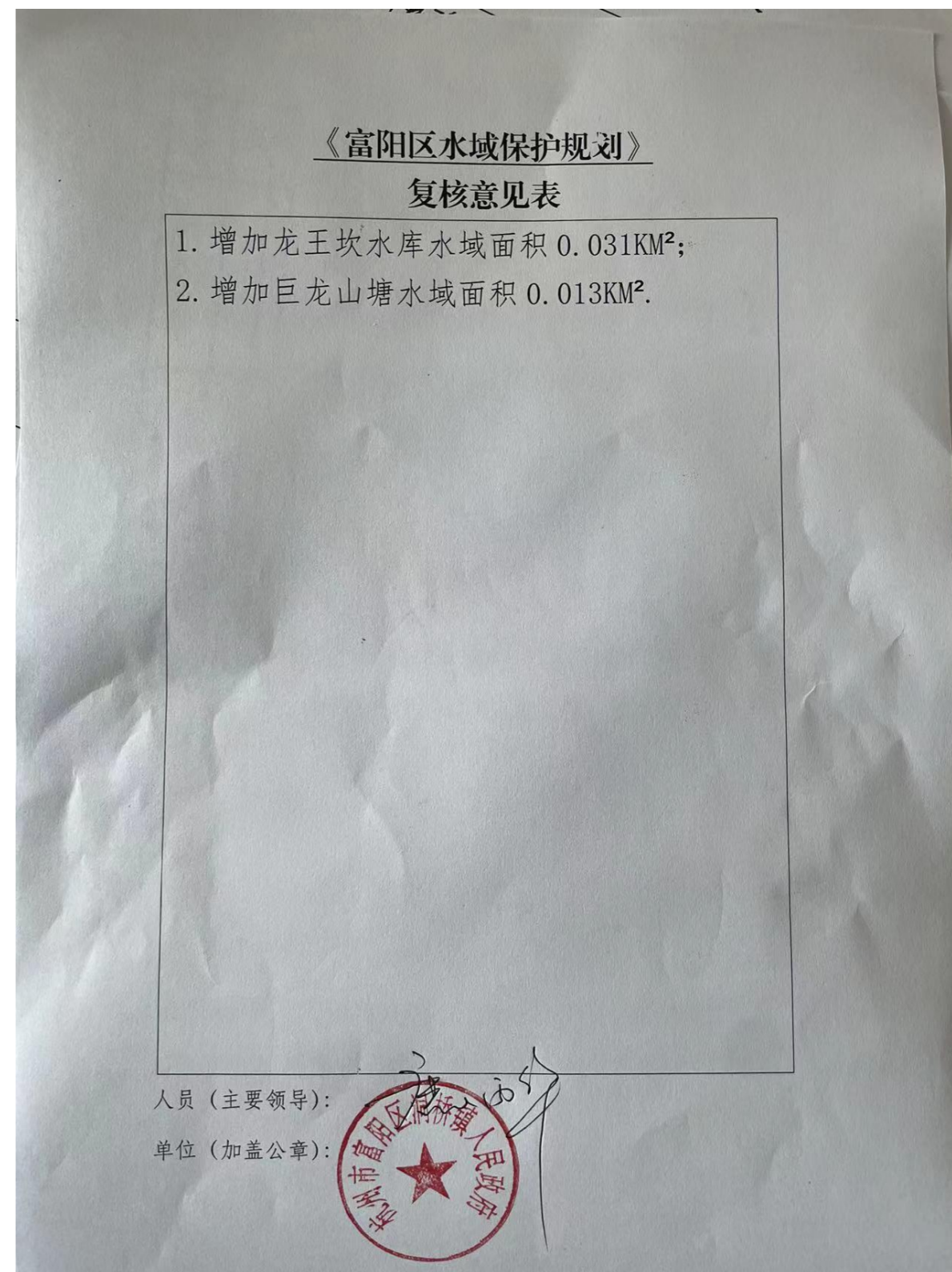
(8) 场口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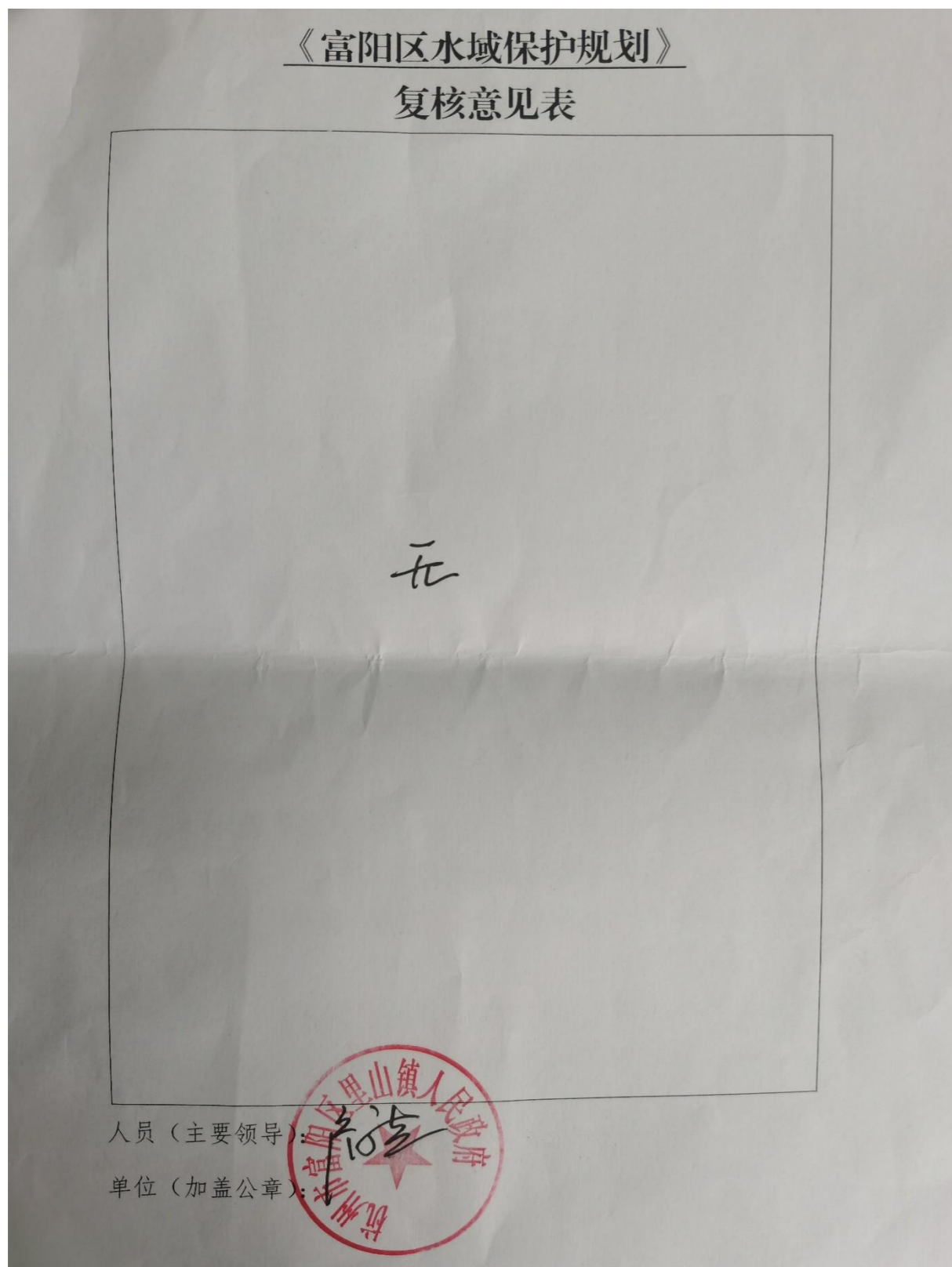
(9) 大源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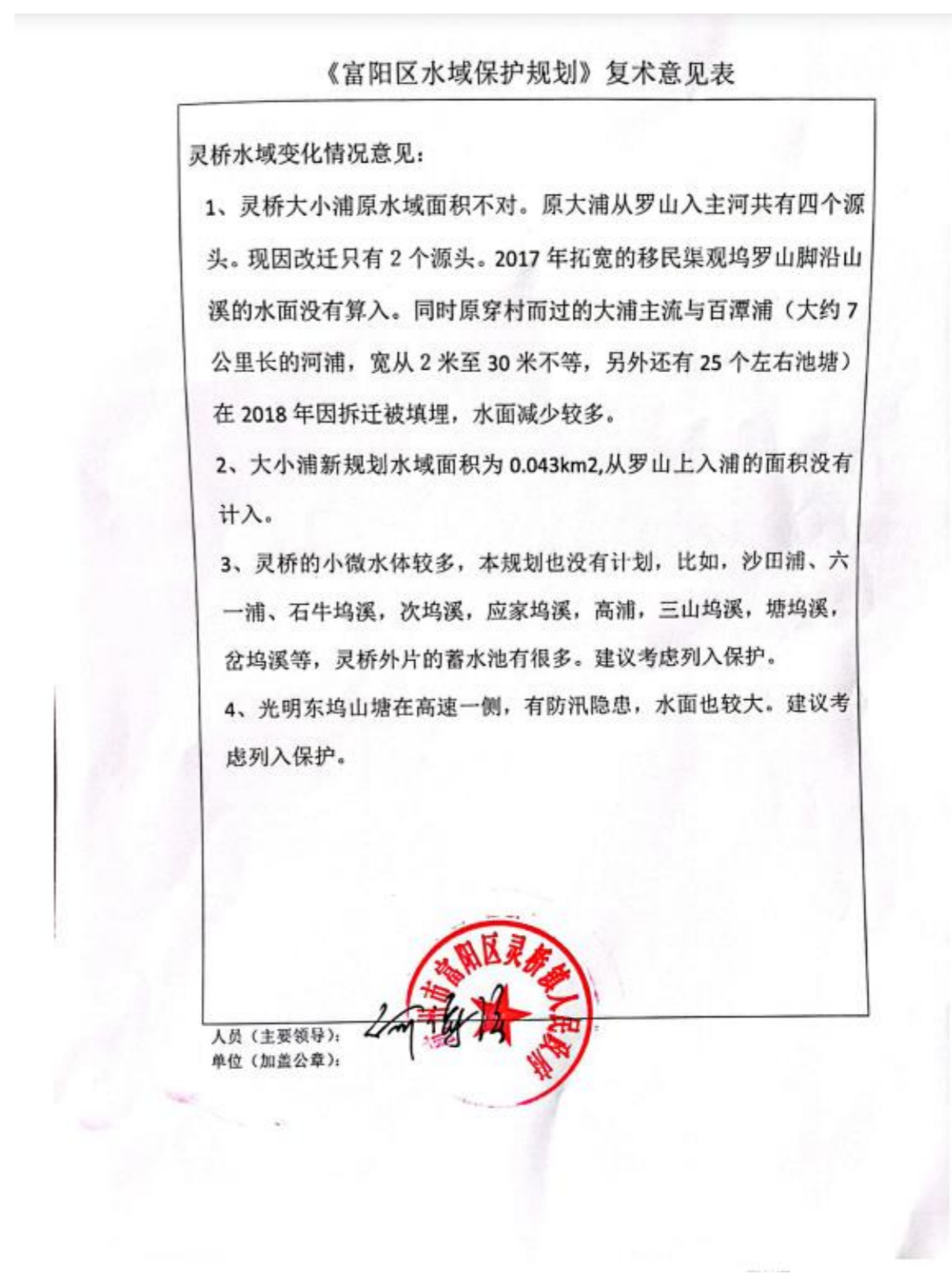
(10) 洞桥镇



(11) 里山镇



(12) 灵桥镇



(13) 龙门镇

《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复核意见表

1、规划涉及水域面积变化的工程情况图中，蒋坞山塘的位置不正确

人员（主要领导）：

单位（加盖公章）：



楼申华

(14) 渌渚镇

《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复核意见表

1、渌渚江建材码头右岸，建在码头所在岸线控制利用区调整为开发利用区。

2、渌渚江左岸徐家坝至千岛湖配水管网（800米），所在岸线保留区调整为开发利用区。

3、渌渚江左岸，东山矿业码头上下（100米）所在岸线，保留区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人员（主要领导）：

单位（加盖公章）：



乙...平

(15) 万市镇

项目名称：《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同意 审核

审查意见表

所镇水域规划图中：

1. 古子坞山塘改为桔子坞山塘
2. 增加 青成坞山塘(方甲村)
龙潭山塘、棉花坞山塘、徐坞山塘(白石村)
塘坞山塘(何家村)
荒田坞山塘、富阳坞山塘(彭家村)
烂田坞山塘(及缘村)
东树岭山塘(东叙村)
3. 去除 彭家村山塘

单位：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

人员：_____

电话：18707133253

日期：2021.6.27

(16) 新登镇

《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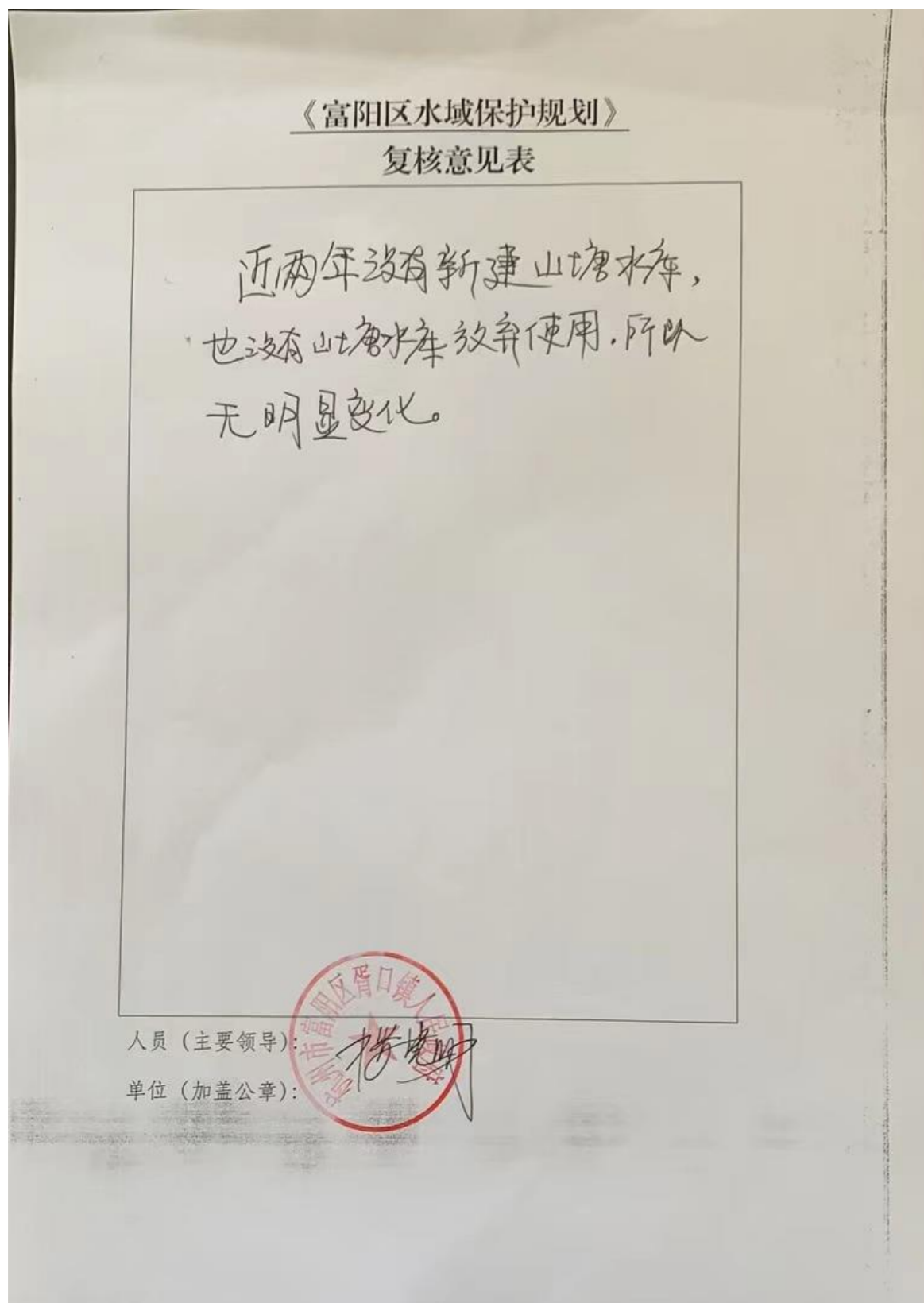
复核意见表

- 1、涑渚江（涑渚江与葛溪交汇处~景观堰）右岸正在实施河道疏浚，岸线有所调整，水域有所增加，具体见附电子图。
- 2、涑渚江（涑渚江与葛溪交汇处~柴场桥）左右两岸规划建设湿地保护区，建议调整为控制利用区，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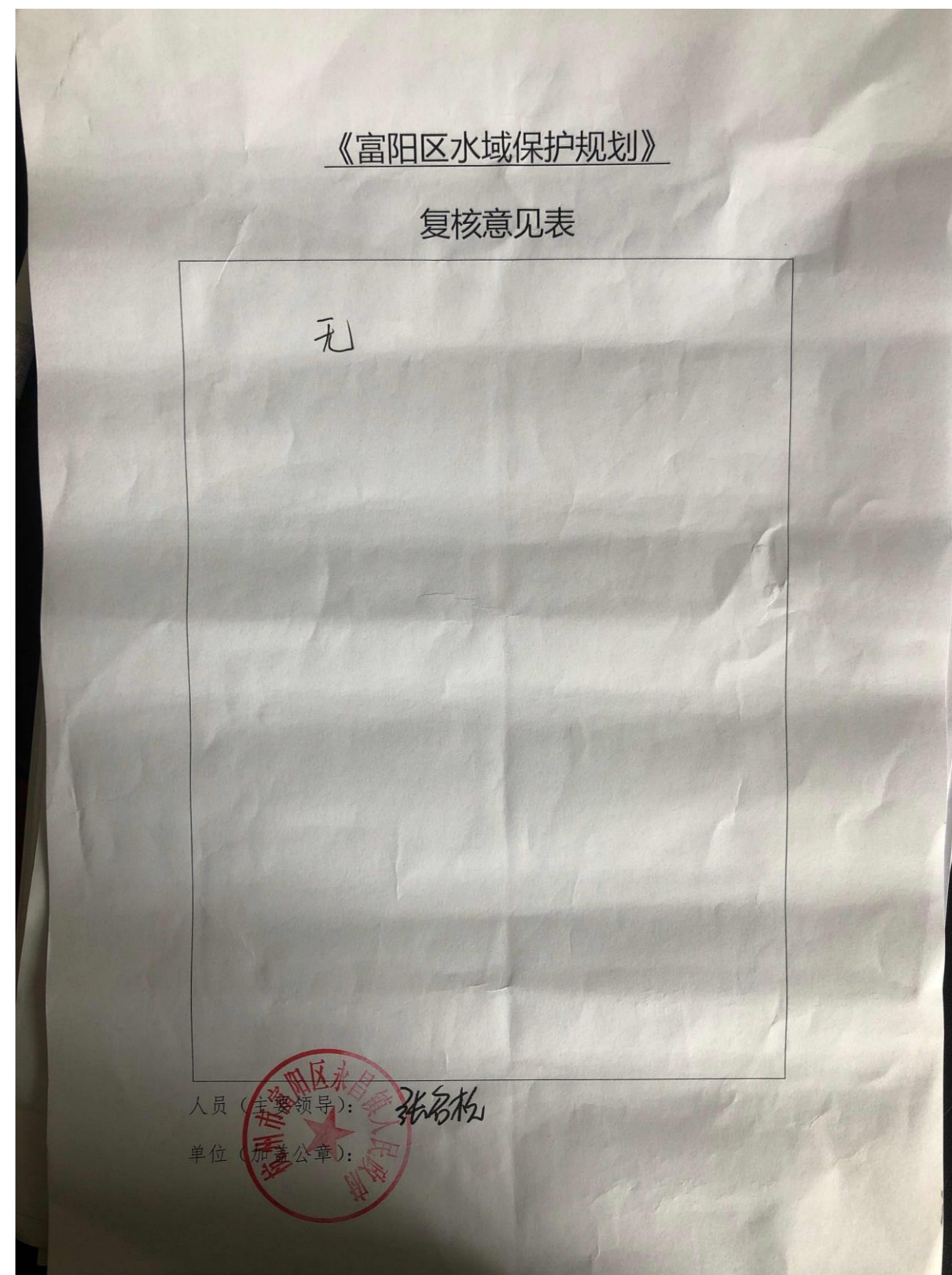
人员（主要审核）：_____

单位（加盖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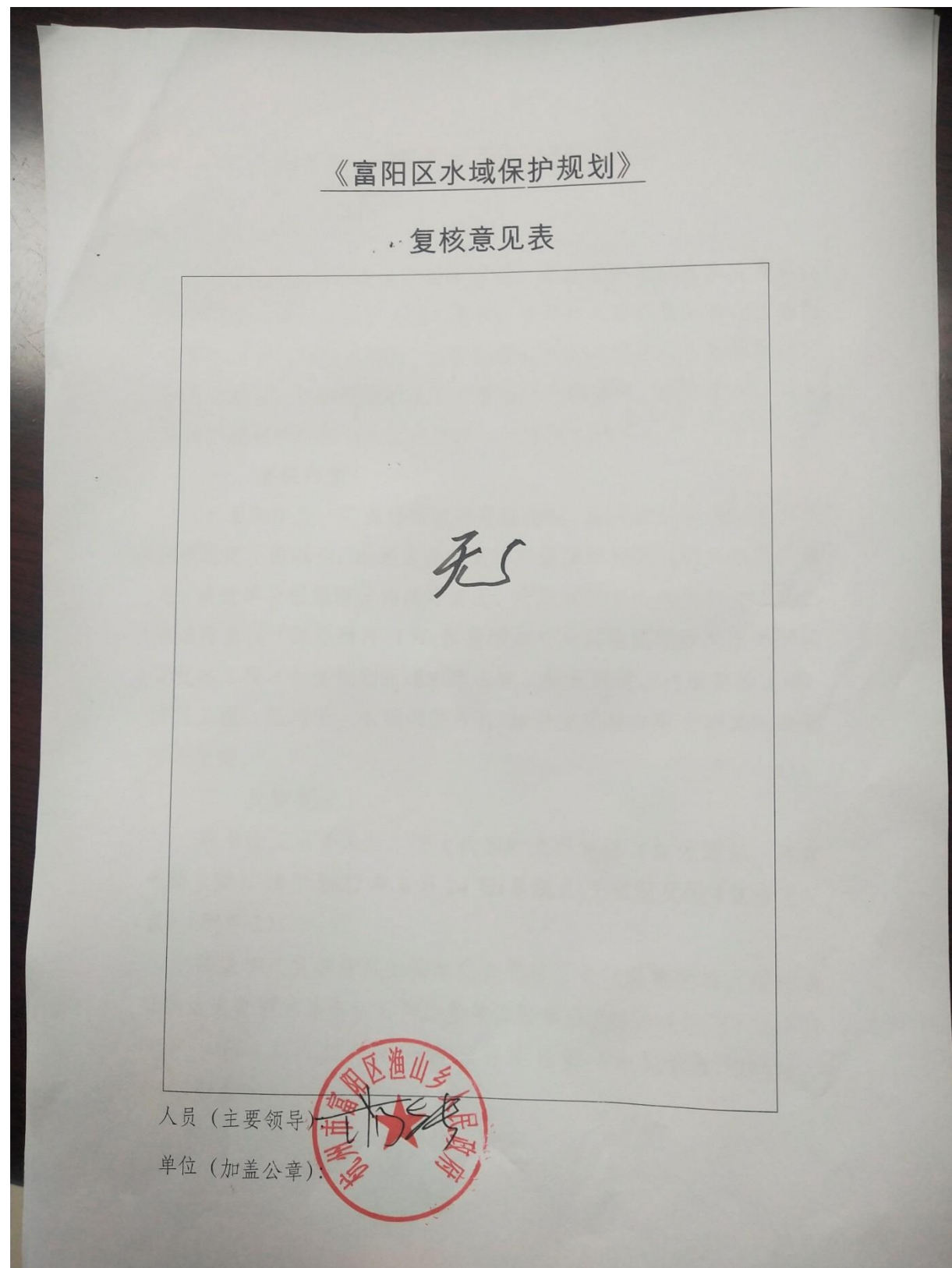
(17) 胥口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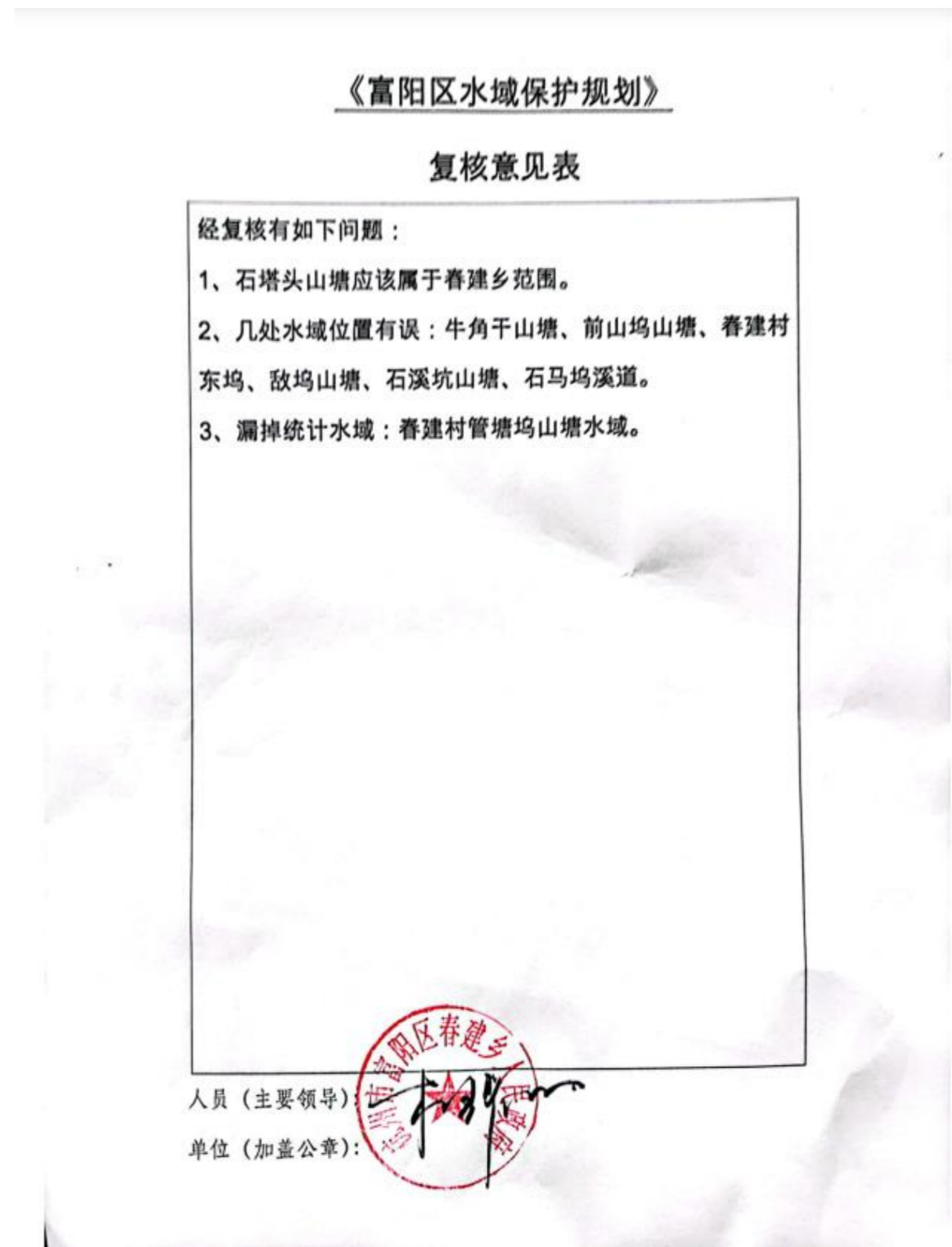
(18) 永昌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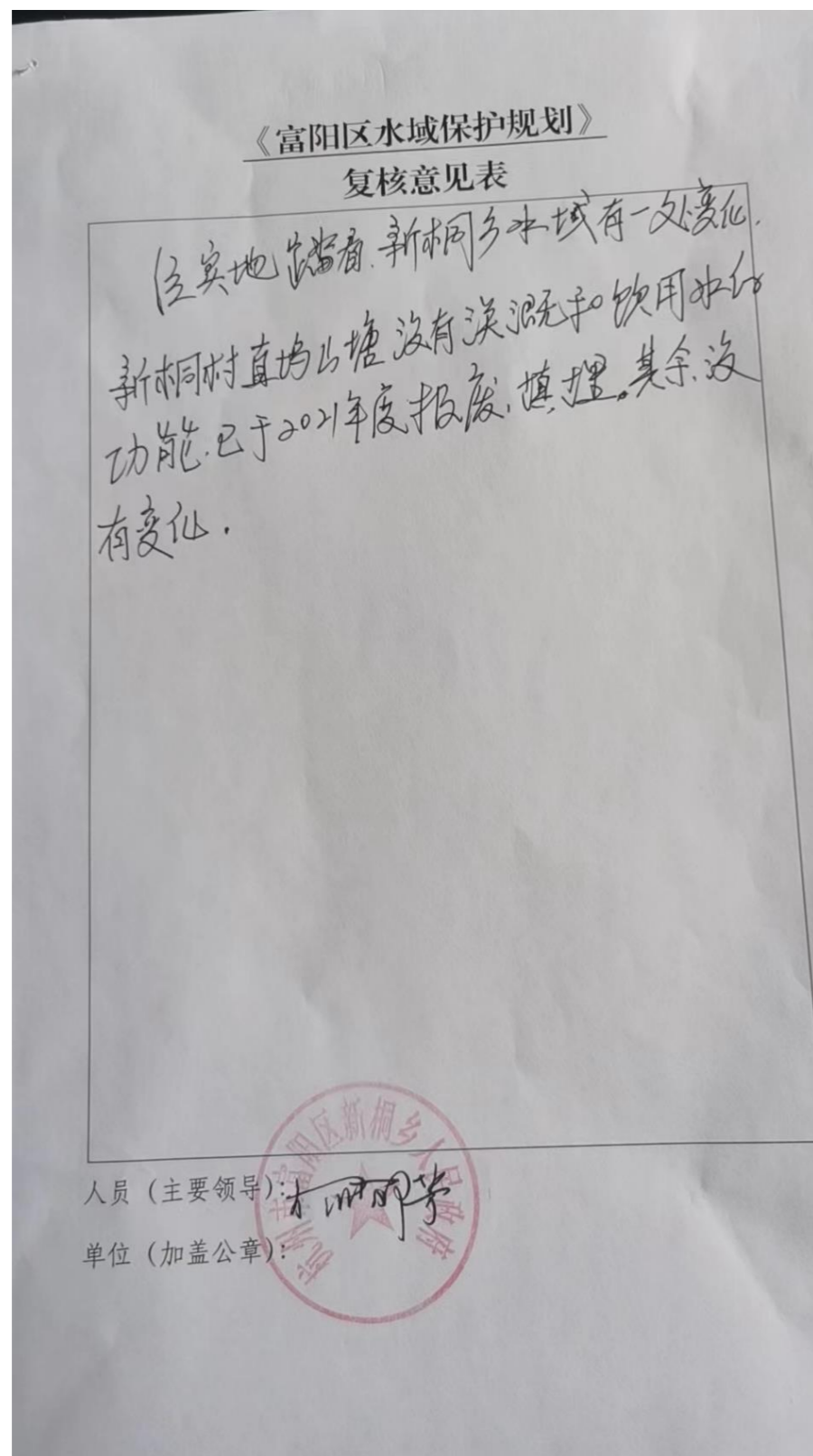
(19) 渔山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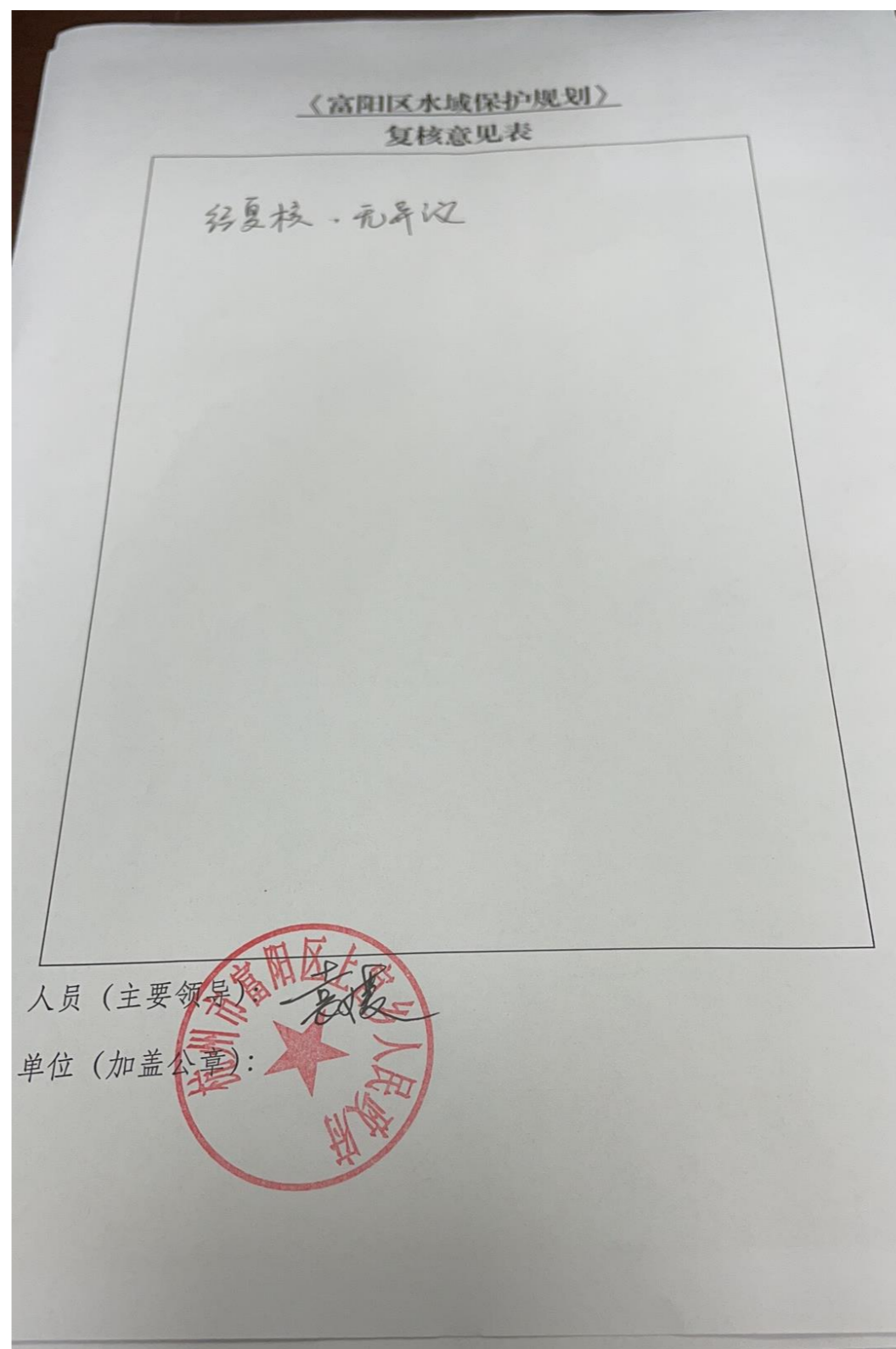
(20) 春建乡



(21) 新桐乡



(22) 上官乡



(23) 湖源乡

《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审核意见表

1. 新二村石门坞山塘因渗漏严重属于病险塘坝，且已失去使用功能，近期计划申请报废，水域面积减少 0.00185km²；
2. 中溪村下游待开发段下溪大桥下游 600m~常安、湖源乡交界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3. 双喜村江心洲待开发段梅州大桥~青秋堰坝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4. 由于龙鳞堰景区旅游开发需要，壶源溪左岸湖源大桥上游 550m~下干溪汇入口调整为开发利用区；
5. 由于龙鳞堰景区旅游开发需要，壶源溪右岸李家溪汇入口~湖源大桥调整为开发利用区；
6. 上藏下游左岸城镇弹性开发段壶源电站堰坝~湖源大桥上游 550m 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7. 上藏右岸下游景观待开发段申渡堰坝~何家居堰坝下游 120m 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8. 由于旅游开发需要，壶源溪右岸百庄过水桥下游 720m~双坝大桥调整为开发利用区；
9. 由于旅游开发需要，壶源溪左岸百庄过水桥上游 250m~下游 600m 调整为开发利用区；
10. 百庄村村落段壶源溪右岸南石大桥下游 170m~下游 560m 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11. 窈口村左岸待开发段庙潭堰坝上游 220m~庙潭 2#堰坝上游 100m 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12. 神象柚木文化园段回龙过水桥下游 600m~英凯莫工艺品公司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13. 回龙村村落段回龙过水桥上游 380m~下游 520m 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14. 汤家村村落段银河电站堰坝上游 100m~回龙过水桥上游 160m 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15. 石龙村村落段银河电站堰坝上游 620m~南坑坞溪汇入口下游 230m 调整为控制利用区；

人员（主要领导）

单位（加盖公章）



朱伟良

(24) 环山乡

《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复核意见表

无

人员（主要领导）：陈正德

单位（加盖公章）：

(25)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项目名称：《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审查意见表

- 1、建议结合水系规划、防洪排涝规划进行系统分析，进而明确需要调整（占用）或新增水域的范围。
- 2、明确需要拓宽河道的宽度及实施可行性，并提供矢量图纸（含管理范围线）于我局，以便我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
- 3、岸线功能分区不应只按现状建设情况去划，建议结合沿线规划情况优化完善。

单位：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人员：向兵

电话：13588435852

日期：2022.5.11

(26)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审查意见表

1、富春街道区域秦望浦填浦，图中水街上新增水面是否能够算新增水域面积需农业农村局核实。

2、富春街道区域内新建秦望码头，水域面积减少约 10000 平方米，图中未标识。



以及其他码头占用水域是否也需要补充进去?

单位: 城投集团

人员: 魏小玲

电话: 15968135368

日期: 2022.8.22



(27) 富春湾新城管委会

项目名称:《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审查意见表

- 1、文本功能分区中对于富春湾新城的陆域面积：依据新城总规为 53.3 平方公里，40.6 是否只计算杭千以北？
- 2、现里山、渔山已由区政府下文纳入富春湾新城一体化，对于里山溪、渔山溪可否也纳入统筹？ 对于 P45 富春湾新城应为包括 5 个乡镇街道，但目前新城水系规划尚未修编；
- 3、全域的水域面积范围是否可以和国土空间规划三调数据校核，确保数据无误、遗漏；
- 4、P58 新城近期建设的还有春南片区的明渠及对于洋浦江沿线的整治；
- 5、统计近期、远期水平面的水域面积、水面率依据是按照近远期的涉及水域的计划吗？是否有规范要求一定要达到多少？
- 6、附图中春江街道近期开挖水域面积需结合最新规划优化对水面进行调整，还需增加明渠
- 7、水域空间划定中对于规划临水线、水域控制线通过矢量数据与现有规划核实，岸线功能区需结合现有规划及实际功能业态制定管理办法

单位: 富春湾新城管委会

人员: 李潇潇

电话: 18635680188

日期: _____

(28)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审查意见表

无

单位: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
人员: 沈伟
电话: 18268345238
日期: 2022.8.19

(29)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送审稿）》的反馈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的函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22日

(30) 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审查意见表

录渚江流域: 规划录渚江航道提升工程及 23 省道新登至录渚段改建工程已纳入三区三线规划, 规划于十四五期间大力推进, 涉及岸线堤岸改造、设置桥梁过江等, 建议在规划中予以保障。

湖源溪流域: 规划合温高速场口至义乌段已列入相应规划, 将在十四五期间由省、市部门推进, 规划线位在上臧村北侧及石马岭片区四次过江, 并在富阳与诸暨交界处第五次过江, 建议在岸线规划上予以预留, 同时环金线三期工程也已经纳入三区三线规划, 项目规划涉及占用岸线进行老路拓宽, 也建议在规划岸线上予以保障。

(项目红线将发送至本通知联系人处)



单位: 富阳区交通运输局

人员: 喻烜晨

电话: 18268818651

日期: 2022.8

(31) 富阳区经信局

项目名称:《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审查意见表

无意见

单位: 富阳区经信局

人员: 张昱

电话: 63372711

日期: 2022年8月23日

(32) 杭州市富阳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审查意见表

第 80 页, 6.2.3 水文化遗产与保护中, 建议将“唐诗诗歌文化”改为“钱塘江诗路文化”, 这是浙江省“大花园建设”对于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兰江—婺江—衢江为主线的诗路文化带的标志性工程名称。



单位: 区文广旅体局
人员: 丁佳颖
电话: 18368008861
日期: 2022.8.22

(3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项目名称:《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审查意见表

一、《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中富春江富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葛溪富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杭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浙环函〔2021〕363号)于2021年12月28日完成优化调整;
二、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浙环函〔2022〕182号)于2022年8月7日完成优化调整。
三、《杭州市富阳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富发改综合〔2021〕72号)已印发。
建议《规划》进一步核实修改。



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人员: 郭中烨
电话: 61705020
日期: 2022.8.22

(34)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 局相关科室审查会的会议纪要

2022年9月7日下午，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在局712会议室组织召开《富阳区水域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局相关科室审查会，会议由综合规划科科长赵海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局综合规划科、自然灾害防御与运行管理科、河道水库管理中心、行政许可科，及规划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会议就规划的编制成果进行了深入讨论，明确规划中提出的相关指标，并对下阶段规划进一步完善及专家评审工作做出了相关安排。现将会议讨论和明确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 (1) 基本同意规划中提出的相关指标；
- (2) 复核重要水域名录中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水域是否还具备供水功能，若已发生变化可将该部分从重要水域中去除；
- (3) 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复核壶源溪岸线功能区划定，目前岸线为自然岸线且未有规划工程或工程未有规划依据的，其所在岸线应划入保留区。并且需要统筹河流上下游各乡镇的岸线功能区划定，保证整条河道岸线保护率在55%~60%的范围内；
- (4) 应结合工程的实施进度、实施难度、土地政策处理等因素，

优化规划水域空间调整的远期安排；

(5) 统计整理今后拟降等或报废的水库、山塘名录，这部分水域纳入规划水域空间调整中；

(6) 编制单位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完善的报告、图表等成果满足评审要求后，尽快组织召开规划的专家评审会。



